

潘恆勤著

銀行學會
實務叢書

銀

行

實

務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增訂三版

⊕(38284)

銀行學會 銀行實務叢書 銀行實務一冊

定價 國幣 陸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 翻 印 權 所 有 ***
 *** 必 究 ***

編著者 潘恆勤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謝序

學識與經驗，不可偏廢，固已，而於銀行業爲尤要。今之銀行從業員優秀分子多矣！顯其間或識見淹博，而閱歷缺如；或資望宏深，而學殖未副。前者常苦習慣手續之綜錯百端，應付不易；後者輒病學理法意之包羅萬象，研討維艱。此銀行實務之亟待講求，而指導專籍之刊行，爲不可緩也。潘君志吾，久居銀行要津，暇復孜孜兀兀，相與討論各種實務問題，樂而忘倦。蓋其學識經驗之富，有由來矣。前歲銀行學會開辦函授學校，嘗延君教授銀行實務，鑒於坊間課本之鮮切實際，爰自編講義，印發同學，內容精澁，讀者寶之。比以同人等企慕之殷，爰將前後講義，重行修正，並加入新穎材料多宗，旁及戰時金融法規，靡不詳加論列。編次既竣，顏之曰「銀行實務」，用付手民，期公同好。今後銀行從業員之豐於經驗，而蓄於學識者，可於此中探求深奧之學理；博於學識而約於經驗者，可於此中習知普徧之常識。更有一般深感於日常機械生活之苦悶者，讀此書後，必恍然於學識經驗之漫無止境，而故步自封之足以自限其前程也。油然而生攻錯之心，然則此書之問世，其有造於吾銀行業同

銀行實務

人者爲何如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餘姚謝菊曾謹序於上海中國墾業銀行

銀行學會序

銀行乃授受信用之機關，金融機構之樞紐，經濟社會之動脈。譬如社會經濟之各項組織，若電機之齒輪然，銀行爲聯繫此齒輪之韜帶，韜帶之迴旋，卽策動齒輪之運轉不息，是以銀行業之興衰，有關整個經濟社會之隆替。然欲謀銀行業之進展，端賴銀行學術之研究，於是銀行學會之組織尙矣。亦猶如機輪韜帶之所以能迴旋自如者，又非馬達之發電力不可。銀行學會之組織，卽此發電之馬達也。

銀行學會之任務，在近代經濟制度中既如是其重要，是以英美等先進國家，無不有此項組織，以協助金融事業之發達。本會自民國二十一年成立迄今，十有六載，慘淡經營，規模粗具。其重要工作，可得而言者，約有五端：一爲刊物之發行，二爲銀行實務之研究，三爲圖書館之設置，四爲銀行補習教育之舉辦，五爲銀行同業及會員之聯絡，均各次第推進，其中尤以出版工作，較爲艱鉅，在本會工作程序上，列爲首要之圖。蓋實務重研究，圖書利參考，教育同啓導，聯誼貴切誼，而研究參考啓導

切磋商之方法，有賴於刊物之發行，俾作公開之討論。

本會出版工作，分定期刊物與不定期二種：定期者原有金融導報、銀行實務、銀行學會會刊三種。太平洋戰起以後，暫行停刊，而於三十一年五月接辦有三十年歷史之銀行週報，專行討論各項經濟金融問題，並搜集主要資料統計。不定期者，有叢刊與叢書二種，叢刊則專載銀行實務研究之結果，以備銀行營業之借鏡，內容範圍廣狹不一。惟叢書則爲本會特約名家之專著，篇幅較巨，或就一問題作有系統之記載，或綜合各家之學說，發爲精審之論述，內容更求其翔實，種類務求其完備，此本會之所以益致力於叢書也。

今叢書先後出版者，已有數種，均係切合時要之著作。祇以一般銀行書籍，非偏重於理論，卽偏重手續，前者每嫌空洞，後者易感苦燥。而於銀行實務上深切體驗之著作，實未多覩。本會有鑒於此，前曾特約潘志吾先生爲撰「銀行實務」一書，原爲本會叢書之一，開晚近銀行員手冊之先河。潘君兼國立上海商學院銀行實務講席，及本會銀行函授學校教授，充作教材，效益豐富。自抗戰以還，銀行之經營，益爲精進。爰由潘君重加增訂，關於業務人事之應如何經營管理，及最近各項金融

管制法令之應如何注意，莫不分別詳加補充，附錄資料，增添尤多。以視原書，大爲改觀。本書要義，重在闡述有關銀行存款放款貼現匯兌等業務問題及日常應付櫃面之服務常識，至於國外匯兌及銀行會計等，因專書已夥，概從省略。取材精密，要言不煩。微潘君積服務銀行營業前線三十年來之經驗，何足以語此。讀者皆知潘君入交通銀行，自基層工作做起，辦事勤謹，以行爲家。三十年如一日，爲我國有數之銀行實踐家，誠足爲我國銀行從業青年之楷模。斯煌締交多年，敬佩有素。故潘君此作，不特可爲銀行服務人員之座右銘，亦爲商學院銀行學科之唯一讀物，及一般關心銀行業務者良好之參考。行見一編風行，洛陽紙貴。本會叢書工作，得助於潘君大著者，又豈淺鮮。深望本會對於改進金融之方針，更得循此而逐漸推進也。

銀行學會朱斯煌謹識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目錄

一	通則	一
二	存款	三九
三	放款	九六
四	匯出匯款	一五八
五	匯入匯款	一七一
六	外埠同業往來	一八二
七	代理收付款	一八四
八	代理本埠支行收付款	一九一

九 代收到埠押匯……………一九三

附錄……………一九七

- 1 銀行存放款利率管理條例
- 2 小工商貸款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暫行辦法
- 3 辦理各地
- 生產事業貸款通則
- 4 辦理生產貸款手續
- 5 生產貸款稽核人員注意事項
- 6 票據承兌貼
- 現辦法
- 7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組織規程
- 8 辦理上海商業行莊貼放通則
- 9 東北九省與
- 內地匯兌管理辦法
- 10 上海區食鹽貸款實施辦法
- 11 監督銀錢業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推行辦法
- 12 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 13 修正上海市銀行業業規草案
- 14 上海市銀錢信託業倉庫營業規則
- 15 上海市銀行業保管箱租用規則
- 16 粉麥貸款辦法
- 17 吞贖貸款辦法
- 18 分區聯合收滿
- 辦法
- 19 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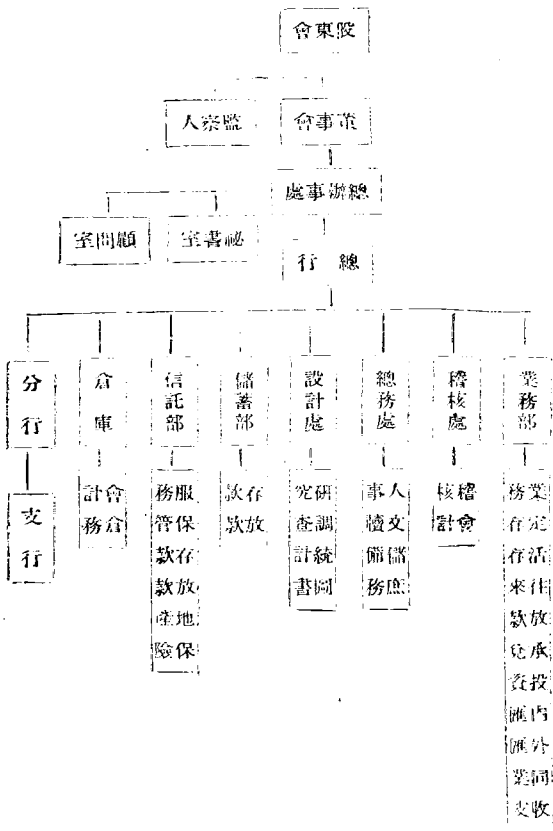
銀行實務

服務常識

一 通則

1 銀行內部組織，應力求商業化，簡單緊湊，事權專一，不宜形同官廳機關，疊狀架屋，政出多門，通常可視業務事實上之需要，酌分營業、會計、出納、文書等部分，其他如信託、儲蓄、保管、稽核、調查、設計等等，應否單獨設立抑即分隸於上述部份之內，可就自身範圍需要，增損辦理，至設立分支機構，必須於事前，對於（一）地方治安，（二）交通設備，（三）人口密度，（四）生產事業，（五）公用事業，（六）金融同業，（七）商業，（八）學校，（九）報紙，（十）官廳機關，（十一）七產特產，（十二）物價生活，（十三）進出口物資等，詳細調查，認為於業務上確有需要者，方可設立，不宜濫設，已設有分支機構者，總行應視

江浙興業銀行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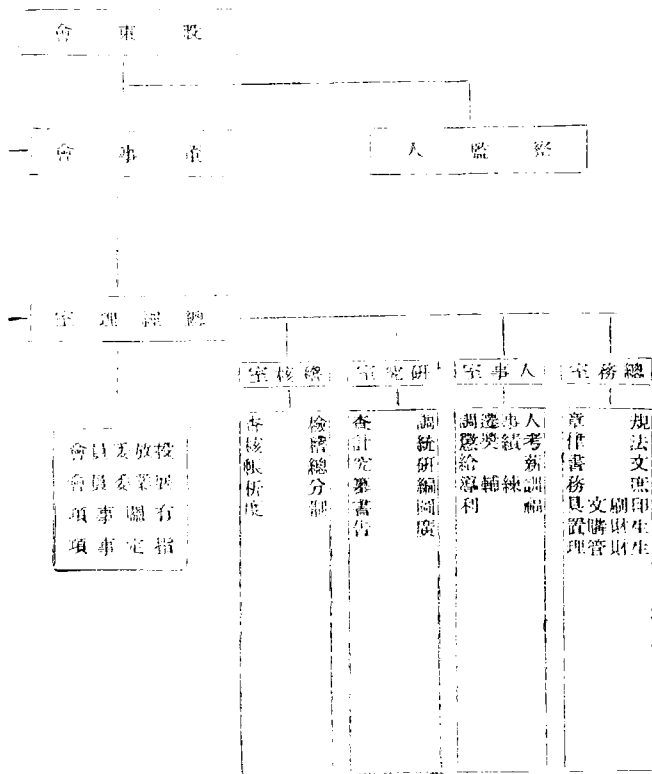


銀行實務

當地業務及環境需要情形，或予擴展，或予緊縮，隨時調整之。最近浙江興業銀行及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之組織系統表，有如下列。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組織系統表

一
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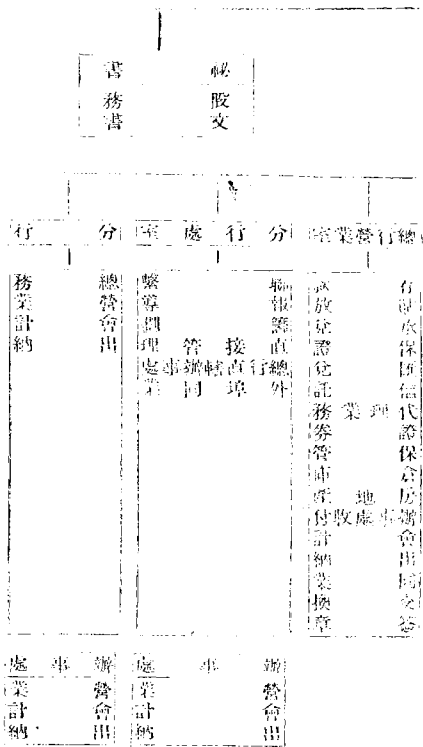


投
 放
 業
 關
 定
 指
 委
 員
 事
 務
 會
 項
 事
 項
 會
 項
 項

三

2

業務之進行，應分為三步驟：（一）精密設計，（二）切實執行，（三）嚴格考核，切忌空泛敷衍，一切手續方法，並宜隨時注意改良，勿自以為是。如同業間有新方法創行，更宜注意研究改革，同時對軍政、交通、公安各機關，及各業與同業之領袖，或各主管負責人員，宜隨時由地位相當之人，分別加以聯絡，俾利進行，萬一遇有事故發生，亦可易於應付。



3

銀行任用行員，宜就業務需要，與工作緊張之原則下，緊匡員額，慎之於先，勿使有人浮於事之現象，亦勿任事務人員或管理人員，超過營業人員，行員任用方法有三種：（一）公開考試，（二）介紹保荐，（三）經介紹保荐後考試。上項辦法，各有利弊，應視機關本身所需人員之性質及地位，而斟酌採用之。行員既用之後，應加以適當之指導與訓練，行員能力，有（一）長於處理事務者，（二）擅於管理者，（三）宜於研究者，支配職務，第一步應使用其所長，人地相宜。第二步當為有計劃之遷調，使能熟悉各種情形，成為全才，同時對於營業方面及管理方面之人手，以及各種專家，應使互相配合，又如支配在櫃面服務之人員，除應選擇德智體育較佳者外，並宜擇請假比較最少者，至派充一地方之主管，獨當一面者，必須擇比較有特別長處者，或於業務確有把握，或在當地負相當人望，或在同業中堪為領袖，避免任意安插不相干之人，濫竽充數。對人才，應留意儲備造就，勿大意疏忽，致有埋沒摧殘之嫌，宜為人擇事，避免為事擇人，用人勿疑，疑人勿用，於優良忠實之行員，並宜避免用手腕，講官話，勿使好人失望，一面樹立威信，一面感情維繫，對於新進之

練習生，除輪流派各部分實習外，並宜以學驗俱豐，資深望重之行員，爲之導師，藉收精神感化啓導工作之效。要以能用人之心，使上下內外，打成一片，爲惟一之鐵則。

4

通常一優良行員，需具備下列各條件：（一）品性優良，（二）常識豐富，並具有經濟法律等各種專門智識，（三）明對內對外一切手續，（四）善應付，（五）能耐勞，如僅具上述條件之一部分者，恐對於職務，難以十分勝任，應自行修養充實之。茲再進一步就經副襄理及會計等應具之知能，分述概要如下。

（A）經理主持行務，副理襄理輔佐經理，處理行務，責任綦重，均須有充分之領導力，凡事以身作則，對於（一）本行性質地位使命，（二）營業方針，（三）頭寸之匡計調度，與日常事務之處理，（四）財物管理，（五）人事工作分配及監督，同人執行各種事務，是否能了解切實奉行而勝任，（六）上級指示，（七）同業密切合作，（八）聯行聯絡，（九）同人勞逸甘苦及其私生活，（十）當地及國內外重要有關地點之政治法律經濟金融治安狀況，均應澈底研究明瞭，隨時深切注意辦理，同時銀行事務有大小，

權限亦有大小，經理不宜將大小事權，集中於一己，應與副襄理酌量採均權政策，分工合作，勿使副襄理無事可辦，亦勿使事權完全旁落於副襄理。

(B) 會計主管人員，必須富有理解力與記憶力，並有不斷研究之興趣，通常應注意(一)會計不僅限於記錄及計算工作，重點在與營業出納，有牽制作用，應遇事留心，不可放棄。(二)除熟悉會計及本行各種章則外，並須具備統計審計及有關法令之知識。

(C) 營業主管人員，必須具有魄力及創造力。勿撥一撥，動一動，應注意如何服務顧客，增進銀行信用之道，對於業務對象，宜普遍接觸，多方深入，盡量與顧客發生正常與良好之交誼，秉承經副襄理，在規定範圍內，酌定利率匯水手續費，謀存款放款、匯款整個業務之招攬，力取主動，勿為惡劣之環境引誘，被人利用。

(D) 出納人員所負風險甚大，重在穩當可靠。對於(一)款項單據帳冊之保管受授，應處處慎之又慎，手續完備，庫房箱子及鑰匙並應時常檢點，有無不堅固不妥當之處。(二)公款絕對不能挪移，單據不能任意抽調。(三)遇火盜出險，應相機力謀安全急救之

道，並於事前盡力設法，未雨綢繆。

(E) 文書人員，重在有思想，有管理，應注意(一)行文力求(1)誠懇，(2)扼要，(3)得體。
(二) 收發繕寫力求迅捷，歸檔力求合理化，以便檢查。(三) 庶務力求公開，處處爲行設想，注意行之地位，及其安全衛生。

5

晚近社會風氣，競尙功利，民德墮落，欺詐百出，經營銀行，以維護信用爲第一義，銀行日常業務，接觸所及，在在與財物有關，從業人員，極易受物質之引誘，萬一發生不幸事件，機關與同人均蒙不利。主管者應注意提倡精神方面之修養，使一般行員，逐漸備具下列美德。

(A) 忠實誠懇，大公無私，努力本位，有責任心。

(B) 謹慎工作，勿做投機交易。

(C) 持躬清廉，勿假公濟私，浪費公物。

(D) 勤奮。

(E) 敏捷。

(F) 待人接物，處處謙和虛心，富合作互助精神。

⑤

(G) 有恆心及進取心，循序漸進，堅定信仰，勿見異思遷，亦勿故步自封。

(H) 守祕密，勿於無意中將應守祕密之事，洩露於外。

(I) 守法奉公，服從上級人員之指揮。

6

考核行員優劣，應從多方面比較，凡不重視行員之能力者，機關事業，易於退化，不重視行員之德行，機關易於發生意外情事，不重視行員之年資者，機關易於不安定，上下混亂，不重視行員之已往勞績者，不能得入之心，是以主管者，辦理考績，必須將行員之（一）能力，（二）德行，（三）勤惰，（四）年資，（五）已往勞績，（六）身體強弱及其所任職位責任之輕重，事務之繁簡，詳細檢討，再定賞罰，不可聽信片段機械式之報告，或一時偶然之事故，將前功盡棄，一筆抹煞。至入事請託，更當盡力避免。又如行員有為顧客責其不肯通融者，未必盡非，應注意事實，是否應予通融，或可予通融，而不予通融。反是，行員為顧客贊揚者，未必盡是，亦應注意事實，有無任意通融，或濫事通融之處，對放款經手人員，

尤應注意。凡此種種，身負管理之責者，不可不隨時體察。

7 行員不論職位大小，工作繁簡，均應尊重自己之銀行，視行務爲己務，並須明瞭有爲顧客服務之義務，爲銀行盡力招徠顧客，至接待顧客，宜注意下列各點。

(A) 營業時間雖過，顧客如有現款要求通融收存或收匯，應予照辦；如有單據要求代收等，亦宜斟酌情形，予以便利。

(B) 對於女性顧客，態度應端莊。

(C) 交易不論鉅細，應一視同仁，不嫌繁瑣。

(D) 顧客委託之事，如不能接受時，應婉言解釋，勿使顧客當場難看。

(E) 櫃上顧客，應儘先接待，如因接待另一顧客而須稍待時，宜與婉言，或招呼示意，請其稍待。

(F) 顧客如因本行手續關係，須在行久候者，宜享以煙茶，或以書報供其閱覽。

(G) 顧客如謂已與某處或某人洽妥者，應俟詢明相符後，再行照辦，以免歧誤。

(H)櫃上及電話中應對顧客，應力求婉和，不能有絲毫厭惡之態度，遇有必須婉拒之時，慎毋傷主顧之感情，措辭以簡而明爲宜，其有關於手續上之問題，宜一次詳細告訴明白，切勿引起爭論。即使對方有錯誤處，說話亦宜客氣，倘有誤會，並應詳爲解釋。

(I)櫃上顧客擁擠時，宜順序逐一應付，切勿慌張，以致手忙腳亂。

(J)櫃上特別繁忙時，宜臨時派幹員，在櫃內外，妥爲照料，勿任發生爭吵情事。

(K)櫃上應付顧客，應由主管其事者負責接洽，其本身與此事並不相干者，不應站立一處，形似看熱鬧，或任意插嘴說話，如果有比較複雜之事，與顧客交涉，宜另至會客室，婉言解釋，以免引起其他顧客圍觀。

(L)應付顧客，一方應根據習慣，一方應注意法律；如習慣與法律衝突者，應按照法律辦理，藉輕責任。自抗戰以後，我政府頒布之金融法令甚多，必須隨時注意遵辦。

(M)櫃上遇有來付鉅額現款者，營業及出納人員，均應格外注意來人之形跡，有無可疑之處。

(N) 櫃上來人收取票款，或洽詢電匯，如不能照付，或電報未到，亦應將來人地址抄出，以便於可以付款，或電報到達時，通知洽辦。

(O) 櫃內勿高聲談話，或嘯嘯作歌聲，並勿於顧客前進食，或吸煙閱報。

(P) 櫃外及會客室，除陳列本行各種章程廣告外，並宜酌備雜誌報紙等，任顧客閱覽，其備顧客憩坐之座位，應不准本行司役隨便佔據。

(Q) 對於交往已久之顧客，應時常聯絡，並探詢對於本行服務方面，有何感覺或有何不便利之處，藉可隨時改善，增進服務效能，更可予顧客以良好之印象。

8 財政部於民國卅一年一月廿三日渝錢銀字第三六八四八號致四聯總處函，以姓名使用限制條例，業奉明令公佈，各行莊所用帳冊表單，對於存款放款各戶，有使用堂名戶記等項名義者，應於交易之時，予以糾正。此點經手人務應注意照辦，如顧客不允，亦宜婉言解釋，至原以堂記為營業商號者，當不在此限。

9 收入票據，應注意下列各點。

(A) 顧客來票，應請其在票背蓋章，以明來歷，而使退票。

(B) 收入票據，應立即加蓋橫線戳記，或交換圖章，以防遺失。

(C) 收入票據，應注意收票時刻，該票在當日，是否可以收進，如當日有不及收進之虞，應預與顧客婉言洽明，入次日帳，並加蓋入次日帳之戳記。

(D) 顧客來票，應視付款人性質，隨時分別向收。例如付款人爲交換銀行者，應送交換員處，提出交換。有爲往來同業者，可由匯劃處送去入帳，向取回單，如爲非同業付款之票據，應先向付款人掉票後，再行提出交換。

(E) 他行莊票據，如當日即須抵用者，對於銀行支票，應向付款行保付，匯票應向付款行承兌，本票應向發票行驗明無誤，均須經對方負責人於票面正式簽蓋。如係錢莊本票，亦應俟向發票錢莊照票無誤，方可抵用。

(F) 顧客來票，如係託收或託匯性質，並非本行自收之款，而填註本行抬頭者，宜囑更改爲來人抬頭，或註明託收何戶之帳，託匯何處何人，以符事實。

(G) 每日經手收入票據人員，晚間宜守候查詢，有無退票。

(H) 代顧客收票，萬一向收不付，如本行於票面已蓋橫線圖章者，應於該章之傍，添註註銷橫線章字樣，並由負責人加簽證明之，然後交還顧客。

(I) 代顧客收取記名票據，或不記名票據，而票背記載被背書人名字之背書者，宜由委託人將委任取款之旨，及被委託人將被委任取款之旨，分別記載於票背，以明責任，而免糾紛。此項記載方式如下：

(一) 委託人應照下式背書

某某委託某某銀行代收

年 月 日

委託人簽章

(二) 被委託人應加蓋下列圖章

某某銀行受任代收

年 月 日

(J) 顧客託收記名單據，如係由轉讓而來者，其前手應具之背書，應注意是否連續。

10 支付票據，應注意下列各點。

(A) 特別橫線之支票，非橫線中所註銀行或錢莊，不能收款。普通橫線之支票，須銀行錢莊，方可收取。支票票面原無橫線者，任何執票人得加劃之，又橫線中未載明收款行莊名稱者，任何執票人均得加填之。註銷橫線，須發票人簽章證明之，註銷特別橫線，須由橫線中所填之行莊簽字證明之，本票匯票不適用橫線辦法。

(B) 票據蓋有交換銀行戳記者，應由交換行交換。

(C) 票據上所蓋橫線圖章，或交換戳記，雖經塗銷，並未由發票人或交換銀行簽章證明者，仍應囑執票人持往補具簽章。交由銀行或錢莊收取。

(D) 票據上蓋有行莊經收圖章者，係表示由該行莊經收之意，並非含有担保作用，此項票據，除當地習慣上可以付現者外，祇能由行莊劃帳，不得付現。

(五)記名票據，必須背書，背書文字，須與記名相符。

- 11 自可法院解釋匯票本票，不適用橫線辦法後，各地銀行業，擬於匯票本票上，加蓋託銀行錢莊代收戳記，以代橫線，惟此項辦法，並不發生效力。財政部三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京錢庚三字第九〇六四號致四聯總處函，說明執票人在票據背面簽名，並書「託銀行錢莊代收」字樣，而不載明特訂行莊名稱者，雖具有委託背書性質，但以未載明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不能認爲具有票據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限制背書之作用，應視同空白背書，銀行於接獲此種票據時，自可依照票據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不問執票人爲誰何，應予付款，不能據爲退票之理由，如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限制背書者，自應依照票據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載明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始能發生限制之效力。

- 12 關於票據背書，應注意下列各點。

(A)匯票本票及支票，分記名不記名兩種。不記名者，憑票付款，記名者，須由收款人背書後方可付款，倘銀行對於背書，認爲有疑義時，得令執票人提供相當證明，再行付款。因票

據法規定付款人對於背書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此點不可不注意。

(B) 背書應注意是否連續，不連續者，不得付款。

(C) 同業對於各種單據之簽蓋，有須甲乙組兩人會同簽蓋，方為有效者；有僅須一人簽蓋，即為有效者。又簽字人員，有日久更調，已來函聲明取消者，核對時，務須注意及此。

(D) 滬市票據交換所，規定交換銀行抬頭之票據，祇須蓋交換戳記，免具背書。

(E) 滬市銀錢業，於三十五年四月一日起，廢除担保背書，惟對背書有疑義者，仍互用證明背書無誤方式加簽，洋銀行於記名票，仍加具担保背書，對華銀行向收記名票不担保背書者，亦均照付，茲將滬市銀錢業公會所議訂之各行莊對於票據及匯款收條收付處理辦法及支票背書辦法各一種附後。

(甲) 各行莊對於票據及匯款收條收付處理辦法

一、現用支票上載有收款人姓名或名稱者不論「或來人」或「持票人」等字樣已否劃銷

皆爲記名支票

其未載受款人之姓名或名稱者不論「或來人」或「持票人」等字樣已否劃銷皆爲無記名支票應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以後所印之支票卽不再印「或來人」或「持票人」等字樣

二、付款行莊對於記名支票受款人背書之真僞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依法不負認定之責以往代收行莊關於担保背書之習慣應予取消

三、取消担保背書之習慣範圍包括「收受款人帳」或「收抬頭人帳」等同類辦法在內
記名票據如未經受款人背書者代收行莊不得加蓋「收受款人帳」或「收抬頭人帳」等同義之担保代爲收款

四、凡票據抬頭寫明「某某行莊」或「某某行莊收某某帳」字樣或執票人於背書時爲委任行莊取款之背書者其收款行莊應依第六條規定加蓋雙線經收圖章或交換圖章毋庸背書但代收行莊另爲委任取款者應更爲背書

五、平行線或特別平行線支票僅須由銀錢業或指定銀錢業經收即可代收行莊毋庸背書

六、同業互收票據（包括匯票本票支票）不論記名或無記名凡彼此轉帳或換取收款行莊

抬頭之票據均須加蓋雙線經收圖章凡提出交換之票據僅須加蓋交換圖章以後一切

「親收」「憑收」字樣之戳記一律取銷

七、雙線經收圖章一律用橫式條戳橫長六公分豎高一·二公分在上下兩平行線間鑄明經

收行莊名稱及收訖字樣（式樣附後）交換圖章式樣亦應採平行線式

八、雙線經收圖章或交換圖章僅表示經手代收之意（即代替票據法第七十一條執票人收

訖之簽名）不能代替正式背書凡依票據法之規定應由收款行莊加具背書或同意保證

者僅蓋雙線經手圖章或交換圖章均不生效

九、公庫支票按目下習慣其處理辦法與一般支票不同如公庫要求須代收行莊證明受款人

背書時代收行莊得簽章證明受款人背書無誤

十、本票匯票關於背書部份得援引支票處理辦法處理之

十一、各項票據代收行莊願負擔保責任者其責任與一般保證同

十二、各行莊代收信匯電匯收條僅須加蓋代收行莊經手或交換圖章取銷担保習慣代收行莊不負保證責任

十三、匯款之付款行莊如認受款人有疑義時得囑受款人另覓保證如代收行莊願負擔保責任者其責任與一般保證同

十四、各行莊以後印製電匯信匯收條其原有印載之「代收行莊注意」一項予以刪除其舊有材料已印有該項字句者自實行廢止担保習慣日起即視為無效

十五、票據不能付款者應依照部令退票理由辦理（理由附後）

十六、本辦法依照現行法令及四聯總處所定之辦法訂定之並得隨時按照法令及四聯總處之辦法加以修正

附 一、雙線經收圖章式樣

1.2公分

收訖

二、修正支票退票理由

6公分

- 1 支票破碎（法定要項不全）
- 2 支票塗壞
- 3 非用墨筆或墨水填寫者
- 4 字經擦改
- 5 字跡模糊
- 6 保付支票數字塗改無效
- 7 更改處非經發票人簽蓋原印鑑證明
- 8 數字未大寫
- 9 數字不清
- 10 發票年月日不全
- 11 票非即期
- 12 照發票時間已滿一年

- 13 發票人簽字蓋章不全
- 14 發票人簽字或蓋章不清
- 15 發票人簽字或蓋章與留存印鑑不符
- 16 無此存戶
- 17 此戶已結清
- 18 非該戶領用之支票
- 19 已經止付
- 20 發票人託收款項尙未收到
- 21 存數不足
- 22 透支過額
- 23 未經抬頭人（即記名受款人）簽字或蓋章
- 24 抬頭人簽字或蓋章不清

25 抬頭人簽章不符

26 背書不連續

27 劃線支票非由委託行莊來收

28 特別劃線支票非由指定行莊來收

英文退票理由

(本項譯文係由四聯總處各行局實務研究委員會擬定)

Check No. _____ Returned for Reasons Marked _____

1. Check Mutilated.

2. Check defaced.

3. Check not written in ink.

4. Check erased and altered.

5. Words Mismatch.

6. Certified check words and figure erased and altered.
7. Alteration to be confirmed by drawer.
8. Amount not written in words.
9. Amount in words illegible.
10. Date incomplete.
11. Check not payable on demand.
12. Out of date (after lapse of more than one year).
13. Drawer's signature incomplete.
14. Drawer's signature illegible.
15. Drawer's signature incorrect.
16. No account.
17. Account closed.

18. Check not for corresponding account.
19. Payment stopped.
20. Collection not yet effected, present again.
21. Insufficient funds.
22. Amount overdrawn.
23. Payee's endorsement required.
24. Payee's endorsement illegible.
25. Payee's endorsement incorrect.
26. Endorsement not consecutive.
27. Crossed check payable to bank only.
28. Specified crossed check payable to designated bank only.

(乙) 支票背書辦法

一 支票背書之通則

一、支票背書圖章之文字或簽名務與抬頭完全相符否則須由發票人將票面記載之受款人加以更正並須於更正處簽名或蓋章

二、中文抬頭應為中文背書英文抬頭應為英文背書

三、支票以個人抬頭者其背書應為與抬頭字樣相同之簽名或圖章

四、支票以公司行號機關團體等抬頭者其背書應（一）蓋有與抬頭字樣相同之圖章或（二）蓋有公司行號機關團體之名稱並附具個人職銜之戳記再由該職員簽名或蓋章其祇蓋第二式之戳記並無該職員之簽名或蓋章者其背書無效

背書簽字人之職銜如何及實際是否為該公司之負責人所簽付款行莊不負認定之責

五、背書所蓋圖章之質料或形式均所不拘但其所蓋圖章附有「書柬」「便章」「回單」「電信回單」「銀錢不憑」「號房之章」「款項不憑」「登帳不憑」「担保無效」「啓事圖章」等類字樣者其背書無效（附有上項字樣之圖章用於信匯電匯收據上者

亦認爲無效)

六、銀錢同業之背書除蓋行莊名稱之圖章外並須由有權簽字之職員簽名或蓋章

七、客戶背書與抬頭略有參差而代收行莊自願負擔保背書無誤之責代爲收款者付款行莊

亦得照付

二 關於抬頭支票背書付款辦法舉例

一、(抬頭) 人名

抬頭

背

書

付 款 方 法

華士豪

須有「華士豪」字樣之簽名或蓋有「華士豪」字樣之圖章倘簽花押者先須寫明「華士豪」三字然後簽押

照付

陳錦章

「錦章」字樣之簽字或圖章

代收行莊願負擔保背書無誤之責者亦得照付

趙元平夫人

「趙元平夫人」字樣之簽名或蓋有「趙元平夫人」字樣之圖章或先寫「趙元平夫人」字樣再加「趙錢玉英」字樣之簽名或圖章

照付

二、(抬頭) 堂記

拾頭背

書

付款方法

勤德堂 蓋「勤德堂」字樣之圖章

照付

勤德堂代表 蓋「勤德堂」字樣之圖章再加「張三」簽字或

照付

張三 蓋章

(附註) 存款用堂記戶名依法應予取銷支票上最好關照客戶不用堂記抬頭上項辦法為
避免退票起見備同業參酌採用

三、(抬頭) 公司行號

拾頭

背

書

付款方法

中華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字樣
完全相同之圖章或加具附有職銜之
個人簽名或蓋章

照付

大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大安紗廠字樣之圖章」

大安紗廠

「大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圖章

誠信印染公司

「誠信」字樣之圖章

誠信

「誠信印染公司」字樣之圖章

誠信印染廠批發所

「誠信印染公司」字樣之圖章

申江第三廠

申江紡織公司

申江紗廠

申江紡織第三廠

胡慶餘堂雪記

胡慶餘

四、(抬頭)

金融業

「申江紡織公司」字樣之圖章

「申江紡織第三廠」字樣之圖章

「申江紡織第三廠」字樣之圖章

「申江紗廠」字樣之圖章

「胡慶餘堂」字樣之圖章

「胡慶餘堂雪記」字樣之圖章

代收行莊願負擔保背書
無誤之責者亦得照付

抬

本行支票轉賬入○○○戶

銀錢同業入○○○戶

上海浙江大業銀行

大利銀行

大利銀行

頭背

不需客戶背書

除由行莊背書外不需指定之客戶背書

「浙江大業銀行上海總行」字樣之圖章並加具有簽字權職員之簽名或蓋章

「大利商業儲蓄銀行」字樣之圖章並加具有簽字權職員之簽名或蓋章

「大利銀行上海支行」字樣之圖章並加具有簽字權職員之簽名或蓋章

書

付款

方

法

照轉帳

照付

照付

照付

照付

五、機關抬頭者其背書及付款辦法仿照堂記及公司行號辦法辦理英文抬頭者其辦法與

中文同

13 匯票本票及支票等票據，有記載禁止轉讓者，如係發票人禁止轉讓，則該票據即不得轉讓，如係背書人禁止轉讓，則該背書人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票據之人，亦不負責任，於此應注意兩點。

(A) 本行付款之票據，如發票人記載禁止轉讓者，應注意照辦。

(B) 本行自身應收之款，如對方以第三者開發之票據交付，而該票據已記載禁止轉讓者，除對方確屬信用可靠有付款能力者外，應以不予收受為原則。

14 退票應注意下列各點。

(A) 代收票據，應一面退進，一面退出，如付款行退來已逾時刻，應俟商明原委託人，如允接受，方可收退。如次日為放假日，或須接連放假數日者對於向收不付之退票，務須格外注意，以當日退到對方為妥。

(B) 支付票據，本行須退票者，其退票理由，是否適當，與事實相符，應審慎將事，退票理由單上應將票號等詳細註明，由經辦人員簽字後，並由該部主管核復加簽後，於當日退到對方，同時並宜抄錄副本備查。

(C) 同業來札帳，或交換銀行來交換之票據，應於收得票據後立刻檢視其中有無應行退還之票，對數目較大者，並宜格外注意，如有退票，應儘先退出，再行處理其他內部事務。鉅數退票，並宜於發覺應退之時，即行電話知照收款行，來票倘係對方手續有所欠缺，如漏簽背書等，致不能付款者，宜將該票，持往補辦手續後照付，不作爲退票，以便顧客。

15 關於單據等掛失之通例如左。

(A) 各種存單存摺收據匯票本票及銀行發出之支票，設遇遺失，應由失主，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邀同殷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銀行方能補給新單據，或付給款項。如係不記名本票，銀行並須將票面款項，送交同業公會，暫代保管，俟手續辦妥後，再行

付還。

(B) 顧客如遺失留存印鑑之圖章，應由失主攜同原摺據，向銀行聲明掛失，一面登銀行同意之報紙兩份，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如無糾葛，再行取其妥保，另換新印鑑。

(C)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以前，款已付出，或委託保管物品已提交者，銀行不負責任。

(D) 匯票本票及支票等票據，請求掛失止付手續，按(A)項辦理後，如銀行認為尚有疑義時，得令失主或其關係人，向主管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E) 保付支票，票據法施行法規定，不適用止付辦法。

(F) 凡憑印鑑付款者，如單摺遺失，而印鑑圖章尚存在者，申請單據掛失時，應囑令驗看圖章。反之，如印鑑圖章遺失，而單摺尚存在者，申請圖章掛失時，應囑令交驗單據。

(G) 單據掛失，如同時有發生繼承問題者，應於辦理掛失手續時，同時並注意關於繼承之

應辦手續，是否照辦。

16

關於送件，應注意下列各點：（一）內部送件，彼此互蓋回單，此項回單印鑑，宜互相送存備驗。（二）送件不論行內或行外，須隨時查看回單簿，回單章照蓋與否，此項回單簿並應永久妥存。（三）老司務出外送件，宜錄一底子，以便查詢，如應提前者，應與說明或書一條子，晚間並應詳細查對，應來之件來齊否，應辦之手續辦妥否。（四）交茶房傳遞票據或文件時，宜與說明送至何處，以免誤送。（五）鈔票或公債等，不宜交茶房傳遞，應自行面送，或交老司務遞送，並均應向對方，蓋取回單，以便查考。

17

付款應先記關係帳，經會計復核後，方可照付，凡付訖傳票，及有現金付出之轉帳傳票，均應注意出納課付訖圖章，是否已經照蓋，收款應先由出納員照收，再行記帳，凡收入傳票，及有現金收入之轉帳傳票，均應注意出納課收訖圖章，是否已經照蓋，每筆交易發生，應當日繕製傳票記帳，所有會計科目，並應遵照財政部頒佈之統一會計科目處理，傳票應隨時記錄張數，連同附件，送會計課，向蓋回單，記帳員每日所記之帳，應另派員加以核對。

如戶名、金額、餘額、及起息日期等，是否均屬無誤。核對時，應由經手員用拷背鉛筆，另做記號，或蓋名章，補助帳餘額，並應逐日與會計課分類帳各該科目餘額核對，是否相符。帳冊簿摺單據，應貼印花者，務須照貼（帳簿每冊每年貼花二千元）。各種帳簿單據函件，規定保存年限者，並應注意照辦。平日記帳員，應將帳冊妥為保管，除直接主管人員外，其他部份同人，應拒絕檢閱他人存款餘額等。

18 收款通知應以鋼筆或毛筆填寫，所填數字，勿太草率，大數在千萬位者，以書中國大寫字為宜。收款員在此項通知上，所蓋印章，是否相符，應注意，以收款通知換出單據，應將交款人及數目，高聲說一遍，收款通知已經出納課照收蓋章，而顧客並未持往存款，或匯款處，換取應取之件（如匯款便條收銀回單等）即以此項通知攜回者，營業出納，均應另行記錄，加以注意，以防日久或有塗改年月，冒作其他收款情事。

19 付款用之銅牌，發出時，填於傳票上之號數，勿任舛錯，交與顧客時，應將領款人及款數高聲說一遍，以免纏誤，晚間應檢查塊數，是否齊全，並妥為收藏。

發出各種單摺憑證，經手人均應加蓋名章，並應注意手續，及負責人之簽章，是否均已齊全。中文者，須用墨筆填寫，西文者，須用鋼筆或打字機填寫，字跡力求美觀。爲防止塗改起見，並宜酌用數目機，札印數目字，或札行名硬印，切勿用淡墨水填寫。單據存根，務須妥爲保存，發出單證，於收回時，均應在顯明處，加蓋付訖，或註銷戳記，隨附傳票等背後保存之，其有根或留底者，亦應照蓋同樣戳記，重要空白單據，如本票匯票支票存單存摺等，均印有號碼，宜妥爲儲藏，平日由會計人員領存。每日營業人員需要再轉向領用，俟營業終後，繳還之，當日用去部分，由會計人員與帳上核對實際用出張數，是否相符，以收監督之效。

應用各種單證印刷品，應預先匡計領用，勿臨渴而掘井。對於本票匯票支票及存單存摺等重要印刷品之印刷，應交由殷實之商店承辦，並酌做暗記，以防流弊。

辦公地方，行外之人，不宜接談，必不得已，亦應將有關公事之件，密爲收藏，以免洩漏秘密，或發生遺失情事。在櫃檯之內，應以不令行外之人，得自由出入爲宜，以防顧客誤認爲行員，發生流弊，行員最好一律穿着制服，或懸掛徽章，俾顧客易於辨認。

23 在辦公時間內，避免辦理私事，或常接見親友，交談私事。私人電話，以盡量避免減少爲宜。

服務於櫃檯前線者，在營業時間，尤須專心一意，處理公務，卽家事亦應不放在心上，以免分心，發生錯誤。早上宜於開始辦公之前，從早到行，俾有預備功夫。公畢，宜默省當日經辦之事，有無未了手續，或有無錯誤，並檢點重要簿據圖章等件，是否均已安置保險櫃或庫房內。午餐時，如有經手事件未畢，或有簽字之件，尙未送到，或適有顧客來行接洽，宜勿離座位，俟公畢，再行用餐。當日事，當日畢，切勿積壓，如有餘暇，宜善自利用，或整理舊案，或設計新方法，或預備來日工作，或爲同事幫忙，總要找事情做，切不可任意談笑。

24 如遇放假多日，營業上辦事者，宜於開業日前一天到行，預備開業日一切工作，以免當日過忙，應付不及，或致發生錯誤。

25 事務與他組有關連者，宜互相關照合作，並應分別緩急，視關係方面情形，酌量應付，或分成小段落辦，例如有大批須送簽字之件，可就手邊做就者，陸續分送簽字，不必彙總一批送簽，致易多攔時間。

26 做事如發現錯誤，應立即陳明上級人員，設法補救，不可隱瞞，或任其含混過去。致發生重

27 大錯誤，對於同事方面，宜互相留心，如發覺錯誤，亦應直言告知，以便糾正，不可知而不言。凡高一級之行員，宜常與低一級之行員接近，並將關於營業方針，辦事手續等，隨時指示。

同時低一級之行員，亦應將服務上經驗所得，關於應行興革各端意見，貢獻於高一級之行員，轉陳當局，以備採擇。至同級行員，彼此並宜互相隨時商討，主管事務改進之方策，如此可使免除各種隔閡，而行務亦可順利進行焉。

28 遇必要事故，必須請假時，應俟主管者核准，並將經手事件交代清楚後，方可離行。在平日辦事，宜有相當記錄，對於比較複雜或有特殊情形者，均應將經過情形，詳細記載，俾遇請假時，可將該記錄連同經管帳冊圖章等，交付代理之人，查明照辦。其有重大關係者，並應口頭鄭重說明之，俟本人銷假時，亦應與代理之人接洽明白，以免前後手隔膜，而發生錯誤。惟此項記錄，其應記入正式帳冊者，仍應隨時照記，不可遺漏不記。新接辦之事，宜將前手所做者，詳細檢閱一二次，其應注意各端，並宜另紙摘出，不時翻閱，俾能牢記。辦理移交

時，宜將經手事件，詳細摘錄，並明白接洽，以免遺誤。

29

各種文件單據，不宜亂置案頭，除重要者必須隨時妥爲收藏於鐵箱或抽屜中外，其普通之件，亦應用紙鎖或鉛絲籃，爲有秩序之安置或保存。應用圖章及鑰匙，均應親自妥爲收藏，本人離開辦公桌時，不宜仍遺留於桌上，如隨身攜帶者，到辦公室時，並應勿忘攜帶。

30

經手事件，公私界限要分清，不能以私人之事，假借機關之名義行之。

31

經理室交辦之事，亦應注意手續是否完全，倘有不合之處，除經副理已別有簽證，准予通融者外，均應俟洽明或補正後，方可照辦。因恐有輾轉請託請求通融者，或有問題也。

32

對於客家復信，較有關係者，宜派員面致，以便接洽或解釋。

33

經手發出函電，須待答復者，應注意回信或回電之到否，如日久未到，並應催詢。

一一 存款

1 存款爲銀行資金之源泉，任何銀行，莫不重視，惟存款之來去，除市面發生特殊情形外，通常係視銀行之信譽爲轉移。如果銀行信譽卓著，存款不召自來，否則即使重利吸收，廣告招攬，亦極有限，且不能持久，至信譽一層，絕非一朝一夕之功，必須經多方面之努力，方克有濟，如營業之活潑穩健，資本公積之相當雄厚，經理人之人格高尚，交際週到，辦事人員應付顧客之能（一）親切（二）確實（三）迅速。使顧主由滿意而信賴。凡此種種，均與增進銀行信譽攸關，不可不加以注意也。

2 在通貨膨脹，高利率盛行，人民重物輕幣時期，銀行存款，非特定期者成爲絕無僅有之現象，而活期者，亦勢必減少。卽有少數活存，其遊離性亦甚大，此時而欲吸引存戶，非注重於服務之一道不爲功。服務之方法，約有下列各種：（一）代發薪水。（二）代繳捐稅或公用事

3

業費用。(三)代收保證金或捐款。(四)代收學費。(五)代收貸款股款。(六)代收另星鈔票。(七)子存戶以匯兌便利。(八)子存戶以放款之便利，同時主管者除注意存戶之經濟動態款項之來踪去跡外，並應努力人事，孜孜不息，辦到(一)對原有鉅額存戶，拉攏保持勿失。(二)原有鉅額存戶，存額驟然減少者，設法密探緣由，使其逐漸恢復。(三)存戶本身，有相當地位，而與我進出不多，存額與其地位不相稱者，密探其全部經濟進出情形，設法使其增進。(四)盡量招攬新戶，如遇有匯款進出者，可商匯款人，與匯款行開戶，收款人與解款行開戶，又如有請求放款者，亦可囑令先行開立存戶。(五)酌開通知戶，優給利息。銀行一般存款，就運用上言，定期者可以在期內安心運用，而活期者須隨時準備支付，自活期者不如定期者之為愈。惟就銀行成本言，活期存款之成本，較定期存款之成本為輕，蓋普通定期利率，比較活期利率，不會增加倍數，且定期存款，在平常之時，按照通例，亦得期前作押，與活期無甚差異，而活期存款，事實上往往並不需要多儲準備，似又定期不如活期之為有利可圖，大致商業銀行需要短期資金者，宜偏重於吸收活期存款，實業銀行

需要長期資金者，宜偏重於吸收定期存款，仍宜隨時視環境情形，斟酌辦理。

4

銀行存款，原祇有定期活期之分，即通稱商業存款者是也。晚近一般銀行，為便利顧客零星存儲並投資款項起見，乃有各種儲蓄存款及信託存款之創辦，就銀行方面言之，通常商業存款，可以自由運用，給息最低，儲蓄存款，利率較商業存款為稍高，而資金運用，須受儲蓄法之拘束，信託存款之營運，須受存戶種種限制，其收益除少數信託費外，並須完全交付存戶，三類比較，自信託存款不及儲蓄存款之為有利可圖，而儲蓄存款，又不及商業存款之運用途徑較廣，較易沾潤也。

5

就一般存戶言，存款有下列優點：（一）安全（避免盜竊），（二）利益（有利息可得），（三）便利（可委託銀行收票，亦可以支票轉付他人，不必自理收付），至普通商業存款之性質，分析如下。

（A）定存……活存……旨在生息

（B）支票存款……旨在運用資金，發行支票。

(C) 同存……旨在頭寸調撥。

至存款之存入與否，固權操存戶，顧存款之接受與否，銀行亦有取捨之權，普通優良存戶，銀行固極端歡迎，但如遇有形跡可疑，或有不正當行爲者，爲避免糾紛起見，銀行以婉言託辭拒收之爲宜。

6 對各種存款戶，有應注意者，列舉如下：

(1) 用支票之存戶，開戶時必須有介紹人，俾存款人之簽章，是否符合，得以證明，如人地生疏之外客，一時在當地無從覓得介紹人者，得詢其在外埠與何家往來，或有何人熟識。如有他行往來或相識者，經本行委託調查明瞭底蘊後，即可決定允其開戶與否。

(2) 共同存戶，開戶時應洽明必須共有人共同簽字方可支付，否則須由共有人全體出具授權書，授權於指定之人簽字，銀行即憑指定人之簽字付款。其西人戶名如 *A & Co. Ltd.* 者，A 與 B 兩人可付款，A 或 B 任何一人，亦可付款。

(3) 合夥存戶，開戶時宜取得各執行股東之簽章，或關於該商店各股東簽字蓋章手續之

通告。

(4) 股份有限公司存戶，開戶時最好除檢閱註冊執照，索取公司章程外，並須向取董事會向銀行請求爲公司開立存戶之申請書，及董事會關於向銀行開立存戶之議決案副本，暨各董事與有權簽字人之簽字式樣。以便將來萬一需要透支時，可知何人有權簽字透支也。

(5) 遺囑執行人存戶，不論開戶時，表明爲遺囑執行人與否，得參照共同存戶處理，執行人如有一人死亡時，其他生存者均可繼續簽字支付。倘執行人祇有一人而死亡時，此執行人之遺囑執行人，可以繼續執行，惟銀行必須請求執行人呈驗死者遺囑也。

(6) 信託存戶，事實與共同存戶相似，惟銀行責任較重，其戶名標明信託字樣，必須全體信託人共同簽字，方可取款，倘信託人由信託戶內撥付款項，列轉信託人自身或其他帳項者，銀行應不予照辦。

(7) 未成年者存戶，銀行應不任其透支，最好與其監護人開立共同存戶。

(8)破產者存戶，破產者在破產責任未解除以前，所有一切財物，均須受破產信託人之管理，是以不論破產人或破產人妻子之存款，爲避免糾紛與危險起見，以不接受爲宜。

7 存戶突然破產或死亡，銀行已接通知者，應將該戶應負擔之利息手續費等，立即結算轉帳，嗣後祇准收入，不准付出，倘係透支戶，如有收入款項，並宜另立一戶記載。

8 存款人死亡後，由繼承人請求法院發給遺產執管證書領取存款時，銀行仍應憑法院之書面通知，方可辦理，如法院並無公函通知者，可函詢法院，俟得復無誤後再辦，辦理時須注意核對遺產執管證書上黏附繼承人之照片，是否相符，如屬相符，應於證書背面，批註付訖字樣，並請照攝全份，繳存銀行，同時由繼承人覓具證人，出立正式收條，繳還原有之單摺，方行照付。

9 銀行對於存戶，不論數目鉅細，均應保守祕密，如有查詢，除存戶本身外，非經法院或主管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正式函知，可置不理。惟審計部如根據職權，派員攜同各機關支付憑證，向銀行查對與該支付憑證有關係之帳目時，銀行應予接受。監察機關，依照條例規定，

執行任務，備有正式公函前往查帳，亦應接受查閱。至法院如傳訊銀行人證，除必要事件須到庭作證者外，亦得由銀行請求用書面答復。

10

止付他人存款，須由法院命令銀行，方可照辦，無論何人或律師來函請求止付，概不能生效力，如果一方律師來函止付，一方存戶又來支取，銀行雖可在可能範圍內，兼顧道義上之責任，惟爲免除流弊起見，仍宜以依法辦理爲妥當也。

11

如地方發生變故，行政當局對銀行中私人存款，加以檢查或處分時，宜會同同業，要求由司法機關按法定程序辦理，並宜請求檢查與處分之範圍，以現存之款額爲限，不再追溯既往。

12

銀行存款與舊式商店之存款，習慣上微有不同，舊式商店，其存戶大率均相熟識，存款收付，雖亦用單摺，但因與存款人熟識之故，往往可憑存款人本人收付，不以單摺爲憑，或可先辦收付，後補單摺，故此項單摺，在法律上可認爲通常權利證書，而非權利即存在於券上之證券，至銀行存款則不然，收入存款時，須由銀行發給或登記單摺，支付存款時，亦須

以單摺爲憑，其憑印鑑取款之存單存摺，與憑單摺付款者無異，不過須按留在印鑑，加具簽章而已，良以銀行存戶衆多，經管存款人員，又難免不有更調，非有特殊關係，或進出特繁者，殊不易與存戶一一認識，即令間有相識者，爲手續鄭重關係，亦仍須以單摺印鑑爲憑，是故此種單摺，實際上單摺與單摺上所載之權利，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其權利即係存在於單摺，與流通性質之證券相同，不過在學理上與法律上之解釋，仍認爲權利非存在於單摺者也。

13 存單存摺，必須重要職員（如經副襄理）簽字蓋章，如原簽人員已病故或他調，而存戶續來收付時，宜由現任重要職員，核明加簽，以昭鄭重。

14 凡新開存戶，不論定期活期，均應將本行存款章程，發給存戶一冊，並應將本行收付款項之時間，及一般手續，一一向其說明，關於利率之計算，如月息或年息，單利或複利等，尤須詳爲解釋明白。對用支票之戶，存款章程中雖已載有詳細辦法，但恐顧客不加注意，仍宜將開發支票及退票等手續，再口頭擇要聲說一遍，又如用何種文字填寫，并宜洽明，勿令

日用甲國文字，明日又用乙國文字，字體宜用通用者，如千元之千祇可作仟，勿寫作阡，務使顧客能充分了解始已。

15

各種存款單摺，宜將該項存款章程或存戶應行注意各點，擇要刊印於單背或摺首，以資醒目，茲將通常所見者，約舉如下：

(1) 定期存單：

(甲) 未到期前，不能提取。

(乙) 利息計至到期日止。

(丙) 憑印鑑者，應照留存印鑑簽字或蓋章後，方可支取，如須更換印鑑，應用原印鑑具函聲明，附送新印鑑，並將存單攜行查驗。

(丁) 存單或印鑑用之圖章遺失或被盜用，應即取保來行辦掛失手續，如未掛失或在掛失前發生被人冒領等情，銀行不負責任。

(戊) 存單不得轉讓或抵押。

(2) 活期存摺：

(甲) 初次存款時，應填印鑑紙，交存本行，如須更換簽章，應用原印鑑，具函聲明，附送新印鑑，並將存摺攜行查驗，

二 存款

其存戶約定憑摺取款者，不在此限。

(乙) 續存款項，應帶同原摺，交本行核收登記。

(丙) 存戶取款，除約定憑摺者外，應繕具取條，連同存摺，送交本行，其取條上之簽章，應與原存印鑑相同。

(丁) 此項存款利息，按照本行利率，於每年陽曆○月○日，各結算一次。

(戊) 存摺或印鑑用之圖章遺失或被盜用，應即取保來行辦理掛失手續，如未掛失，或在掛失前發生被人冒領等情，銀行不負責任。

(己) 存摺不得轉讓或抵押。

(庚) 存摺上之數目，如有誤記或誤算情事，應由存戶隨時通知本行，查明更正，不得自行塗改。

(辛) 以即期票據存入者，應由存款人在票據背面簽字蓋章，非俟本行實際收到款項後，不得支取，亦不計息。如該票據不能兌款時，即按其金額，如數在存款內扣除，一面通知存款人取回原票，倘存款人未曾留有住址，或投送無着者，銀行均不負責任。

(儲蓄存摺，尚有下一項規定，此項存款，初次存入時，須在若干元以上，嗣後續存，不得少於若干元。)

(3) 送款簿：

(甲) 此項送款簿，須加蓋本行圖章，並由經手員簽章方足為憑。

(乙) 如以票據存入，除由存款人於票背蓋章以明來歷外，並須將票據種類、號碼、數目及發票人、付款人等，在各

欄內，分別填明，其字跡務須清晰。

(丙) 逾期票據，須分別到期日，各填一紙。由本行按期代收入帳。

(丁) 存入票據，須俟本行收妥後，方可支用。

(戊) 存入票據，本行僅代收取，如有退票，應由存款人取回自理，本行概不負責，如存款人自不來取，本行亦不負責任。

(己) 存戶存入票據，如付款人將原票據收回換給其他票據，而不獲支付時，本行只能以換得之票據，交還存戶，不負退還原票據及其他一切責任。

(庚) 滙款簿不憑取款，亦無轉押價值。

(4) 支票簿：

(甲) 支票以支票為憑，甲戶支票，不能移用於乙戶。

(乙) 支票簿須妥為保管，如不慎遺失，或失落數張，應隨時報告本行作廢，如將已簽字蓋章之支票遺失，在本行未付款前，得將支票號數，並收款人姓名、數目、日期、報告本行，停止付款。如在未得通知前，已經付款，本行概不負責。

(丙) 支票應用留存於本行之印鑑簽蓋，順號使用，並應以墨筆或鋼筆填寫，其數字應緊接大寫，並於數尾，加一正字，不得塗改添註，此外如有塗改，須於塗改處，蓋章證明。

(丁)用支票人，如爲慎重起見，可用左列辦法：

(子)用記名據頭，由抬頭人在票背簽章後，方能付款。

(丑)在支票票面，划橫線二道，由銀行錢莊收取。

(寅)在支票票面划橫線二道，並於橫線中間填明經手收款之銀行錢莊，由指定之銀行錢莊收取。

(戊)如須續領新支票簿，須填寫於支票領取條上，向本行領取，其簽章須與留存本行印鑑相符。

(己)凡結清存款銷戶時，應將未用空白支票，繳還本行。

(庚)支票上之款數，如超過存款餘額，以及本行對於支票有疑義時，本行均得拒絕支付。

(辛)用支票人，如不注意以上各條，因而貽誤發生事故者，由用支票人，自行負責。

16

各種存單存摺及清單或對數摺等，所填字跡，必須工整清楚，對填寫存單，字體尤宜端正，墨色宜濃厚，印色宜鮮豔，庶足以示美觀而昭鄭重，蓋此項單據，實爲顧客與銀行間惟一接觸之文件，銀行員之能力如何，辦事如何，皆將於此中覘之，如果字跡草率，墨色淡晦，將使顧客啓輕視之心，甚至影響對銀行之信念，不可不注意也。

17

存戶有在甲埠本行存款，而特約在乙埠本行付款或付息者，須注意兩埠間之利率及匯水之高低，慎防有取巧行爲。如甲埠利率比較乙埠利率爲大，而存戶在甲埠存款，復要求

在乙埠支付者，卽有取巧之嫌。宜向酌收相當匯水以免損耗。

18 各種定期存款單摺，未到期前，應以不支付爲原則，蓋非但照章應如此，且防存款人之有遺失情事也。

19 存款單摺餘額，是否與帳上相符，應由主管員或記帳員，隨時認真核對。

20 對各種存款，宜立中西戶名目錄各一冊，中文按照筆劃分戶，西文按照字母分戶，將戶名、及開戶年月日、銷戶年月日、帳號、摺據號數，逐一載明，以便查考。

21 付出存款，應先核驗單據，次記帳，並經會計復核，方可由出納付款。收入存款，應先由出納收款，再行掣給單據並記帳，最後由會計核對。

22 各種存款支付時，主管員及記帳員會計員應注意下列各項：

(1) 單摺應有本行重要職員簽章者，是否相符。

(2) 存戶留有印鑑者，是否照用，是否核對相符。

(3) 應背書者，是否已經背書，又背書是否連續，是否核對相符。

(4) 背書有疑義者，是否已取其相當保證。

(5) 單據上有橫線者，是否係由同業收取，其有特別橫線者，是否係由橫線內之同業收取。

(6) 定期付本或付息者，是否已經到期。

(7) 是否並無註冊或掛失等情事。

(8) 用支票者，其號碼是否與本行發出者相符，是否有不連續可疑情事。

(9) 定期存款金額，是否與帳冊相符，活期存款金額，帳上是否足夠支付。

(10) 計息者，所計利息是否符合，所得稅是否照扣。

(11) 單摺既已照付，是否已蓋付訖或註銷圖章。

23

記各種存款帳者，最好能辦到將收付情形，於帳簿摘要欄中，詳細註明之，如存入時，係來現款，或來交換銀行票據，抑係由本行存款或匯款轉帳之類，又如付出時，係付出現款，或由交換所交換，或開給本票之類，如能分別記明，極便查考，倘縮寫記載時，務須注意，當使

人一目了然，不可任意杜撰。

24 存款活頁帳過頁，應先請會計核對蓋章。

25 各種存款帳，其帳內印有戶名、住址、營業種類、利率、支票號數、或存摺號數、透支額度等字樣者，均應逐頁一一照填，不可缺而不填，遇過頁時，並須連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如止付支票之類，逐項照過，倘住址及營業種類，有變更時，亦宜隨時探明添註。

26 轉帳款項，如由甲戶撥轉乙戶，倘乙戶帳目，並非本人經管，而為另一部份人員經管者，宜於傳票上註明列收乙戶之帳，以防誤收他戶。

27 存款帳有收付金額欄者，過頁時，必須將收付項，各結一總數，填入帳頁末行，並注意以付項總數，減除收項總數，是否與餘額相符。如果不符，餘額欄所填數目，必有錯誤，應即查明改正。

28 各種存款帳，每日必須經會計或復核員，根據傳票，詳細核對，如戶名、金額、收付起息日期、與餘額等，是否所記無誤，支票存款帳，並應逐日與活存戶清單，核對餘額是否相符，以防

戶名記錯，經手核對人員，並應用拷背鉛筆，分別加做記號。

29 存款帳印有收項付項者，存入時，應記入付項，支付時，應記入收項，切勿反記。

30 活期存款，得透支者，遇存款轉透支，或透支轉存款時，餘額應注意，勿結反。

31 各種存款之存戶，其商號或個人名義者，每有同此市招，或同此姓名之戶，記帳者對於存款收付，除於傳票或單據上，填註戶名外，同時必須載明帳號，即便記帳，亦可減少錯誤，又存戶之戶名，依法應用真實姓名，不可隨意遺減。

32 本埠同業往來，以互用支票及劃條爲原則，如當地有用撥條或憑摺習慣者，亦得按習慣辦理。

33 各種存款，宜勸存戶留存印鑑，否則銀行不負一切意外之責。關於處理印鑑，宜注意下列各點：

(A) 留存印鑑之戶，宜於單摺上加蓋『留有印鑑』字樣之戳記，或酌加暗記，其憑單摺支取者，可不必蓋『未留印鑑』字樣之戳記。

(B) 洋行商號公司開戶，其印鑑是否係代表人合法簽蓋，應加注意，如能隨時派員查對，或由介紹人簽證，再行開戶，較爲妥當。

(C) 更換印鑑，除由存戶用原印鑑備函聲請外，並應要求存戶將單摺攜行查看，其原印鑑列有數人之簽章，而需更換其中一人或一部份之簽章者，必須有原印鑑全體簽章之聲請函，方可照辦。

(D) 存款本不留存印鑑者，如半途聲請加用印鑑，除應囑存款人將單摺攜行查驗外，並須覓具妥保。其交驗單摺並無疑義者，亦可不必覓保。

(E) 核對印鑑，如簽蓋並用在一處者，宜注意原印鑑及存款人習慣上，是否先蓋章後簽字，抑係先簽字後蓋章，倘向係先章後簽者，忽有先簽後章之票發現，應即查詢。

(F) 凡存戶約定得在聯行取款者，如果更換印鑑，應將新印鑑，立即分送關係各行，不得遺忘。

(G) 存戶印鑑紙，宜由顧客自行填寫，每戶並應填正副兩張，以一張留爲存款上核對之用，

一張留備復核員查對之用，均須經副理及主管員加章證明，如經副理或主管員有更調時，接管者並應另行加蓋印章，尚有應行注意各點，列舉如下：

(1) 印鑑紙內，應將存款種類及帳號或單據號數註明，當開立單據留存印鑑之初，宜將印鑑紙與該單據之空白處，由經理及主管員加蓋騎縫章，俾可證明該印鑑，係專為該指定單據之用。

(2) 一印鑑中，如有二個以上圖章或簽字，得一即為有效者，立印鑑時，應在印鑑備考欄內，將用法詳細註明，並由該印鑑內之所列印鑑，全部簽章證明，不可於印鑑內所列圖章或簽字中間，加一或字，以昭鄭重。

(3) 留存印鑑時，如遇圖章不明，因而重蓋，致印鑑欄蓋有兩類以上圖章者，宜囑顧客更換一紙。

(4) 印鑑圖章，質地不一，有為石章，有為品章，更有瑪瑙翡翠木截牛角橡皮種種，宜於印鑑紙內註明，俾遇有疑義時，得以參考。

(5) 西文公司之名章，並不作憑者，宜囑蓋在印鑑紙之戶名欄內，不可蓋在印鑑欄。

(6) 中西文簽字，年久或有走樣者，宜隨時檢查，囑存戶重行填立印鑑紙，註明重填日期，其原有一份印鑑，仍予保存。

(7) 顧客背書所用之圖章，如非即印鑑所用之圖章，此項背書圖章，應不混列於印鑑欄內。

(8) 不論同業間及顧客間之簽字，概以親筆繕寫為原則，如以鋅板木刻或橡皮圖章替代書寫者，須在事前以書面通知，否則以印鑑不符論。設有素用筆寫之簽字，或亦改用木刻或橡皮圖章代替者，應以印鑑不符退票。

(9) 原留簽字樣，其簽字係鋼筆簽者，單據上亦應仍用鋼筆簽，如係墨筆簽者，單據上亦應仍用墨筆簽，以便核對筆跡。

(10) 凡憑印鑑付款者，必須由存戶用原印鑑，並經核對無誤後，方可付給，不得因常有付款，而不加核對，更不得以面熟或憑圖章簽字並不相符之函件，通融付給又一印鑑中，如

有二個以上圖章或簽字，須會同簽蓋方爲有效者，核對時應逐一核對，不可以已核對一章一簽字，而忽略其餘之簽章。

(I) 印鑑往往有所簽蓋者，與留存之式樣，並不相符，而實非假冒者，亦有簽蓋式樣，與留存之印鑑，完全相符，而實係偽造者，核對者務必謹慎從事，於種種方面，加以注意，俾於便利顧客之中，不致受奸人之欺。

(J) 經管存款員，對於存戶印鑑及存戶餘額簿，宜常翻閱。

(K) 經付存款，對憑印鑑與否，必須隨時查閱帳冊，不能以單摺上所蓋『留有印鑑』或『不留印鑑』之戳記爲憑，因恐單摺或有誤蓋之事也。

(L) 印鑑圖章掛失時，除登報取保填具掛失書外，並應囑存戶交驗存款單摺。

34

凡以票據存定期存款，或開活期存摺新戶者，應先給臨時收條，俟收妥後，再行換給存單或存摺，其所交之票據，如能先照票或保付者，應即向照或保付，一經辦妥，即將單摺交付，以資迅捷。

35 憑摺收付之存款，對以票據存入，最好亦出給臨時收條，手續雖嫌繁瑣，辦法最爲週密，卽

遇有退票久不來取，亦無妨礙，若預登摺，必須加註存入票據，應俟收到，方可作數支付字樣。

36 以票據存入時，經手人宜向存戶詢問，通訊處最近有無變更，以免退票有無法投遞之困

難。

37 以匯款收條存入，如收條上註明『代收款行莊注意』此項匯款祇可收入收款人帳內如有錯誤由代收行莊負責者，必須與

擡頭相符之戶，方可照收。

38 儲蓄及普通憑摺存款，均無需介紹人，對於記名票據之存入，應格外鄭重處理，因付款行或以背書有疑義而囑令爲之擔保，將來萬一發生問題，經手員首當其衝，如一概拒絕担保，未免使顧客不便，最好對於往來有素及深知對方確屬可靠者，方予簽證代收。

39 存入票據，遇退票時，往往因地址有變更，無從投遞，或通知後遲不來取者，均宜另由郵局雙掛號信通知，取得郵局退件證明書存查，俾留待日後發生交涉時，作爲根據。

40 擡頭支票之背書，因付款行認為有疑義而須為之擔保，須視該存戶之信用，及戶名與背書之是否符合，斟酌辦理，其開戶後，不久須為之擔保者，應查其進出情形，票據數目大小，更應審慎辦理，以防冒名開戶情事。

41 對信用可靠之戶，存入票據，因付款行認為有疑義須代擔保者，可按照下列各項辦理：

(1) 擡頭人為甲，存入甲戶，須甲背書後，用證明擡頭人背書無誤字樣簽字證明。

(2) 擡頭人為甲，甲背書後，轉讓與乙，由乙再背書後，存入銀行，倘乙之信用，極為可靠者，亦可用證明擡頭人背書無誤字樣，簽字證明。

42 凡以橫線或記名擡頭之票據開立新戶者，如無介紹人，應以不予收受為原則。

43 凡憑印鑑取款，或有更換印鑑，補用印鑑，及特約在外埠付款取息，或本行定期存單存摺，在他銀行（或本行）作押，由受押行前來註冊等情事者，均應隨時在帳冊中詳細註明，隨時注意辦理，不可遺漏疏忽。

44 存單存摺，依法本可轉讓，且儲蓄銀行法第七條，關於運用資金之規定，其第四項有以他

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爲質之放款一項，惟上海銀行同業公會業規，第八條規定存單存摺及各種收據，不得轉讓，各銀行存單存摺上，亦印有『不得轉讓或抵押』之字樣，推原其故，良以存單存摺，如一任存款人之自由轉讓，極易發生糾葛，倘轉讓必須由銀行註冊，則銀行手續上，將不勝其繁，且在平時各銀行互相收押他行存單存摺，迨一旦市面緊張，對於他行存單存摺，又難免不一律看待，往往發生迎甲拒乙等情事，反易使市上發生紛擾，引起金融風潮，是以存單存摺，比較以不得轉讓爲宜，惟通常各銀行對以本行定期存單存摺，向本行請求作押者，祇須存款人填具出押聲請書，其留在印鑑者用原印鑑簽蓋並覓具妥保，均可照辦，至同業間，因有特殊原因，受押本行之定期存單存摺，前來請求註冊者，雖由存款人備具聲請書，並交驗存單或存摺，但本行祇能允許，（一）代爲核對本行及存戶之印鑑，是否相符。（二）查明以前有無糾葛，聲明倘將來到期，該戶在本行有債務未經清償者，本行保留有儘先扣抵之權。

45 中國交通中農郵匯中信三行二局發行之黃金存單，掛失後處理辦法如下。

(一) 黃金存單(包括黃金存款存單法幣折合黃金存款存單及期貨收據)依照銀行慣例辦理掛失後,照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之。

(二) 凡留有印鑑之存單,於掛失滿期後,應由申請掛失人填具補領存單,申請書邀同殷實保證人,加具保證書,經審核後,再行補發新存單,上項掛失之存單,如原存行局認為有疑義時,得令申請掛失人,另行申請該管法院依法認定,再行處理。

(三) 凡申請掛失之存單,在未補發新存單以前,如原存行局發現原存單,應暫行止兌,一面通知掛失人,儘速與持單人自辦交涉,經交涉和解或法院判決後,可根據雙方同意之辦法,或法院終局判決處理之。

(四) 凡申請掛失之存單,已補發新存單者,在未經兌付以前之原存行局,發現原存單,應由原存單持有人申請當地法院,將新存單准予假處分,通知原存行局止兌。否則仍由原存行局,憑新存單兌付。

(五) 凡掛失之存單,無論已否補發新存單,如發現原存單時,原存行局得酌量情形,予以

扣留，另發給扣存收據，或卽在原存單上，加蓋「此單已經掛失，請與申請掛失人交涉」字樣，以免繼續流通。

又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司法院咨行政院解字第三〇一四號解釋記名之黃金存單，及法幣折合黃金存款之存單，雖未留有印鑑，亦非無記名證券，不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原文如下：案准貴院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平伍字第二一二五三號咨，以據財政部呈稱核示黃金存單遺失，擬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一案，咨請解釋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記名之黃金存單及法幣折合黃金存款之存單，雖未留有印鑑，亦非無記名證券，此項存單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律上既未如無記名證券，設有民法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按諸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自不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行政院。）

中國、交通、中農、郵匯、中信等三行二局所發行之國幣節約建國儲蓄券，及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均分記名及不記名兩種，此項不記名券遺失，按照司法院院字第二八一—一號覆

中農代電，核定持有人得向法院申請公示催告，至記名者遺失時，可按照普通掛失手續辦理，又記名而未留印鑑者，如遇遺失，准可覓保掛失，毋須辦理公示催告程序。

46 對於各種報紙上所載之存單存摺印鑑遺失廣告，及遺產繼承，單據掛失等公示催告暨宣告破產等之廣告，銀行在法律上並無必須閱看注意之義務，但為便於與本行有關係之事件早日研究應付起見，要宜隨時注意查閱或酌予分別剪貼專冊。

47 凡本行存戶，有存單存摺印鑑掛失，更換印鑑，及遺產繼承等情事者，除隨時於存款帳內記明外，並應另備各該補助專冊，分別將詳細情形記載，隨時翻閱，如遇此類事情特多時，宜另派員專司其事。

48 存戶掛失及更換印鑑等，所來函件，均應先經經副理閱簽，再由辦事人員查明辦理，惟此類函件，文書上及有關係之簽閱人員，應隨到隨簽，不可延擱。

49 各種活期存款，有由他銀行或本行匯來收帳者，應先查明匯條或匯電，曾否註明存款種類帳號及戶名等，必須逐一註明，並均相符，方可代收，由本行出給匯款收條，收條上並應

批註收入某戶，憑此收據登摺字樣，同時於帳冊中，亦應註明某行由某處匯來，出給收條等字樣，倘匯條或匯電，未將帳號戶名等註明或有疑義者，寧可暫不代收，囑解款銀行向匯款行轉向匯款人詢問後，再行洽收，又匯款收入支票戶者，有下列兩種辦法：

(1) 由銀行出給收條，批明收入某戶字樣，不再填給收銀回單。

(2) 由銀行出給收銀回單，即以該回單代替收條，不再另給收條，惟此項辦法，應得解款銀行之同意，如解款銀行不同意，祇可按照(1)項辦法辦理，或者同時填給收銀回單，及匯款收條，惟應於回單中註明另給收條字樣，又於收條中註明另給回單字樣，以明兩種單據所載之款實係一筆款項也。

50

關於存款利息及其計算方法，分述如次。

(A) 存款利率，務須視市面金融之寬緊，隨時參照同業伸縮規定，不可過高，亦不宜過低，過低易使資金逃避，過高亦必致事業界感受困難，如工商業在利潤優裕之際，銀行界可增高欠息，同時將存息亦酌予提高，反之倘市場上遊資充斥，金融寬弛，銀行界不妨將

存款利率捺低，俾可促進工商業之活動，至定期存款之期限，除儲蓄外，應至多以二三年爲限，不宜過長，往日銀行定期存款，均係按照算術教科書辦法，期限愈長，利率愈大，此就銀行經營上言之，殊爲不利，因金融情形，時有變遷，設同期內，能有相當之定期放款遙抵者，自猶可說，否則安能於現在預定數年後之利率耶。我政府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頒佈銀行存放款利率管理條例，規定存款利率，不得超過放款利率，由當地銀錢公會酌定，報請中央銀行核定，未設中央銀行地方，以距離最近地方之中央銀行牌告爲準。

(B)活期存款，進出較繁，所存之時間，每不久長，而銀行之成本則較鉅，故通例利率較小，定期存款，有一定之期限，銀行得於期限之內，運用生利，故利率較大，惟一般銀行，對活期儲蓄存戶之長存不動者，往往於固定利息外，特予加給利息若干，以示優待者，亦兼顧事實之一法也。

(C)定期存款逾期者，如續轉定期，自可斟酌情形，按原期辦理，倘係轉入活期項下，通例以

當日起期爲原則。其存戶在外埠通信轉期者，應將本行復允轉期之信索擲。（此項復信，應註明僅有該函不生效力字樣，又對存款內容宜簡略，以防冒名掛失。）

(D) 存息既經規定，自應一律照辦，不宜任意通融，致引起顧客之誤會，惟在內地習慣上必須用討價還價之生意經者，亦祇得從俗應付，定一範圍，以免被目爲呆板而不講交情，致影響存項之吸收也。

(E) 各種存款，除洽定之利息外，對存款之經手人，不宜另給暗息。

(F) 活期存款，通例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計息一次，亦有於五月底及十一月十二月底各計息一次者，未屆計息期而存款支清者，不予計息，但存戶有特殊情形者，自亦宜通融照計。

(G) 各種儲蓄存款，均應每半年複利計息。

(H) 同業存款，不啻寄庫性質，普通不給利息，其給息者，亦較普通存款爲低，並有約定在若干以內計息，其逾限之數，不計利息，或按更低利率計算者，計息時，務應注意照辦。

(I) 活期存款之積數，宜隨時計算，並隨時復核，俟決算期屆，即行轉帳，不宜積壓至決算期，方行結算。

(J) 計算存款利息，最宜注意大小數位之差別，蓋一經錯誤，出人甚鉅，對大小位數之決定，可以月息三厘為標準，每積數一萬元，應得利息一元，相當於積數萬分之一，以此為例，如積數一萬元，年息三厘，實利必不足一元，倘係月息四厘，實利當有一元餘，依此類推，不加思索，一覘積數即得。

(K) 活期存戶帳內，如有提早或遲期起息之款，計息時，應就該款比照記帳日期，與起息日期相差之日數，算出補加積數，或扣減積數，填入積數欄內，其扣減之積數，應用紅字填寫，如遇該戶有透支時，對應加或應減，宜格外注意，切勿反計。

(L) 往來戶結息，銀行通例，係將存欠積數，按規定之存欠利率，各別計算，不得軋低，計算積數之通例，不論存戶欠戶，均按每日最後之餘額乘日期，其存款章程有規定餘額在若干以下，或餘額不滿若干不結息者，即不再計算積數，亦有按每月或每旬之最低餘額

計算者，如有應記票力即存入銀行票據應付之方錢或票貼即向銀行開用本票應付之貼費者，並應勿忘漏計。

(M) 計息通例，年息化日息者，一律以三百六十五天除之，月息化日息者，一律以卅天除之。就事實而論，年息月息之化日息均應按照實在天數除之，方稱公允，例如存款一年，實際確係三百六十五天，自可以三百六十五天除之，倘遇閏年，實際係經過三百六十六天者，自亦應以三百六十六天除之，又如存款一月，實際確係卅天者，自可以卅天除之，倘遇大月或小月，實際係經過卅一天或廿八天者，自亦應以卅一天或廿八天除之，其存款係屬跨年（上年至本年等）或跨月者（如上月至本月等）亦應各就所跨年月之實際日數，先行平均，再行化合日息，如上年為平年計三百六十五天，本年為閏年計三百六十六天，以年息化日息，應以三百六十五天半除之，又如上月為小月廿八天，本月為平月卅天，如以月息化日息，應以廿九日除之，如此分別辦理，於手續雖不免繁瑣，但計算究較精確也。

(N) 定期存款，計算到期日期，如無相當日期可推算者，應以月份為準，不拘日期，例如八月

卅一日起期，定期六個月，應於二月廿八日到期，如遇閏年，應於二月廿九日到期，無須計至卅日或卅一日，定期之到期日，如遇星期日，或例假日，應依照習慣延至次日付款。

(○) 定期存款，有通融付給逾期息者，除收回存單或存摺外，並應另由存戶填具收到逾期息之收據。

51 定期存款，如存戶因有要需，商請期前付款，或做押款，或做貼現，或按活期利率計算，支付本息者，均須取其妥保，方可照辦，對於長期者，更須特別鄭重辦理。

52 存單存摺，不論留存印鑑與否，如更換戶名，應視同付款，必須取其妥保後，方可照辦，其留有印鑑者，並應加具原印鑑。

53 活期存摺，付款憑印鑑者，固應於開戶時預先給以取款條，以便於支付時填寫支取，其不憑印鑑者，亦宜酌給取款條，以便存戶自不來取時，填寫數目之用。

54 存戶如要求索取作廢之存摺者，應請其出立收據。

55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可以預交，如果預交業已交足，亦必俟到期後，方可支付，如需期前提

取，必須另填期前提取書，改低利息，並取具妥保方可也。

56 各種存款單摺，貼用印花，現行辦法如左：

(一) 存單本票每張貼印花二百元。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公庫

(二) 存摺每個每年貼印花二千元。 支票即期支票本票莊票免貼

(三) 支票簿送金簿每本貼印花一千元。

(四) 儲蓄存款單據與普通同。

57 存息所得稅，應注意下列各點：

(A) 存款利息所得稅，係自民國廿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依法應按利息數目，扣繳百分之五，當時存款銀行，爲體卹存戶起見，將財部撥給之手續費百分之一，貼給存戶，淨扣百分之四，所有財部撥給銀行百分之一手續費，原係自廿六年一月份起，以一年爲限，嗣經一再展期，自三十一年五月一日起，不再貼給存戶，對存戶按百分之五扣繳，以其中百分之四·五繳庫，尚有百分之〇·五，爲銀行獎勵金，復自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起

按新頒所得稅法改徵百分之十，內銀行獎勵金千分之五。迨卅六年六月復經財部令准按百分之五扣繳。

(B) 扣繳存息所得稅，應查明存息期間，如在廿六年一月一日以前者，不需扣繳，如在廿六年一月一日以後者，應予照計。

(C) 對可以免扣存息所得稅之政府機關存款，及教育或慈善團體之基金存款等，應先由存款人填具免稅申請書，交由銀行蓋章，轉請所得稅事務處核准後，方可照辦。

(D) 同業存款利息，可免扣所得稅，惟以活期者為限。

(E) 凡經核准免扣所得稅之存款，應於帳冊中詳細註明，並注意不得押款或過戶。

58 支票票面，必須印有支票二字，以表明其為支票，凡(一)或『憑票祈付』字樣，皆非表示支票之文字，又支票付款行名之邊傍，宜印明行址，以便執票人持往取款，發給支票簿時，並應注意地名圖章，切勿漏蓋。

59 支票活期存款，如存戶戶數較多者，宜視事實情形，或分別機關，個人，商店，等為數組，每組分配若干人執掌，或按收入付出，分為兩組，收入一組，專理收入，付出一組，專理付出，前者

可使各組辦事人員對各戶之進出情形，易於明瞭，而後者則辦事人較爲機械化也。

60 付訖支票，存戶有約定須索還者，應於帳冊中記明，俟每月清單經存戶核對無誤用原印鑑將對數單寄還後，方可檢齊發還，並應向取收據。其來人支票，應於票面加蓋來人支票之戳記，以免事後發生流弊。

61 發給存戶支票，不論新開戶與否，均須向存戶索取用留存印鑑所具之取條，此項取條，應分戶順序，妥爲保存，並宜另立領取支票便查簿專冊，將戶名日期及支票號數張數等，詳細記載，以便遇有發票人遺漏簽字，或存戶空白支票遺失，被人杜撰戶名冒取等情事時，易於查考。商店領用支票，最好送至店中，向取回單。

62 西文戶名，應於開戶時，問明確切之中文譯名，以便遇有該戶存入中文擡頭票據時，可爲根據，而便於加簽收帳之證明。

63 支票活期存款之清單，至遲應於次月三日以前發出，並須由主管員加蓋印章，其存戶有要求自取者，並應注意照辦，倘一月中並無進出者，該月之清單，可照章不寄，但每屆六月

及十二月月終，必須照寄，此項清單，應印明『請存戶隨時核對，有錯通知查改，如二星期內不復，即認為並無錯誤』等字樣。

61 對於已經止付之支票，除於發票人存戶帳上黏附止付條，以資注意外，並宜另備止付支票便查簿專冊，將存戶戶名及止付支票號數金額出票日期擡頭人等，逐一記入，不時翻閱。

65 止付支票，必須存戶用原印鑑來函，並聲敘事實，方可照辦，如口頭或電話通知者，不可為憑，祇能暫作臨時止付之用，又執票人如聲請掛失，應一面暫為止付，一面徵詢發票人意見，發票人如因路遠拍電止付，倘該票有人來收，可以『此票業經來電止付，理由待發票人之詳細知照，請再來收』退票，不以『已經止付』理由退還，如日久未接發票人來函證明者，不妨斟酌辦理，或仍照付，來電止付，未留地址者應注意，至已經正式掛失之支票，未經發票人聲請取消止付者，不得付款。

66 送款簿應規定除由經手員蓋章外，必須經主管部份之負責人加簽，方為有效，通常銀行

收款手續，約有下列兩種辦法：

(一) 存戶先與存款處接洽，由存款處填給收款通知，請其持向收款處交款，俟該款交訖後，再由存款處核驗收款處所蓋印章，如屬無誤，即將收款通知收還，由經手員與負責人，分別於送款簿中加簽，發還存戶收執，如存戶以票據存入者，手續亦同，惟間有少數銀行，對以票據存入者，即由存款處點收，分別送交匯劃處及交換員或其他關係部份轉帳，不經收款處之手，其送款簿仍由存款處經手員與負責人簽字或蓋章為憑。

(二) 存戶先與收款處接洽，交付票款，收款處收到票款，由收款員與出納主任，於送款簿中分別蓋章，並將本行留存之一聯，蓋章後送往存款處，次再由存戶將送款簿持往存款處，存款處之經手員及負責人，驗明送款簿中所載金額，係與本行留存之一聯相符，並核對收款員與出納主任所蓋印章無誤，即於送款簿中，分別加簽，發還存戶。以上兩種辦法，究以何者為宜，應就實際情形而定，大致業務較簡者，可採用(一)法，業

務較繁者，可採用（二）法，（一）法存款處對於存戶之票款出入，較易洞悉，可作爲招攬業務之參考，惟易有流弊。而（二）法比較手續嚴密，如遇有票據須代加簽者，出納上應先與存款處接洽後，方可辦理。

67

支票活存存入之款，應先檢視是否現款，抑係本埠票據，其日期是否即期，抑係遠期，背書是否連續或符合，不可被金額上巧妙之更改或添加所蒙蔽，如有以遠期票據或外埠票據存入者，宜囑存戶分別填寫送款簿，勿與現款併列一紙，其遠期票，收入後，宜先向付款人照票或掉票，用回單簿送保管處保管，同時用活存期票戶與期收科目轉帳，俟屆期取出，再行入冊，外埠票據，應送內匯部代歸，俟歸到轉帳，存戶來票內，如有退票，應立即通知該戶開具支票，或用原印鑑簽給回單，來行取回，一面先行列付該戶之帳，不宜以原給送款回單收銷。

68

支票擡頭，有（一）不記名擡頭，（二）記名擡頭並有或來人字樣，（三）記名擡頭，（四）禁止轉讓之記名擡頭等四種，通例不記名擡頭憑票付款，記名擡頭並有或來人

字樣者，及記名擡頭者均須擡頭人背書，其背書有疑義者，並須取其擔保或證明可付，禁止轉讓之記名擡頭者，祇可指定之擡頭人收取，茲將普通應注意各點，分列於下：

(1) 支票必須本戶者，方可支取，甲戶支票，不能移用於乙戶。

(2) 支票背書，其拼法或寫法，必須與支票上面所填寫者相同，通常背書，有下列三種：

(一) 空白背書，由收款人簽姓名於票背。

(二) 特別背書，由收款人簽姓名於票背後，並註明被背書人之姓名。

(三) 限制背書，由收款人簽姓名於票背後，並註明被背書人親收，或註明收款銀行

收入某人之帳字樣。

付款銀行，對於背書，大抵僅須注意是否合式，至於背書人是否確係有權可以簽字，可置不問，背書除空白背書外，均宜附註年月日，銀行宜將背書正確之簽寫方法，隨時指示存戶，並應將不合式之背書退還也。

(3) 不記名支票，無須背書，惟鉅數如在櫃上取現者，亦得囑令執票人於票背簽名或蓋

章，以便查考。

(4) 記名支票，必須由擡頭人背書後，方可付款。

(5) 記名而並註有或來人字樣者，亦須經擡頭人背書。

(6) 卅三年十月二日司法院院字第二七五二號訓令，支票於受款人姓名下載有或來人字樣者，既非未載受款人，即不得認為無記名式支票，其所載或來人字樣，祇能解為或其被背書人之義，現在新式支票，已均不印或來人字樣，其有舊式支票，票面印有或來人字樣，發票人未填擡頭，將或來人字樣劃去而填明付現款字樣者，得囑由發票人於票背加簽後，再行支付。

(7) 舊式支票，票面印有或來人字樣，發票人將或來人字樣劃去，而未填擡頭者，或指明付現，將來人劃去上填註 order 字樣者，或註明付與自己者，或註明付交工資或其轉讓人者，或註明付交租金或地產者，凡不能將所指示之人表示者，均須經由發票人於票背加簽後，方可付款，倘係付交財產稅或所得稅者，如經主管官吏簽字，即可

照付。

(8) 記名支票，必須擡頭人背書，其背書如有疑義者，必須經銀行錢莊擔保或證明，方可付款，所有銀行擔保或證明，其文義有下列數種：

(一) 證明擡頭人背書無誤。

(二) 擔保擡頭人背書無誤。

如支票背書不止一人，而擔保或證明背書，並未註明第一擡頭人或第二擡頭人者，當係指最末之一背書而言，惟為鄭重起見，可囑令指明擔保或證明最後之擡頭人，或請擔保證明全部背書，記名支票，未經擡頭人背書，而由代收銀行簽字證明收入擡頭人帳者，滬市以往習慣，可以照付，並不退票，惟自卅五年四月一日起，銀錢兩公會重行規定，必須先經擡頭人背書，方可由代收行莊加簽。

(9) 可轉讓之支票，得由擡頭人背書後轉讓他人，受讓人得如法轉帳移讓。

(10) 不能轉讓之記名支票，如票面載明禁止轉讓，或支票上橫線中蓋有 *Not Payee*

only 或 Place to the credit of —— 圖章者，祇限於票面指定之擡頭人取款。

(11) 票據擡頭寫明「某某行莊收某某帳」或逕寫「收某某戶帳」等字樣者，其代收行莊，即為受款人，應依法背書。

(12) 記名支票，已由擡頭人背書，而並未指定受讓人者，視同不記名支票辦理，任何執票人，均可取款。

(13) 不記名支票，任何執票人得於票背背書，指定收款人，該票應視同記名支票辦理，未經該收款人背書，不得轉讓或付款。

(14) 本行支票，不論發票人擡頭人或執票人，皆得向本行請求保付，習慣上以對同業保付者居多，支票一經保付，依法不受時效約束，並不得止付，至保付手續，通例須由執票人將背書手續辦齊，經本行核對無誤後，於票面註明保付字樣，並由負責人簽章，同時由原存戶內，列轉保付支票科目，將來支付時，即由保付支票科目付出之，倘請求保付時，背書手續尚未辦齊，而金額印鑑等，均屬符合者，銀行可於保付字樣之傍，

加註須俟補辦背書手續齊全後，方可照付字樣。普通顧客請求保付時，於法雖無不合，但保付後之票據，流通在外，究欠妥當，是以遇普通顧客保付，如經驗明無誤，亦可按掉票方式處理，將支票收銷，掉給本票。滬市交換銀行保付，保付時係由執票行填具規定之申請書，連同支票送請付款行核辦，付款行查明無誤，將支票留下，一面在申請書上，由負責人簽證保付字樣，交執票行帶轉，提出交換，同時銀行代顧客請求保付，爲減輕自身責任起見，規定由顧客出具委託書，該委託書格式如下：

發票人申請保付書

逕啓者茲附上 敝 戶支

貴行第

號支票一紙計

國幣

正至請

簽章保付照支 敝 戶本日之帳原票請於保付後擲交來手帶轉爲荷此致

銀行台照

存戶帳號第

號

(簽章須與原留印鑑相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執票人委託代收銀行申請保付書

逕啓者茲送上

國幣

代向付款

銀行台照

錢莊
銀行第
信託公司

號支票一紙計

正請即

錢莊
銀行保付并
信託公司
按時收入
敝
往來戶爲荷此致

存戶帳號第
號

(簽章須與原留印鑑相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存款

八三

(15) 支票上原無橫線者，不論發票人、擡頭人、執票人，均可加劃橫線。惟註銷橫線，必須發票人將橫線劃銷，並於其傍加註註銷橫線字樣，用原印鑑簽章證明之。

支票上原係普通橫線者，不論發票人、擡頭人、執票人，均可於橫線中加註收款銀行行名，惟註銷特別橫線，必須橫線中之銀行，將橫線及所註行名註銷，並簽字證明之。

(16) 凡 Joint a/c 共同開戶者，所出支票，如更改日期或數目者，必須由該戶原有簽章者，在更改處會同簽蓋，方得付款，如數目較鉅者，改票尤須特別鄭重辦理。

(17) 凡 Countersign (check) 有正簽副簽之戶，如更改日期或數目，必須二人於更改處會同簽章，方可付款，如數目較鉅者，應特別鄭重辦理。

(18) 支票記名爲英文，而背書爲中文，或記名爲中文而背書爲英文者，如無銀行擔保，可拒絕支付。

(19) 支票記名之文字，與背書不盡相符者，應特加注意，如記名 Miss T. L. Chang，而背書僅有 T. L. Chang，該票可以照付，惟如記名爲 G. R. (hao) 而背書爲

George R. (haq) 該票即須擔保可付。

(20) 支票上有用押脚圖章者，其位置應在票面左下角，如該章蓋於數目字上，應通知該戶重行補蓋，方可照付。

(21) 對更換印鑑之戶，應格外審慎辦理，如有存戶於七月三日更換印鑑，而於七月三日之後，發現七月三日以前之支票，係用舊印鑑簽章者，為防經手人故意填寫日期，冒取存款起見，應俟與發票人接洽無誤後，再行支付。

(22) 收款銀行背書，如為 Blank Endorsement，而未曾加註 Enforceable Confirmed 字樣者，須負該支票之一切責任，惟代收銀行背書，如於背書之傍，加註帳帳字樣者，僅為證明該行代收帳，其責任自輕。

(23) 支票付款時效，依票據法規定，以一年為限，應注意照辦。

(24) 破產人之支票，應不予照付，否則必須由銀行全數償還破產信託人。

(25) 於結息期將屆時，存戶開出之支票，如帳上尚足以支付，惟如扣除手續費或利息，使

不敷支付者，仍應照付，不宜退票。

(26) 四聯總處核定，銀行對於存戶開發之結清存額支票，雖未辦銷戶手續，自亦不能予以退票，但爲存款帳上處理便利，及免空白支票流傳在外，發生流弊起見，可於支票支付後，按址通知存戶來行，辦理銷戶手續。

(27) 支票金額，超過餘額者，應囑發票人改正後，再行支付，如執票人請求照餘存數支付，亦得就一部份支付之，由執票人於票背記明實收數目。

(28) 支票付帳，有按付訖日付帳者，亦有按發票日付帳者，宜視當地同業習慣辦理。

(29) 以支票掉換本票，不論卽期遠期，按照以往滬市習慣，必須由發票人註明祈換本票字樣，並用原印鑑加具簽章，方可照辦；其遠期者，亦宜卽日轉帳，惟按到期日起息，

(30) 支票依法，限於見票卽付，但習慣上間有遠期支票開發，以資週轉，遠期支票發票日期之填寫，通常有下列兩種：

(一) 發票日填寫實際發票日，另於金額傍，註實際到期付款日。

(二) 發票日填實際到期付款日。

兩式以第一式較為妥善。

(31) 支票發票人，如漏填發票日期者，執票人得代為填註，惟所填日期，必須真確。

(32) 新式支票，面不印或來人字樣，舊式支票，票面印明……或來人者，如開記名擡頭，祇須由發票人將或來人字樣劃去，不必加簽，如支票票面印明……或其轉讓人者，如開來人擡頭，應由發票人將或其轉讓人字樣劃去，並於其傍用原印鑑加簽證明之。

(33) 支票數目，除尾數得用數碼填註外，其他不得縮寫，或寫而不全，寫時宜於數尾加一正字，並應大寫緊接，不宜小寫，或於數目字之前，剩有空白地位，其支票數碼地位，應填之數碼，亦應繕寫清晰，如文字與數碼不符時，應以文字為準。

(34) 支票如非發票人親自簽字，而委託他人代為簽字時，必須發票人用原印鑑備具正式委任書，方可照辦。

(35) 存戶有約定若干數目內，由某人簽字，若干數目以外，由另一人簽字者，又有約定存款由某人簽字，透支須另一人簽字者，均應注意照辦，不可忽略。

(36) 存戶經本行同意得透支者，透支契約上，必須填明憑支票支取，立契約人之簽章，亦必須與支票支款印鑑相符。

(37) 一人而開立數戶，標明甲乙丙等字樣者，如開出支票，應囑於發票人簽字地位之下，加註甲乙丙等字樣，以資醒目。

(38) 支票記載，如有更改，必須用原印鑑加具簽章，倘發票人加簽，係用縮寫，而銀行並未留有縮寫簽字者，為鄭重起見，自宜婉請仍用原印鑑簽證為妥，又發票人平日於金額上另行加章者，如果金額更改，應格外注意。

(39) 銀行支付支票，務必於營業時間內為之，否則遇有止付，或法院扣押情事，易生困難。

(40) 存戶支票，向未退票，而偶因一時疏失，將未曾收到之款支用在內，以致發生退票者，

銀行應通知該存戶，從速將款存入，以資應付，不予退票。

(41) 支票戶當日存入之款，除現金可當日抵用外，如係票據，應以隔日抵用為原則。隔日支用時，為鄭重起見，並宜向收票處查問，該票是否收到，如遇放假多日，開始辦公時，對於假期前存入之票，有無退票軌出，或不接洽者，尤應格外注意，其商業往來戶存入票據，如需當日抵用者，雖可通融照辦，但仍須注意往來戶之信用，及票據之種類性質為標準，不可大意。通常票據之信用，支票不如銀行本票，惟銀行本票，亦視發票行之信用而有不同，規模宏大，信用卓著之公司行號支票，其信用亦有優於一般平凡之銀行者，未可一概而論。

(42) 銀行對於存戶所開之支票，設無正當理由，不能隨意將支票拒絕付款，財政部曾核定退票理由廿八項，（見通則）應注意照辦。

退票時，應將退票理由，填註於退票理由單中，一併交還執票人，對所註退票理由，是否確實符合，應審慎辦理。

(43) 中文支票，如發票人於數字上少寫零字，可照付，如多寫零字，可以數字不清理由退

票。

(44) 凡空頭支票過多者，應即結清其往來戶。

(45) 以本行支票，收入存摺者，此項支票，可視同已爲支付，如果發票人前來掛失，銀行以保護善意執票人爲原則，通常以不再接受止付命令爲當，但以惡意取得票據者，不在此限。

(46) 支票付款，通例以收款之先後爲序，不問發票之先後，但如由票據交換所交換，可以出票日期之先後爲標準，如出票日期相同者，可以支票號碼爲次序。銀行爲維護存戶之信用起見，亦得於存戶之存款足敷支付之範圍以內，斟酌情形，決定其應退付之支票，而以退票之張數愈少爲原則，如甲開出支票五張，內四張五百元，一張一千元，均由交換所來收，而當日甲之存額，僅二千一百元，此時即使一千元之一張，日期號碼，均在前，銀行亦得斟酌將四張五百元完全照付，而將一千元一張退票也。

(47) 退票理由單，雖具有拒絕付款之記載，但每多不甚確定，難以作爲拒絕證書之用，銀

行對於執票人，無作成拒絕證書之義務，如執票人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應按照拒絕證書手續，由銀行公會或法院辦理之。

(48) 支票上只書即字，未寫日期者，可依照習慣，通融照付。

(49) 西文支票日期，有全用亞拉伯字碼填寫者，銀行宜按下列辦法辦理：

(一) 銀行發給存戶清單時，附一通告，通知存戶，對於支票之月分，應填明各該月名稱，如 *may* 或 *august* 等字樣，勿寫字碼，以免誤會。

(二) 如所填亞拉伯字碼之年月日，不致發生誤會時，可以通融照付，例如支票日期為 $2/3/1933$ 而執票人於同年四月一日來付者，可以照付，又如支票日期為 $13/12/1933$ 亦可照付。

(三) 如所填亞拉伯字碼之年月日，有發生誤會可能時，應以日期不明為理由退票，例如支票日期為 $2/3/1933$ ，而執票人於同年三月一日來取時，如該日期為二月三日，則已經到期，可以照付，倘為三月二日，則尚未到期，應以日期不明為

理由退票，又如支票日期爲 1938/3/2，而執票人於一九三九年二月十日來取，如該票日期爲一九三八年三月二日，則未滿一年，尚可照付，倘爲一九三八年二月三日，則已逾一年時效，不能照付，亦應以日期不明理由退票。

(50) 付訖支票，應隨時加蓋付訖字樣之戳記，並註明日期，如用筆鉤銷，應注意勿將發票人之筆跡遮蔽。

69 存入遠期票據，必須俟到期入帳，以免票據中有掛失等情，發生糾葛。

70 對於進出特繁之戶，或同一顧主，而開立數戶，進出頻繁者，宜專冊記載，以資便利。

71 活期存款，有不發清單，而用對數摺者，此項對數摺，應囑存戶不時送行登記，如有日久不來登記者，宜隨時派員接洽，倘遇遺失，得另給一摺，惟應註明補給副本字樣。

72 一般銀行，對於支票存款戶，須向收支票簿費，又於新開支票活期戶，不久付清，或退票較多，需向存戶徵取手續費者，宜斟酌情形，鄭重辦理，務以勿使存戶發生惡感爲原則。

73 銀行吸收存款後，必須妥爲準備，以便應付，準備之道，未可執一而論，要宜分析各種存款

之性質與內容，因時因地而制其宜，就銀行之經營而言，準備過厚，勢必致資金多攔，利潤減少，反之，如準備單薄，遇市面突緊，易使週轉不靈，影響信用，兩害相權，務取其輕，與其失之過薄，毋寧失之過厚，通例對定存之準備，可匡計最近到期之款，準備一部份，活存之準備，宜較豐厚，在通貨膨脹，人民重物輕幣時期，活存之遊離性極大，往往一日之間，所差倍蓰，不足爲奇，是以不可不備，至對同業往來之準備，更應充足，因同業存款，進出活動，向較普通活存爲甚也。匡計準備，應注意金融季節，例如在土產登場之際，市面銀根，每較平日爲緊，對存款準備，應注意充實。又如存戶中具有特殊情形者，或需於某時辦貨，或需於某時發薪，銀行應於該時注意，特預爲準備，勿臨渴而掘井。準備頭寸，有（一）現鈔，（二）存放中央銀行交換戶。（三）存放本埠同業。（四）存放外埠同業。（五）存放聯行，有時市面需要現鈔，則自身現鈔頭寸，不可不稍寬備，亦有時現鈔充斥，市面需要轉帳籌碼，則自身之交換或存放同業頭寸，亦不可不有相當準備，又有時外埠頭寸，不易調至當地，即不能存出過多，凡茲種種，均應隨時分別妥爲計劃調度，務使穩當靈活，爲惟一原則。自

中央銀行實行徵收存款準備金後，一般商業銀行應以一部分準備，繳存中央銀行，滬市各銀行存款準備金，自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份起，照其他各地例，定存按百分之十，活存按百分之十五，以現金繳納中央銀行，本票存款，財政部亦於三十六年二月規定，凡非同業抬頭本票，無論即期與否，一律照活存繳納準備金，嗣復經核定，在五日以下者免繳，關於繳納普通存款準備金，應行注意各點，中央銀行曾有規定如下。

(一) 各商業銀行銀號錢莊信託公司及各省市縣銀行，於每月終了後三日內，應填製月計表（格式照暫行銀行統一會計制度規定）二份，送交本局，以便存轉，並核算其應繳準備金。

(二) 普通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包括甲種活期乙種活期通知公庫等存款本票（同業抬頭本票及五日以內非同業抬頭本票免繳）又保付支票等科目。定期存款包括定期存款行員儲蓄存款（兼辦儲蓄業務之行莊得移歸儲蓄部依照儲蓄銀行法規定照繳儲蓄存款保證準備）等科目，又兼辦信託業務各行莊。

所收各種信託存款，亦應照繳普通存款準備金，公庫存款免繳。

(三) 各行莊存款準備金，除每月按照規定調整外，如遇存款總額減少至五分之一時，得由各行莊隨時聲請調整，如經核屬實在，即按比例發還其溢繳準備金。

(四) 普通存款準備金，應以現金繳存為原則，由本局掣給收據，並按週息二分給息，照同業結息慣例，每半年結算一次。

(五) 各行莊月計表所列各項存款數目，或其他科目有疑義或不實之處，本局得派員查核其有關帳冊及傳票等，設有虛報存款意圖逃繳情事，除立即糾正外，並將其情形專案函報財政部核辦。

至儲蓄存款，應行繳納中央銀行之準備金，係照儲蓄銀行法規定。按存款四分之一繳納政府債券，或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

三 放款

I 銀行經營各種放款，爲一最艱鉅之任務。任何放款，均有相當風險，必能放能收，方爲達到放款之目的。如有鉅額放款，不能收回，必致頭寸呆滯，動搖銀行本身之基礎。經辦放款者，一面應顧到本身之實力與地位使命，一面應顧到對象之是否正當安全，放款過緊，易使業務偏於一隅，不能開展，甚至開支及存息無着。過寬則難免不多吃虧，要宜外審市面，內匡頭寸，妥慎處理，至放款利率，不宜過高，凡吃重利之戶，每多危險性，期限不宜過長，長期放款，以辦理實業與農工之金融機關，比較相宜，通常商業銀行放款，期限愈短，週轉愈靈，質押折扣，宜捺低，估計價值應真確，對人信用與對物信用，必須兼顧，不可偏廢，在通貨膨脹，人民重物輕幣時期，顧客向銀行請求貸款者，遠較平時爲多。銀行應考慮自身業務上之需要程度，不可徒被人利用，或以一部分放款頭寸，運用於生產投資方面，藉以增

加幣值之保障，同時對借款人之有助長囤積投機之嫌者，應隨時注意，一經發覺，即停止貸放，近數年來，政府對於銀行放款之管制甚嚴，必須處處遵照法令辦理，以免有違法之嫌。

2

銀行放款種類，約分（一）定期放款（信用），（二）定期質押放款，（三）活存透支（信用），（四）活存質押透支，（五）承兌，（六）貼現，（七）押匯，（八）買匯等種。至存放同業，通例視同現金，不作爲放款，就銀行經營而言，有質押品之放款，比較無質押品之放款爲穩當，晚近物價上漲，交易籌碼擴大，銀行放款，信用者已占少數，大率均趨重於質押方面，各種透支，往往銀行頭寸寬裕時，並不支用，迨銀行頭寸緊迫，紛來透用，銀行經常不得不爲充分之準備，而所得利息，須按其實際所用之額度計算，於銀行最爲不利，惟透支戶因進出頻繁，易於吸收浮存，亦有其優點，票據之承兌貼現，旨在使呆滯之帳面債權，變爲流通之票面債權，於工商業與金融界雙方有利，經多年之提倡，已婦孺皆知，惟晚近盛行之承兌貼現業務，大半係各方虛構之票據，性質並不實在，不可不知，承兌雖

爲銀行出借信用，而非直接借出金錢，但承兌一經到期，即應由銀行負責支付，是以對於委託承兌者之信用，是否可靠，不可不注意及之。貼現利息預扣，較諸普通放款或透支之須到期收息者，於銀行爲有利。惟貼現票據，必須屬於合法交易，有真實之商業行爲者，始可接受，否則僅憑一紙票據，即可向銀行融通，其流弊所及，危險性甚於信用放款，間有銀行對於貼現，須由貼現人提供質押品，名曰質押貼現，以資妥慎，未始非一兼顧之道，押匯有押品而期限甚短，並有調劑異地頭寸之功效，銀行於利息之外，並有匯水可收，於銀行實最爲有利，買匯係銀行自身調撥，頭寸之業務，由銀行主動，必須對象可靠，方能承做，倘由客戶主動，或一再轉期，是成爲變相之外埠信用放款矣。無論貼現，押匯，押款，承做時均宜選擇中央銀行可以轉貼現轉押匯或轉質押者，再行接受，俾遇頭寸不裕時，可獲得融通週轉之便利。

3 銀行運用資金，應注意下列各點。

(A) 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第六條規定，商業銀行資金運用，應以貸放下列事業爲主要對

象。

(1) 農工礦生產事業。

(2) 日用重要物品之運銷事業(日用重要物品之範圍,由財政部商同經濟部訂定之)。

(3) 對外貿易重要產品之運銷事業。

銀行對於前項業務貸放之數額,不得少於貸放總額百分之五十。

(B) 儲蓄銀行法規定,運用資金,限於左列方法。

(1) 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2) 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之放款。

上二項內,有價證券爲同一公司發行者,其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

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3) 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爲抵押之放款,但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

一。

(4) 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爲質之放款，但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5)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但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6) 存放他銀行，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有政府債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爲質者，不在此限。

(7) 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8) 以農產物爲質之放款。

上二項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C) 國家行局經營業務計劃綱領，民國三十五年度規定如次：

一 中央銀行

- (1) 供應三行兩局業務資金，應如何確定標準，以便協助各行局專業發展，免除後顧。
- (2) 協助三行兩局調撥頭寸，以活潑市場金融。

二 中國銀行

(1) 協助出口貿易。

(2) 調劑進口貿易。

(3) 經辦外匯業務。

(4) 協助國內貿易之發展。

三 交通銀行

(1) 協助交通事業之整理改善與拓展。

(2) 協助發展各大都市公共事業。

四 中交兩行應共同負責策劃協助國內各項工礦業之發展，尤應注意下列各業：

(1) 礦冶業。

(2) 紡織工業（棉毛絲麻）。

(3) 化學工業。

(4) 機器工業。

(5) 磁器業。

(6) 內地各種小工業，以及各地特有之利用家庭婦孺餘暇，從事手工製造之事業。

五 中國農民銀行

(1) 大型小型農田水利建設之協助。

(2) 特種農業生產之協助。

(3) 農產運銷業務。

(4) 沿海各地漁業之協助。

(5) 農產改良貸款。

(6) 一部份農產加工事業之提倡協助（與中交兩行業務不重複為原則）。

六 中央信託局

(1) 協助發展運輸倉儲業務。

(2) 擴大經營地產業務。

(3) 發展保險業務。

(4) 加強信託購料業務。

七 郵政儲金匯業局

(1) 普遍推行小額儲蓄，尤應在農村方面，廣泛展開。

(2) 便利小額匯兌。

(3) 普遍推行簡易人壽保險。

4 銀行經營業務，自身固應合法，同時對於投放之對象，是否遵守法令，亦應切實注意，以期

配合，而策安全。例如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規定應取締囤積居奇之物品爲：

(A) 糧食類，米穀、麥、麵粉、高粱粟、玉米、豆類。

(B) 服用類，棉花、棉紗、棉布、麻布、皮革。

(C) 燃料類，煤炭、木炭。

(D) 日用品類，食鹽、紙張、皂碱、火柴、菜籽、菜油。

(E) 其他經濟部呈准指定者。

又凡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項物品，或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項物品，而有居奇行為，或代理介紹買賣，而化名購存前項物品者，均屬囤積，又凡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而抬價超過合法利潤者，為居奇行為，均應注意，所有日用重要物品之運銷事業，為財部管理銀行辦法規定貸放主要對象之一，惟日用品之範圍，由財部商同經濟部訂定之，民國三十五年五月部定日用重要物品，為（一）糧食，（二）棉花，（三）棉紗，（四）棉布，（五）棉織品，（六）皮革，（七）食鹽，（八）食糖，（九）食油，（十）紙張，（十一）皂碱，（十二）火柴，（十三）藥材。三十六年二月間滬市發生金鈔風潮，政府命令經濟緊急措施，規定日用品必需品，係以（一）糧食，（二）紗布，（三）燃料，（四）食鹽，（五）食油，（六）食糖為主。國家行局放款業務，以積極配合此項政策為主體，其有關供應物品之生產事業，應優先予以協助，惟麵粉等糧食押匯，仍應經糧食部許可，棉紗

5 運至特定地點，亦應取具紡織管委會之許可證，方可出口。一般銀行，亦應隨時注意及之。放款利率，每視放款之性質，借款人之信用，或抵押品之等級，時期之長短，以及同時存款利率之高低，與市面同業之情形而定，大率定期者，較活期者為高，有押品者，較無押品者為低。

民法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超過部份之利息，無請求權，自抗戰以後，各埠市面利率，均隨物價工資而上漲，政府於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曾公布銀行存款放款利率管理條例，（見附錄）根據司法院解字第三二六六號解釋，利率如未超過該條例所定之限制，雖已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依該條例第四條之反面解釋，應認債權人有請求權。

6 票據承兌手續費，原經規定不得超過千分之五，自民國三十六年起，行政院指令改為千分之十。

7 放款事務，頭緒最繁，責任最重，辦理者務應記錄詳明，手續清楚，當日事，當日畢，無不可告

人之處，存時刻可以交代之心，當接辦放款事務之初，縱有前人詳盡之記錄，足資考據，仍宜逐戶察其內容，力事搜索，遇有歷史悠久而曲折者，應不避煩瑣，從各方面求得經過情形，補足或另編記錄，總期全盤了然於胸，如數家珍。

8 對舊有各戶內容，既已查有頭緒，仍宜逐漸與各戶關係人，切實接洽，其押品與一切要件，並宜詳加核對，務使一方加深印象，同時對押品之有無短缺，及手續之有無未備情形，爲一番澈底的清查。

9 借款人之所以借款，必有正當用途，及計劃償還辦法，經辦人員，應事先研究明白，各種手續，亦應於款項放出之前辦竣，毋僅事後認真，在款項放出之先，必須審慎取舍。大致要合乎利人利己之原則，其利己不利人者，每每結果仍屬不利，至利人不利己者，銀行非慈善機關，當然不取，但因有服務社會及提倡扶助之意義者，雖目前的不利己，要亦可取，若既不利己，又不利人者，則不待辭費矣。

10 辦理放款，應注意下列各點。

(A) 頭寸應隨時匡計，如自身存項，定期者多，除準備之外，宜酌放相當定期款項。如活期者多，除準備之外，宜酌放相當活期款項。

(B) 對本行押品之銷路用途，及市價，應多方為精密之調查。關於貨價，應調查產地銷地之市價各若干，關於銷路，宜調查過去現在之實況，並推測將來之趨勢。凡遇（一）原料高於製品，（二）銷地行市低於產地，均屬不正常之現象，應予注意。押價與市價，並應不時製表比較有無不足情事，至本行押品以外之貨物市價，亦不應漠視，宜隨時加以研究。

(C) 對於國內外重要政治經濟市場動態，凡足以影響放款安全者，均應密切注意，報紙廣告，如遇本行有欠款或保證關係之人，發生事故，並應即設法補救。

(D) 辦理各種放款統計，以觀業務趨向，酌分（一）以放款科目為主體，（二）以債務人為主體，（三）以抵押品及業別為主體，（四）以放日期及到期日為主體。

(E) 廠家借款用途，約有下列各種：（一）採辦原料物料。（二）添購機械，擴充設備。（三）

工繳開支。(四)歸還他行莊欠款，第一種性質，比較活動，凡供給短期資金之銀行，貸放最爲相宜。第二種係屬建設資金性質，雖於生產方面，有積極意義，但以能供給長期或中期資金之銀行承貸，方爲配合。第三種與第四種之性質，比較消極性，應注意其整個生產及財務動態，必須勿被長時間之拖延，方可貸放。

(F)對工廠營運放款之戶，宜隨時注意市情，代爲設計或研究，如(一)營業所在地與原料生產地及市場距離如何，交通便否。(二)季節變動如何。(三)商業循環關係，並應注意機械設備，是否合理化。例如動力，蒸汽鍋爐，有用煤者，有用柴油者，亦有用木柴者，應視環境情形，以何者適宜，最爲合算。又如發電機，有直流交流之別，化學工程分解，用直流者多，其餘大規模動力，多用交流者，務使利於生產，成本減輕，惟對無十分把握者，不宜輕事借箸。

(G)各種放款，在未放出之前，固須爲精密之調查，但既放出之後，應不論機關，廠家，商店，亦均應派員前往視察，以通聲氣。所派之員，並宜分派高級中級低級者多人，俾可與對方

地位相當之人，分別洽談聯絡，刺探實情。

11

對於欠戶，應注意債務人之（一）品性是否優良，（二）才能是否幹練，（三）資本是否充足，（四）是否經營本業，（五）是否合法登記，（六）是否已加入同業公會，通常品性重於才能資本，銀行除隨時派員實地視察真相外，並宜用旁敲側擊法，多方為精密之調查。例如徵求（一）商業債權人，（二）競爭者，（三）往來銀行，（四）內部工作人員各方面之意見，或向甲戶調查乙戶情形，復向乙戶調查甲戶情形，不能偏信一面之辭，亦不可隨便以耳代目，其與該戶有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應注意其是否實在，要能隨時明瞭其東家經理人，及其聯號之整個盈虛消長，俾可作為對於該戶放款寬緊之參考，對方如有冒險投機行為，或放款有助長冒險投機之可能者，均應止做。至欠戶如係客幫分莊之類，其在當地之款項進出，資信程度，固應注意，即其總號與其他各地分號之營業情形，以及其東家之財產信譽如何，亦應委託各聯行或同業，代為詳細調查，並隨時靈通消息，以免隔膜，發生意外。

12 對於欠戶固宜聯絡，俾明底蘊，但不宜過分親暱，應隨時注意，慎防或有被利用或蒙蔽之弊。例如因有求於銀行供給資金者，而以顧問等名目或財物，酬謝銀行重員或經手人者，不可不愼。

13 放款於必要時，對對方有關係人員，宜設法挖用之。

14 放款不可輕率，必須於放出之前，經相當之調查，不宜一反其直覺觀念而予以通融。對於欠戶應辦手續，不論雙方感情作用如何？均寧先小人而後君子，以免萬一發生不幸問題時，感受困難。

15 在銀行未完全實行專業化以前，規模較大之銀行對於各種放款，宜酌分農貸、工貸、礦貸、商貸、漁貸等部分，分別辦理，如此可易收分別發展之效。

16 通常承做放款，應視交易性質，區分為同業、工廠營運、貨物、證券、廠基不動產、機關等類。貨物再分別為五金、雜糧、絲繭、紗花、疋頭等類，工廠再分為。

(一) 冶煉工業 如鋼鐵、銅、鉛、鋅、錫、鎢、汞等之有冶煉、軋製等工業。

(2) 動力工業 如採煤、煉焦、電力、石油、酒精、煉油等工業。

(3) 機械工業 如動力機、(包括電機、馬達、) 工具機、作業機、工具零件之製造、修理、以及五金器材之製造等工業。

(4) 交通器材工業 如機車、汽車、電車、自行車、船舶、飛機等之製造及修理等工業。

(5) 建築工業 如建築材料之產製、傢具之製造、及營造等工業。

(6) 化學工業 如酸、鹼、肥料、藥品、染料、油脂、皂燭、橡皮、玻璃、陶瓷、電池、水泥等之製造、及造紙、製革等工業。

(7) 食品工業 如碾米、麵粉、製茶、製糖、製鹽、榨油、屠宰、罐頭食品、自來水、香煙、釀酒、煉乳等工業。

(8) 衣着工業 如棉、毛、麻、絲、之紡織、染整、及針織等工業。

(9) 用具工業 如製造文具、衛生用具、度量衡器、及其他日用器具等工業。

(10) 印刷工業 如印刷圖書、雜誌、報紙等工業。

交易多者，宜由多人分別執掌，交易不多者，可由一人兼管，大率對同業押款，有維持或互助性質，利率最低，手續亦最通融，對機關及廠基不動產等，利率較高，手續必須完備。廠基不動產，往往易套進，不易脫手，到期轉期者多，應注意貨物，證券押款，及工廠營運，在市面頭寸寬裕時，每無上門交易，必須由銀行派員攬攬，惟工廠營運押款，須先付款，後來押品，多一層風險，宜嚴訂手續，對押戶苟非充分信任者，不能貿然承做，按照四聯總處規定，工廠貸款，以原物料成品半成品為押品，如上項押品不敷時，得以認可之機器作押，至多以五成為限，房地產及不動產不得作押，關於出口或各種國貨事業之放款押款押匯，宜特予優待辦理。又對於同業短期性質之拆款，應注意勿任其常套，致無形中期限為之延長也。

17 同業爭做之號稱上上戶頭，因信用膨脹過甚，每無好結果，似不如承做中次戶頭。同時注意其人事管理，及貨物銷路等，反覺入胃也。

18 對於押款押匯之戶，不宜再放信用款項，如放信用，則押款押匯，將等於十足作押，必須格

外注意。

19 貨物押款，製成品不如原料，疋頭以白坯本色者爲佳，因易脫手。半製品能否接受，應加考慮。

20 票據貼現，必須基於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銷售等實際交易之行爲，取有合法交易行爲之證件，如買賣契約，訂貨合同，准購證等。

21 押品應注意特殊情形，例如米麥至新穀登場。通例須看小，其期限額度等之宜如何訂約，比較有利，應於事前，詳加考慮，如於新穀登場時承做者，自宜將折扣捺低，額度匡緊，以防市價之下落，又如米麥棉花等貨物，如有洋米洋麥洋棉等進口消息或事實，對於作押折扣及額度，亦應格外注意，務使風險減輕爲宜。

22 欠戶對利率及作押折扣，每在甲行前說乙行之利率如何小，折扣如何大，對乙行內行又說他行如何優待克己。此種之話，實在者固有，其意在使我方受其愚者，亦大有其人，切不可輕於置信。大概一面固須參照市面情形，一面仍宜自定方針也。

23

宜明瞭並研究各種事業之內容，及各種貨物之產銷運輸等級包裝重量，以及其他一切情形，經辦人員，視服務所在地之環境，擇主要貿易之商品事業，逐一詳細調查，隨時注意事物之變遷，以收融會貫通之效，各種貨物單位之大小輕重不同，除件數包數外，並應注意註明實在重量，俾免以少作多，茲將關於絲繭、花紗、茶葉、桐油，等常識，約述一二如次：

(A) 吾國生絲出產，以江浙兩省為最多，其他如山東四川湖北所產黃絲，東三省所產灰絲，數量較少。

1. 江蘇無錫一帶，所產白絲，以改良種繭子所繅，絲身較好，條分 $12/12$ 主銷歐美。

2. 浙江方面，鄉人風氣未開，近來雖逐漸採用改良蠶種，但育土種，自行繅絲者仍多，故嘉湖一帶，土絲出產亦不少，此種土絲，總稱輯里絲，除供綢廠織綢外，洋莊僅印度去路，如將土絲加工複搖，粗細配勻，致成廠絲把子，即成搖經，又稱輯里干經，惟條份甚粗，約在三四十分，仍以印度銷路為主。

3. 四川湖北等省，所產以黃絲為多，白絲極少，戰前四川如潼川綿陽萬縣等區，均有絲廠，

約數十家，所繅廠絲條分，以 $55/5$ 為最普遍，均採用日本式把子工作，較江浙兩省為佳，去路以英法為主，第二次世界大戰發生後，已絕跡矣。湖北產絲，以沔陽黃州為最多，其他較少，亦以黃絲為多，均係土絲；故僅銷印度，灰絲產地在安東，係野蠶所吐，產量極少。

土鮮繭市秤三百六十斤，合乾繭老秤一百斤，乾繭如係改良種，繭折在四百斤者，每老秤四百斤，合絲一担，倘係土種，繭折在五百五十斤者，每老秤五百五十斤，合絲一担。廠絲條分之粗細，其第一步，須檢看繭子身骨之是否合格，第二步技術認真，尤為重要。譬如改良種繭，繭身堅硬，出絲較粗，宜做 $20/22$ 條份，土種繭可繅 $11/13$ — $13/15$ ，最好鮮繭可繅 $7/11$ ，此種條份，技術極難，非點品通常不做，現在美國去路，以 $20/22$ 條份為多，勻度須在七十八分以上。

各條份檢驗方法，以每担絲，抽五條絲絞，每絞絲在搖絲車上搖五百轉，成一小絞，再在檢衡上稱過，其五小絞平均分量，即為條份，至於勻度，考查美國發明僅十餘年，係用黑

板，如每担絲，假定用五塊黑板，將五絞絲，搖在黑板上，用極強燈光，照在絲上，其粗細不勻之處，顯而易見，再用標準黑板比評，一如金子成色看法，評定分數，最好絲可評至九十餘分。

6. 關於檢驗，滬埠設有專局司其事，每五担出一檢驗單，由該局軋一鉛印封口，不能拆動，故買賣可憑檢驗單，毋須看貨，現在辦理認真，可以信任，敵僞時期，亦有同樣組織，頗有流弊。

7. 英法銷路，通行 13/15 條份，對於勻度，不如美國認真。

8. 廠絲每担司馬秤一百斤，約合英磅一百卅三磅。

(B) 棉花以產地而異，同地又有美種土種之分，纖維有長短，光澤有明黯，包裝有木機鐵機麻包蒲包之別，蒲包即草包，布包已少，重量昔有磅秤市秤加三加二之差，現廠家均用司馬秤，鄉人花號用市秤，以市秤加二，即合司馬秤。通常包分大包中包小包三種，大包一百八十斤，中包一百二十五斤，小包六十斤。蒲包一百斤，小包六十斤，為餘姚花包裝。

又有四十斤之小蒲包裝，小木夾子一百四十斤，爲彰德等花包裝，大木夾子有二百四十斤或二百五十斤，爲鄭州涇陽等花包裝。每一百斤爲一担，印棉山東棉，每三担爲一包，沙棉鄭棉，每四担爲一包，靈寶花甲級，可充四十二支紗原料，乙級可充四十支紗原料，丙級可充卅二支紗原料，磁州花甲級，可充四十支紗原料，乙級可充卅二支紗原料，丙級可充廿八支紗原料。彰德花及天津美種花甲級，可充卅二支紗原料，乙級可充二十八支紗原料，丙級可充二十四支紗原料。山東花甲級，可充二十八支紗原料，乙級可充二十四支紗原料。漢口及沙市花甲級，可充二十四支紗原料，乙級可充二十支紗原料，丙級可充十六支紗原料。通州花甲級，可充二十支紗原料，乙級可充十六支紗原料。太倉花及火機花，可充十六支紗原料。餘姚花可充十支紗原料。印棉如平果爾、新特、彭家坡充十支原料，亞姆拉、皮拉、杜律拉、蘭貢、康迪許充十六支原料，白羅溪、惠司登、美種彭家坡充二十支至廿四支原料，其他美棉祕魯棉，以花身長短而定用途。

(C) 紗廠照章一錠，每天可出廿支紗一磅，惟日下普通均每錠一天出紗○·八磅，中紡各

廠，有出○·九磅者，棉紗成本，包括兩部份，一爲原料，即棉花，一爲生產費用，直接者如人工物料，管理與推銷費用，利息。間接者如機械之損耗等用。棉紗一件，需棉花三百五十斤，（司馬秤）生產費用，通常折合棉花計算，在戰前效率較差者，約等於棉花七十五斤。效率較佳者，約等於棉花五十斤。抗戰前棉花每担五十元，二十支棉紗成本如下：

原料 一七五元

生產費用 二五元或三七·五元

合計 二〇〇元或二二二·五元

戰後棉花每担以七十萬元計算，其成本如下：

原料 二、四五〇、〇〇〇元

工資 三七一、五〇四·二三元

職工薪給 三九、二四四·八八元

電力電燈	一二四、三二九・八六元
蒸氣	九、七五七・八三元
物料用品	三五、五四二・七一元
包扎料	六四、八六〇・八三元
統稅	一二八、六四一・〇〇元
修膳	八一、一三四・七二元
折舊	七七、九九七・七一元
保險	八、七三九・〇三元
雜費	一三、七一二・八五元
廠務費	七三、八八三・九一元
業務成本	九九、五五六・七四元
財務成本	四二〇、三八〇・八六元

合 計 三、九九九、二八七·一六元

美國廿支棉紗，每磅約美金六角，每大包四百磅，值美金二百四十元，以近日美鈔價格一萬二千元，計算法幣二百八十八萬元，而同時我國雙馬紗市價達三百四十萬元，相差頗鉅，棉紗同爲二十支者，但磅數不同，有四百磅及四百廿磅兩種，重與輕之區別，用「特」字標明，草包無重級者，中紡規定標準，爲四百磅，但目下如廣幫長沙幫，所需均爲四百廿磅者，滬市雙馬，紅人鐘、飛虎、大發、金城，好做，均有特級四百廿磅紗，至棉布同稱一疋，而碼數有不同，如滬市常青紋布，每疋爲四十碼，白貓花布，及四君子哩噠，每疋均爲三十碼。

(D) 紅綠茶各廠商計數，均以箱爲單位，惟茶箱容量，紅綠不同，綠茶每箱容量，最低者爲四十四斤，最高者爲七十二斤，紅茶每箱容量，最低者爲五十二斤，最高者爲六十餘斤。上海出售，則以担爲單位，每市担合一百市斤，均照現行之市秤計算。

(E) 桐油爲乾性油，且防水性特強，世界上雖有亞麻仁油，無水蓖麻油，人造樹脂等，桐油代

替品，但桐油在工業上之地位，仍安如磐石，難以動搖，我國桐油，大體上分兩種：（一）華中華西，多三年桐，又稱光桐；（二）華南多千年桐，又稱重桐，四川有一種小米桐，品種特佳，現今全世界桐油產量，我國爲一億三千二百萬磅，約占全世界百分之九十五強，美國一千二百萬磅，巴西八百萬磅，世界對桐油之需要量，美國一億二千萬磅，歐洲一億五千萬磅，我國九十萬磅，其他國家四百萬磅，美國直接輸入我國之桐油，恆佔我國總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最高之一年，達百分之八一·一三，通常在百分之六十八左右，我國桐油銷美之暢滯，與我整個桐油出口貿易之盛衰，關係至爲密切，歷年輸美桐油數字，與年俱增，由一九一三年之十八萬餘公担，增至一九三七年之六十四萬餘公担，至美國桐油之銷納量，與消費量，亦同呈增加趨勢，一九一三年消費量，僅十八萬二千餘公担，至一九三七年，增至六十八萬二千餘公担。

（F）毛紡織廠所用原料，細貨以澳洲毛爲主，粗貨以國毛爲主，國毛折扣甚大，多者每担統毛含淨毛七八成，少者含一二成，普通約爲五成左右，淨毛外之成份有二，一爲雜質，如

羊糞泥土等，一爲水分，羊毛吸收水分能力甚強，着手稍覺潮濕，所含水分已頗可觀。選擇國毛標準，應注意下列十點：（一）毛之長短，（二）柔軟與粗硬，（三）曲彎之多寡，（四）纖維之長度，（五）對於洗染之艱易，（六）所生之部位，（七）採取之方法，（八）採取之季候，（九）羊毛之稚壯，（十）生產之地域，羊毛以曲長柔軟爲貴，短直粗硬爲賤。毛紗之粗細，繫乎纖維之長短。纖維長，毛紗可以紡細，即支數可以紡多，纖維短，毛紗祇能紡粗，即支數祇能紡少。毛之品質，對於洗染關係極大，如毛中多草根，則洗染均不便，工料浪費，成本增加。毛之優劣，並因其所生之部位而不同，如肩部之毛，長而軟，腰部之毛，較肩部爲強，頸部之毛，柔而短，背部之毛，粗而短，尾部之毛，短而污，其他各部，均無可取。採毛方法，有刀剪與湯拔之分，羊身生存時，以刀剪者，爲剪毛，羊身死亡時，用湯拔者，爲湯毛，剪毛較優，湯毛爲劣，春季羊身豐盛，且經寒冬，此時採取之毛，較佳，秋季羊身瑟縮，且經炎夏，此時採取之毛較劣，冬夏兩季，不能採毛，否則有礙羊身之生存。羊身稚壯，於毛質亦有影響，稚羊之毛，名爲羔毛，毛質較壯羊之毛爲次，國毛因地

域之不同而分優劣，江浙所產羊毛，不若陝西寧夏者爲優。

(G) 菜籽每一百市斤，出油約三十市斤，出餅約六十市斤，黃豆每一百市斤，出油約八九市斤，出餅一片八七，每片約四十九斤，棉籽每一百市斤，出油約八市斤，出餅四十四市斤，帶殼約四五十斤。

(H) 鵝鴨毛市況，含有季節性，冬季鵝鴨銷路最廣，羽毛豐厚，可耐久用，故出口貿易，以冬季爲最旺，八一三戰前，滬市鵝毛每担合磅秤一百三十三磅，白一百五十元至一百七十元。鴨毛每担自一百十元至一百二十元，如銷國外者，另加雜費一二十元，其價格之高低，須視鵝鴨毛所含砂泥梗管之多寡爲轉移，砂泥梗管愈少，開價愈高，連美國者大都裝包，每包重四四〇磅，先由外國顧客開押匯憑信與本埠指定之銀行，待貨裝出後，卽能提用款項，至運往英德等國者，大都因銀行做押匯，其日期有短至三十天者，亦有六十天及九十天者，最長爲一百二十天。銷英者以磅計，銷德者以啓羅計。

(I) 棉油之包裝方法，有二：(一) 桶裝 (二) 篋裝，篋裝又有大篋小篋之分，大篋每隻可

裝三百三十斤，小簍可裝一百六十斤，鐵桶可裝三百四十斤，桶簍均為買客自備。

(J) 雅黃文黃，總稱曰大黃，雅黃產川康雅州，年約二三十萬斤，文黃產甘肅文縣，年約五六
十萬斤，文黃因以碧口為集散地，亦稱碧黃，銷路除國內之外，雅黃銷日本，文黃銷歐美。
(K) 各種工業原料之產銷情形，例如：

(一) 硬脂酸：滬市多用作臘燭，化妝品，潤膚膏等原料。滬上每年用量，計化妝工業二五
○噸（合五千担），橡膠業一五○噸（合三千担），製燭業三○○噸（合六千
担）。現以製燭業停頓，故實際用量，祇八千担。目前滬市產製硬脂酸之工廠僅一
家，全年產量為七千二百担。最近實際產量，實僅半數。如實行擴充，則在三個月之
內，可增加產量至一萬二千担，足供全國之用。亟望政府能予輔助，則硬脂酸之產
銷問題，可以解決。

(二) 沉澱碳酸鈣：滬市以供橡膠，及化妝品工業應用為大宗。滬上橡膠工廠七十二家，
每月需用橡膠一七三九五噸，但實際用量，不及一千噸。外埠橡膠用量以一千五

百噸計，即每月沉澱碳酸鈣用量為二千噸，每年為二萬噸。化妝品工業每年應用沉澱碳酸鈣一千六百噸，兩共二一六〇〇噸，現價每噸五百萬元，總值一千零八百億元。滬市碳酸鈣製造廠共有五家，每日可製廿四噸，每年約七千二百噸，僅合總消耗量三分之一，故有積極擴充之必要，俾便產銷平衡，又查該業需要平價白煤，及充份之電力，同時應限制外貨之進口，俾便刺激該業生產力量。

(L) 洋紙買賣，往往有輕磅者，例如每令五十六磅，可作六十四磅計價，外費照繳。

24

口岸與內地之經濟情形不同，故銀行對口岸與內地之放款政策，亦應有所區別，例如在口岸，固可偏重對物信用，若在內地，則間因風氣未開，事實上有不得不偏重對人信用之處，惟各種信用放款，承做時，要宜注意此種融通，不過予對方週轉上之便利，切不可視同資本，務使擇其比較能與押款、押匯、存款、匯款等其他業務，有連帶交易關係者，方始酌量承放，一面仍隨時加以注意，鄭重辦理。

25

工商業信用放款，與買入匯款，均係絕對的對人信用，風險太大，八一三戰前，戰區銀行所

放信用放款，雖比押款戶容易收轉，但此因信用放款戶數目不甚鉅大，欠戶爲自身信用面子關係，頗有自願清償者，至押款戶數目，每較信用爲鉅，質押物一經燬滅，欠戶遂多延擱不理，就銀行言，信用放款在銀行因組織制度及經理權限等關係，事實上實在不便承做，且抗戰以後，一般商業道德，均比較戰前爲退化，不可不注意及之。遇有信用交易，不如設法改做押款或押匯之爲愈。其客戶有因習慣或面子關係，不願作押，或不願照辦手續者，宜以可以酌予其他便利爲言，相機解說，或會同同業，逐漸改革。至個人信用放款，除技術專家之有特殊情形者外，應絕對不做。

26 濫放信用款項，固足以使客戶信用膨脹，發生不良結果，即濫做押款，亦足以使客戶多做交易，帳面擴大，萬一屯貨濫做，每致雙方不利，亦不可不注意焉。

27 放款應採危險分散主義，對欠戶不宜偏重一幫，押品亦不宜偏重一二種貨物，至廠家貨物押款，雖有廠家認爲與一行作押爲便者，但如無特殊原因，究以分做爲妥。蓋能如是，即使客戶不穩，或押品跌價，不致全軍覆沒，且在用款時，亦不致集中於一時，週轉較便也。至

固定放款，普通商業銀行，以避免爲宜。

28

押款押匯，就理論上言，均係對物信用，祇須物質可靠，絕無問題。但事實上貨物等級不一，扞樣亦大率僅能知一部份之內容，既未經全部十分精密之檢驗，是以對於押戶及保證人之信用，仍應注意，以免受愚。

29

押戶即使有相當信用之人介紹，亦應慎防不良押款之套進。如（一）質押物有無以一物數押情弊（二）對外國進口貨物質押，如機器之類，其貨價是否已全部付清，有無以僅付數成貨價之物，按照十足貨價計算折扣抵用之事。

30

普通廠家等，往往一面以廠基或其他不動產向銀行作押，同時再以其貨物，向銀行錢莊押款，並吃進信用放款，或做承兌貼現，又有一般商號，其所存之貨，係屬廠家寄存經銷性質，並非自有者，亦有行號家所存之貨物，雖屬實在有益無絀，而其定貨生意，按照市值，竟虧折不貲者，本行承放款項，應注意明瞭對方整個經濟及一切狀況。又如藥房書局等，頗有領牌營業者，其牌號雖與總店相同，而資本及盈虧，均係與總店劃分，各自獨立計算，不

相牽涉，經放款項，亦不可不將內容先調查清楚也。

31

輪運押匯，應注意輪船公司及報關行之信用。帆運押匯，更應注意船戶信用，如與訂約合作，必須規定對於本行受押之提單貨物，對方承認本行有託運人及受貨人之法定權利，並不論任何原因，一概拋棄留置權。

32

各種放款，必須以真實牌號名稱，或個人姓名出面，不得用堂記名義，對於本行重要職員及其他行員與他行行員之放款，以避免爲宜。至借款人之國籍亦應調查清楚，以免萬一發生訴訟時，對於國籍或發生枝節，訂立放款押款或押匯等契約，除利率（包括計息方法）期限、金額、用途，及押品種類等外，應包含下列各點：

(A) 本行認爲必要時，得隨時通知歸還。

(B) 本行得隨時通知增高利率，如屆期不還，得將利息加入本金計算。

(C) 憑契約或憑支票付款。

(D) 保證人與債務人連帶負責，並自願拋棄先訴及檢索抗辨權。

(E) 保證人不得中途自行退保，但依本行之便，得要求另換保證人。

(F) 押品均為債務人自有，如遇變壞或天災地變等，致受損失時，均仍由債務人負責。

(G) 借款未還清前，押品之處分，委託本行為全權代理人，依本行之便，隨時處分，不必通知債務人，債務人不得私自變賣押品，或指抵其他債務。

(H) 押品孳息，本行有扣抵押款本息之權，惟除別有規定者外，並無代取之義務。

(I) 押品貨物，本行有要求借款人移轉他棧，或代為移轉之權，惟本行並無代為移轉之義務。

(J) 押品市價低落，應比例歸還押款一部分，或增加押品。

(K) 依本行之便，得要求債務人更換押品，並不必通知保證人。

(L) 押品處分後，本行之押品收據應作廢，其價款不足抵償欠款本息，及處分費用時，仍應向債務人及保證人追償，有餘者，得儘先移償本行其他債務。但依本行之便，亦得以債務人其他財物抵償，不先處分押品。

(M) 押品收據，不得轉讓或抵押。

(N) 保證人履行保證後，押品得逕行交付保證人，不必得債務人同意。

(O) 貨物如因漏稅或違章，被扣留或處罰時，由債務人自行負責處理。

(P) 貨物提單，如載有「不負破壞走漏等項責任」者，債務人對本行應負責任。

(Q) 保險須向本行同意之保險公司投保，以本行為受益人，本行並有要求加保兵險等或逕代投保之權，但並無代為投保之義務，保險公司如不允賠，或賠不足額時，仍由債務人負責。

(R) 不動產押款，除抵押權外，本行並應取得租賃權，同時須限制債務人設定地上權，及第二抵押權，並不得拆動建築物。

33 訂立各種放款契約或合同，應注意下列各點。

(A) 文字宜辭簡意賅，思周慮密，顧到法律，不反人情。其條文意義，應不相牽混，俾免曲解誤會。

(B)借據押據上之保證人簽章，其非當面簽蓋者，宜隨時派員或書面核對。

(C)借據等印花，每件每千元貼三元，稅額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未滿五千元者免貼，期限超過四個月者，每千貼三元，在四個月內者，每千貼二元，二個月以內十日以上者，每千貼一元，不滿十日者貼一千元，按金額比例，稅額少於一千元者，從其稅額。

(D)放款轉期，在原借據批註者，仍應依法加貼印花，並由保證人在加批處簽章。

(E)借款人及保證人除自然人外，一切法人，除蓋如公司行號之章外，仍應由代表人如店主、或經理等簽章。

(F)借據合同之類，應由經副理或經手放出人於該件背面簽蓋，以明責任。

34 押品抉擇，以合於下列條件者為佳，其保險行不願承保之貨物，應以不作押為原則。

(A)有市價者。

(B)易於脫售者。

(C)不變質者。

(D)無危險性者。

(E)易於保管者。

(F)無時代性者。

(G)可以轉讓者。

(H)關於生產建設者。

(I)係本國出產者。

35 押品作價折扣，應視客戶信用優劣而判高下，普通折扣，常為七折八折，客幫較低，上列各

種押品，折扣宜特別捺抵。

(A) 市價已至高峯者。

(B) 非生活日用品，有滯銷之虞者。

(C) 不易保管，容易變質者。

36 凡貨物押款，除與貨棧訂約，由該棧負責介紹者外，應以堆存自有倉庫為受押之原則，否則必須堆置殷實棧房，取得本行擡頭之棧單，並不時前往查勘。其非專業貨棧棧單，及外埠棧單，不應承做。

37 押品應囑押戶按重量之輕重，牌名之區分，品質之優劣，等級之高下，於嚙頭上加以區別。務使名同價異之貨，均能於嚙頭上辨別。同時提單與棧單上，亦應分別開列特別嚙頭，以便與貨物核對，如押戶不願照辦，祇可按該貨最低貨物作價抵押。

38 信用可靠之押戶，寧於折扣利息上予以優待，押品必須認真辦理。

39 押款如係重抵押性質，轉押金額，期限，應以不超過原押額原期限為原則。並宜取得原受

押人之債權憑證。倘屬動產轉押，除移轉占有外，銀行應隨時以書面通知原押戶，倘屬不動產轉押，并應取得原押戶之書面同意，以免處分時發生困難。

40 放款押款，對方如為營造業者，必須在對方極寬裕之頭寸內，酌量貸放，否則事實上不能坐視所營造之目的物，半途中止，勢必致愈拖愈深。

41 押品機器，如附着於廠基，為一人所有，而一併作押時，可作從物，視同不動產，照辦登記手續，否則必須派員占有，按貨物辦理。又廠基機器押款作押時，宜規定將來添置之房屋機器，亦包括在押品之內。

42 受押股票棧單等記名證券，依法除登記或過戶外，並應由出押人簽具背書，表明將證券權利移轉。

43 依法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發起人之股份，非在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無限公司之股份，非經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不得以其自己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銀行放款，應注意及此。又對股票押款，應注意以有限公司者作押為限，蓋

無限公司之股票，風險太大，不宜接受。惟有限公司之股款並未繳足者，又他公司之重員，以該公司多數之股票作押者，均應以不接受爲妥。如果承受並未繳足股款之股票作押，應按實繳股款計算折扣，並不過戶，另辦相當手續，又各公司註冊或過戶之手續，不盡相同，必須事前調查明瞭，本行應以能辦到（一）將來可以自由處分，（二）股息由本行代收爲原則。至本行股票，絕對不能作押。

44

以本行定期存單作押，對憑單付款者，固應向取妥保，方可照辦，即憑印鑑付款者，存單上雖經用原印鑑簽蓋，亦應取具保證人，因恐有存戶簽蓋後發生遺失情事，取保較爲鄭重，又如以五年十年之長期存單作押，折扣宜酌低，對保證人應格外注意，以防逾期不贖，或將來有存息不敷抵付欠息之虞。

45

以他銀行存單作押，必須原存戶簽具質權移轉申請書，並經該銀行之書面同意，方可照辦，如該銀行不允移轉註冊，僅允（一）代爲核對印鑑，（二）允俟有人前來掛失，隨時通知，仍欠保障，因存款人將來如與該銀行發生債務糾葛，銀行有權可以存款人所存之

款，儘先抵押也。

46

地產押款，普通銀行，不宜接受，其因工廠生產貸款，不得不承押者，應注意下列各點。

(A) 在內地已辦土地登記地力，應連同地上建築物，照辦抵押登記手續。(依照不動產登記條例規定，抵押權之設定登記，須向地政局或法院聲請，如僅在行政官署註冊而未經依法登記者，不能取得法律上之保障。)一切費用，由押戶認付，所有提供之房屋地契，須附圖樣驗契單、租摺等，如地上增添建築物，應更爲抵押登記。

(B) 上海土地所有人現執之產權憑證，計有四種：(一) 道契，(二) 偽政府土地證，(三) 戰前土地證，(四) 方單，上項四種證件，均應向地政局申請掉換土地所有權狀，如工廠提供廠基作爲擔保時，其不動產部份廠方所執之證件，應由廠方填具掉換土地所有權狀申請書，並與債權人會同填具他項權利登記申請書，連同土地證件，一併送交地政局，由該局掣給掉換土地所有權狀收據及他項權利登記證明書各一紙，一併交債權人收執，俟所有權狀辦妥再憑據掉換。

(C) 地產押款僅取得抵押權者，如債務人欲設立地上權，本行應通知行使地上權之人，聲明本行已取得抵押權。

(D) 地產押款，對已取得所有權者，其地上權之設定，必須本行為之。

(E) 不動產押款期滿後，不能為清償時，如債務人，就其抵押關係，並無爭執者，得逕聲請法院拍賣，倘有爭執時，必須經過訴訟程序。

47 以船舶作押，應向主管航政局登記，設定抵押權。四聯總處規定受押船舶標準：(一) 船齡必須在三十年以下者，(二) 吃水在十八尺以下者，(三) 時速必須在十海哩以上者。

48 以礦業權作押，應照礦業法辦理，呈請核准，並辦登記手續。

49 以民營公用事業營業權作押，應呈請主管官署，轉呈經濟部核准，移轉營業權與本行，再由本行委託其經營。

50 對化工或電器材料工業廠家放款，應注意有無研究室、實驗室之設備，染廠須具有煮缸，

照光機、燒毛機、染缸、與漂洗、整理、動力、蒸汽給水、等設備。

51 菸葉作質，應以改良種能作紙煙原料者爲限。

52 錫砂等特種礦產，現經政府統制，出口商必須取得政府出口許可證，方能承做押匯押款，其他貨物，亦應隨時注意有無此種情事，以免貿然受押之發生困難。

53 官廳機關借款，普通銀行不宜承做，必要時必須經該上級機關核准備案，並將備案文件抄送存查。其中央或地方政府之以捐稅或其他收入作抵之放款，應由徵收機關出函證明，按期逕提存儲，辦理放款者，平時對中央及服務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財政，應加以注意。以公債押款，須注意是中央政府所發，抑係地方政府所發，市價如何，有無確實擔保品。是否按期照付本息，所來押品，並應查核有無業經掛失或過期作廢之票，又附帶息票，是否完全無缺。

55 出口業之裝包放款，因有指定用途，期限較短，自可承做，通常由出口商提供出口貨物，視信用證所開條件，酌按售出價格五折至八折作抵，存人銀行倉庫，或指定之倉庫，打包整

理，同時由銀行派員監管，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A) 應隨時審察外國經濟情形，倘遇不景氣時，出口業即易遭遇困難，屆時必須十分緊縮，以免意外損失。

(B) 出口行家，須慎選資本雄厚，信用可靠者。

(C) 貨物必須為市面暢銷者，其品質數量，應隨時注意，至多按貨價八折承押。

(D) 各行家所做裝包放款，須逐筆分開，各自清結，每一行家之各筆交易，不可併為一戶，以免牽纏糾混，難於查考。

(E) 按照契約規定，每星期應將包裝貨物之原價及時價，列表報告銀行。

(F) 宜常派員切實調查有關放款各事務，以通聲氣，而明真相。

(G) 顧客收到之信用狀，（或辦貨委託書）能交存銀行最好，否則用款時必須經過核驗手續，以資覈實。

(H) 如係外商所辦之打包廠，應注意其買辦是否幹練盡職，因普通洋商打包廠，除機器由

外人負責外，其內部管理及對外招攬營業，完全交諸買辦身上之故。

(I) 通商大埠打包廠之棧單，多以英文爲憑，計分紅黑色兩種：紅色係指明存倉之貨，已代爲保火險，黑色則未予保險：

(J) 打包廠棧單，須事先背書，經廠方承認，方得轉讓：

(K) 打包廠對包之內容及大小不負責，包有折包，打散及打成機包之別，收到包數，須以已經記載於棧單上者爲準：

(L) 承做打包放款，應注意客戶之信用，因在打包期間弊病甚多；例如：

(一) 以已合格之花，圈堆於外，而將未合格之花，圈堆其中，使檢驗員僅將外圈之花拈去，一驗即合格；

(二) 將已合格之花，改裝入未合格之花包中，求檢驗員之驗合，其未合格之花，則已打成機包裝出矣；

(三) 已合格之花，或因潮輕，而於夜間加熱水，以增加重量與色澤，或用粗絨飛花等，加

工摻入細絨之中；

(四) 客戶欲求多用押款，故將成包之花抖散，積累終年不打，每致銀行所持之棧單，包數雖同，而重量不符；

(五) 故意將成堆之花，堆置雜物之中，使其外表充實；

(六) 將好花打成機包運走，而將黃花腳花棉籽堆於棧內，向銀行押款；

(七) 所進之次貨，向銀行按高貨之價作押。

56

食鹽作押，因押品處處受官方監護，既須由官廳檢驗，並不啻由官廳代為保管，銀行毋須自設倉棧，更不必自行鑑定，至為便利，惟鹽務情形繁複，承做放款，必須確切認識，方免錯誤，下列各點，務必注意：

(A) 鹽有川鹽海鹽之分，川鹽產製，係鑿井汲滷後，設灶煎滷成鹽，遠不若海鹽取海水就日光蒸曬之簡易，因之川鹽成本，昂於海鹽，惟川鹽易於管理，海鹽情形複雜，雖已自由運銷，而產場遼闊，灶民萬千，管理較難。

(B) 各地行局，承做鹽斤押匯押款均須取得鹽局稅准單，「第二聯驗收聯」，「押匯用」及倉單坵單，「押款用」至稅准單期限，視路途遠近，約在七天至三十天，如到期未運，可敘述理由，申請展期，無論押匯押款，均須向當地鹽局登記，取得保障，並因在稅准單上加蓋○○行局押匯戳記字樣，故毋庸再辦稅准單過戶手續。

(C) 新鹽法已實行者，為民製、民運、民銷、官管，即自由運銷，如引票及專岸制度，均已取消，惟現採以銷配運政策，故配合銀團統貸，但實際上仍照指運區域，加以配銷管理，不得中途變賣，仍有區域限制。

(D) 現全國放運，均以市担計算，以前票運辦法，業經取消。

(E) 章制時有變更，宜隨時調查之。

(F) 押款押匯，有連帶關係，分支行間，宜互相策應。

(G) 對押戶除應注重資力及經營方法外，宜先考查押品銷路，並計算押品脫售時間。

(H) 食鹽稅高於本、銀行放款，一部分押借商本，一部分墊交稅款，做押折扣，對稅款部分可

從寬，對商本部分須勒緊，並宜視押戶及銷區情形，酌量伸縮。

(I) 押匯有車運、河運、海運之別，其中以海運交易最大，宜特別注意。

(J) 鹽斤從場上放出時，每擔除正斤外，尚有滴耗包皮兩種放斤，到岸繳稅，另有補交餘斤稅及賠稅辦法。

(K) 鹽斤每運一批，課稅之數甚鉅，如有失事，必須賠稅，商人斷難勝任，承做押匯，無論運輸方法如何，均須保險。

(L) 銀行承做鹽貸，除必須執有官廳特發單照外，仍應向取提單棧單保險單。

(M) 最近關於鹽貸，銀行已分區組織銀團，集中辦理，如上海區鹽貸銀團，訂有實施辦法，(見附錄)應注意照辦。

57 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為營業者不適用之，如以當物作質，祇能視同信用放款，妥辦手續。

58 動產押品，必須移轉占有。押品可送保管股保管者，必須隨時送請保管，向取回單為憑。

押品倉庫，堆置貨物，普通宜以棋盤形堆置，每一押戶之貨物，使距離二三尺，以便視察，如桐油有篋裝，罐裝，桶裝之不同，均易發生漏蝕。如混亂堆置，究係何桶漏出，難於明瞭，又如豆類，鼠耗頗大，貨倉雖可畜貓捕鼠，但如堆置混亂，鼠亦搜捕不易，至貨物之有天然折耗者，亦宜特加注意，如食鹽之折耗為最甚，因食鹽堆於地面，逢氣候潮濕，易化滲滲出，通上須於地上，舖一露蓆，以減地氣蒸發，新上市之青麻，經風吹乾燥，量減輕而質不變。豆類亦有此種現象。

各種放款押款及押匯，均應取具保證人，保證人約有兩種區別：（一）個人，（二）舊式商店，對個人應注意有死亡或他往之虞，舊式商店，除獨資者外，股東並不公開，易生推諉之弊，應注意除按通例蓋書東章外，必須經股東代表人及經理人加具簽章，至新式公司，按照公司法第廿三條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以保證為業務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不論該公司有無不能為人作保之定章，以不予接受為宜，在調查保證人信用時，應注意該保證人與被保人之關係如何，其關係密切者，比較可恃。又保證人如

有數人，應填明爲連帶負責，不宜填共同負責。押品如恐日後發生糾葛，宜請律師或其他見證，訂立合同，其律師費由押款人負擔之。

61 煤斤押匯，雖執有提單，仍應致函輪船公司，請其應憑提單出貨。

62 煤不論統煤塊煤，均宜化驗其成份：（一）水份，（二）揮發素，（三）硫磺，（四）灰份，（五）固定炭質，（六）熱力。又煤斤堆存過久，易於損變燃力，蝕耗噸量，受押時，兼應注意其銷路，並將期限縮短。

63 棉花押匯碼單，非打包公司所出者，應加注意。因客戶自備碼單，每有加三秤等虛扣重量，如以此計算作押，殊爲不妥，必須自行過秤，方可照辦。

64 聯行間承做押匯，應互相合作，對外一致，不可彼此濫事競爭，並無特殊或必要理由而使兩地間所做押匯交易，其辦法發生甚大之差別，例如甲地乙行所做丙地丁行收款之棉紗押匯，係按貨價七折作押，利率五分，匯水每千元十元，而同時丙地丁行承做甲地乙行付款之同樣棉紗進口押匯，係按貨價九折押用，利率四分，匯水每千元五元，如此相差太

多，每易爲客戶利用，又押匯利息，有下列兩種。

(A) 自做押匯日起，至押匯到期日止之息。

(B) 自押匯到期日起，至贖取時止之息。通稱逾期息。

上項利率，有並不區分高下，按同一利率計算者，亦有後者之利率較前者爲大者，其收取方法，亦有兩種：

(A) 利息不論逾期與否，全部在贖取時，向付款人收取。

(B) 押匯到期日以前之息，在押匯行向押匯人收取，其逾期息，由贖貨人在付款地繳納之。以上均須事前洽明，並於押匯匯票及委託書中，詳細註明，以免發生錯誤。

65 押匯宜規定押品到達贖貨地，得依本行之便，代爲轉棧或保險報關等，所需費用，均向押匯人照計，如此項費用，須向付款人收費者，亦可照辦，惟應在押品收據及押匯匯票上，詳細註明之，又押匯須分批取贖者，應預洽明，並將取贖方法，詳告代理行。

66 輪船公司之提單，大率均有正副兩紙，承做出口押匯時，應向客戶一併取來，以一紙先行

寄交代理行，另一紙於次日續寄，以防遺失，而免流弊。又提單據頭，必須填本行字樣。至進口提單，已經蓋有海關關印及其他驗訖戳記並蓋有輪船公司圖章者，雖有其他同樣之提單，未經取到，因不能再行報關，無甚關係。

67 廠基營運押款，通常包括動產與不動產，其動產部份，如機器生財，爲對方營業關係，事實上僅派員監管，並未占有，銀行除向訂立抵押契約或合同外，並應另訂租約，聲明以質物借用，一面並於質物上黏貼本行字樣之標記，以明質權。凡有不動產關係，所訂合同，或契約，除由押戶經理簽名外，並宜向取董事會議決案。或由董事具名加簽。如數目鉅大，爲慎重計，更宜將所訂合同，聲請法院公證處認證。

68 廠家押款之派員監管貨物者，如能同時派員監管帳目，尤爲妥善。

69 押品之應保險者，應用本行名義，或以本行爲受益人，責令押戶照保，或代爲投保。保險單及保費收條，均由本行收執，並隨時注意其期限。貨物轉棧或遷移放置位置時，均須通知保險公司，加簽批單，如一保險，復向他公司加保者，必須通知原保公司，將保單批明，又火

險如遇發生火災，應從速通知保險公司，並須至遲於十五天內將被火之情形，及所損失之物件名稱價值，據實詳細開單，送保險公司，如有證明其價值之單據，概須一併附去。

70 放款或透支訂有期限者，如將到期，宜於期前書面通知債務人。

71 透支及存放同業，應注意原訂限度，勿任逾限。

72 透支轉存款，契約取消時，應將透支利息即行結算。其契約並未取消，而中途商請將押品暫行取出者，所有透支利息，亦應於取去押品時，結算轉帳，以防存款餘額，不足以抵付透支利息。

73 貨物做押匯時，應先扞樣，次向取稅單，報關單，檢驗單，發票，碼單，及提單。再將提單派員向船公司照驗，並將稅單與關單提單核對，查核貨價是否相符，稅單等有期限者，均應注意已否過期。倘無稅單者，應將提單上所列之貨，憑嚙頭與運出之貨，細加核對，必須價值相符。方可承做。

74 貨物做押款時，亦應先扞貨樣，次將棧單照驗，憑嚙頭與貨物細加核對。須貨物及其價格

與棧單完全相符，方可照做。

75 扞樣應囑經手人員注意，所扞者是否為應扞之貨樣，切勿誤扞他貨，或他人之貨。其扞取手續，及應扞貨樣多寡，宜按照各業習慣辦理之。

76 押品除扞樣外，必要時，並應另行抽查一部貨物，查核是否與嚙頭相符。及有無變質與摻雜情形。

77 貨物存棧下倉時，宜隨時派員查核。

78 押戶用款贖貨，應憑棧單嚙頭，與貨物核對。如市價較押價為小，其提出之貨與交來之款，務須按作押時折扣比例計算之。

79 押品不宜通融取出。

80 押款訂合同辦理者，贖清時應將雙方所執合同註銷，不可將客戶所執一份，遺留在外。其出有押品收據之押款押匯，贖清時亦應將收據索還註銷。

81 貨棧押款或透支，其棧房係由債務人出租，或無償貸與本行，派員監管作為押品堆棧者，

合同上雖載有貨物數量品質，如有短少變壞及攙雜等事，統由債務人負責之規定，但本行仍應隨時切加注意，避免發生此種事情。

82 押品市價低落，應按照契約酌還欠款，或增加押品，倘押品市價上漲，為鄭重起見，以不任令加用款項，或抽出押品為妥當。

83 押品能取本息者，應隨時注意代為收取，並另戶存儲，俟押款到期，再行發交押戶。如押品充實，押戶商請先行提取此項代收之本息款項，亦得酌量辦理。惟付出時，必須將押品收據，另加批註，或向取收條。

84 對已派監管員之押戶，仍宜不時派專員前往實地視察，注意監管員是否束身自好，據合同規定，行使職務，又押品是否保管安全，並應諮詢監管員意見。如監管員有不稱職，或應改善監管之處，應即隨時調整之。

85 押款期限，及分批還本付息，暨其負事項，應分期日之前後，登記備查簿，並不時檢查，以免遺誤。

86 財政部曾函准司法行政部函請轉令國各地金融機關，凡辦理貸款信託等事項，應就當地法院辦理公證手續，俾於債務人不履行還款時，即可憑公證書，逕請法院實施強制執行。至如借款人信用卓著，並有押品妥保，在借款期內，無意外不測者，自可毋庸辦理公證手續。

87 承兌匯票，按照民事訴訟法第三八九條第四款規定，雖可由法院宣告假執行，但應注意同法第三九一條規定，被告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不准假執行。

88 貼現票據，如向付款人收取無着，應請求付款地之銀行公會或商會法院，作成拒絕證書，並趕於拒絕付款四日內通知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

89 放出之款，應注意債權之消滅時效，及有無中斷之事由，其一般計算方法，詳見民法，茲將較有關係之條文字句，摘錄於下：

第一百二十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即自債權到期日起算。）
第一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請求，（即向債務人催告。）

二、承認，（即債務人允認償還。）

三、起訴，（即向法院訴追。）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即法院依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送達應為清償之命令。）

二 因和解而傳喚，（即法院債權人聲請，傳喚債務人試行和解。）

三 報明破產債權，（債權人加入破產財團，向法院呈報債權。）

四 告知訴訟，（即債權人於訴訟中，提出書狀，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義務之第三人，由法院送達，促其參加訴訟。）

五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即法院開始假扣押，或假執行，或債權人經確定判決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為不中斷，（即指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債權人於一個月內不為假處分之聲請，或聲請被駁回，依法支付命令失其拘束效力時。）

第一百三十三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終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中斷，（即指債權人，將訴訟告知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義務之第三人後，並不向之提起訴訟時。）

第一百三十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即指債權人撤回假扣押之聲請，或因假扣押之原因，已不存在，法院撤銷其處分時。）

時效因強制執行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聲請，或其聲請被駁回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其他方法，指和解成立或債務人撤回上訴等情形。）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

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

前項規定，於利息及其他定期給付之各期給付請求權，經時效消滅者，不適用之。

第八百八十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

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90 以支票轉付，如付款人信用薄弱者，應自向收取現款，再行轉付，以防付款人有不測情事。

91 押品掉換，須得本行同意，如同意掉換，應注意掉來之貨價，是否與掉去之貨價相符，並應

囑押戶會同保證人備函敘明事實，將押品收據交來添註。

92 市面緊張時，對於有可靠押品之戶，不妨將折扣捺低，酌量承押。如係同業，萬一發生意外，

本身得有押餘可扣之便利。

93 活期放款，固應注意隨時可向欠戶收回，即定期者亦應注意務使屆期能向收回，萬一發

生一時不易收回情事，應考慮任其延宕，與從速了結，孰為有利，擇其比較損失較輕者，斟酌決定。

一般欠戶，如有不穩情形時，應調查其內容，如果並非經手人投機舞弊關係，而係

一時受環境或意外之逼迫，致似有週轉不靈之現象者，宜斟酌事實，設法維持或救活之，

切不可盲從逼倒，致自身亦多受損失。但不能以憐惜債權或因內部關係之故，繼續放出，

致於不知不覺之間，自陷於危境耳。

94 放款萬一須向法院提起請求給付之訴，債權證據，須準備完整，對於被告訴人，應根據契約，不可臨時變更，欠數除告訴之利息，應至實際償還之日外，須計算正確，不能改變，如被告訴人有其他財產，應依法申請假扣押，債務人及保證人宣告破產者，除依法變賣質押品外，並應按破產法辦理。

95 對往來透支，平時宜注意其出入情形，不難推測每一戶之財政狀態。如有呆滯或套做情形時，應即相機緊縮。

96 與同業聯合放款，其代表行對押品管理等，是否切實辦理，應隨時注意及之，切勿成爲互不負責，或互相推諉之局面。

97 押據上雖經規定押品處分，可以不通知債務人，但爲免糾紛起見，仍以預由書面通知債務人及保證人爲妥。至押品變賣時，並應經過正式變賣手續，以防日後糾葛。

98 對工廠廠基機器押款，宜逐漸代以發行債券方法，即以廠基機器爲債券擔保，而先爲之

承受，如是則工廠同樣可得資金之通融，而銀行取得者，非為帳面之抵押債權，而為以債券代表之票面債權，此種債券，交易所可以拍板，使之流通市面，則銀行資產，可無呆滯之患也。

99

鐵路臨時貨物存場收據，係臨時性質，鐵路不負責任，如能辦到（一）用銀行名義報運以本行為收貨人，確定物權，（二）與路局正式書面洽明，如發生火災意外等，站上亦與提單同樣負責。（此點萬一辦不到可改由客戶另行加保火險）方可受押。

100

舊式信用放款，每屆年終大結束，必須照例清結，即使經過情形良好，亦須俟翌年重加調查東家等有無變更，再行酌定繼續放給與否。

101

有分支行之銀行，對各種放款押款及押匯，宜統盤籌劃，並互相策應，不得各自為政。

102

各種放款轉期，應先考慮欠戶之信用，有無變動，如可允辦，其利息必須清償，押品應重行檢驗，照市估價，利率期限，並須參照市面情形，重行更訂，另換押據。至過久或損壞之押品，均不能轉期。

股票存單等押品贖去時，其原經過戶或註冊者，應查明去函通知取消。

押款已還清而押品尚未取去者，宜另行記錄，以便查考而防弊端。

非常時期，押款於保管跌價變質三點，均負相當之風險，銀行似宜先期將帳面債權，酌量移轉爲物產投資，並應相機將質物分散儲藏於比較安全地點，以防萬一發生意外，致受損失也。

四 匯出匯款

1

匯兌爲清算兩地間債權債務之一種方法，銀行吸收匯款，不啻爲一種無利存款，如能長期隨解隨收，繼續不斷，匯款頭寸，亦可補存款頭寸之不足，惟吸收匯款，必須能同時攪做逆匯，俾可以平衡匯兌頭寸，並得雙重匯益，倘直接匯兌之匯價，不如間接匯兌之利優，並宜隨時視埠際間匯率之差別，多角套匯，例如昆明匯滬匯率，爲每千元廿元，滬渝五元，同時重慶匯滬匯率爲每千元十元，如有頭寸自滇匯滬，自可先由滇匯渝，再由渝匯滬，比較合算，吸收匯款，對於下列各種頭寸：（一）廠家出口商等採辦原料（二）進口商採辦物資，（三）機關購辦材料，（四）軍政機關餉糈，（五）存款移動，（六）家用學費旅行費等，（七）同業頭寸調撥，宜一面向外攬攬，一面就存款放款各戶，接洽代爲經匯，努力爭取，勿任客戶自尋對方頭寸札掉，致失去兩筆匯兌交易，同時辦理匯款者，應注意下列各

點，以廣招攬。而利頭寸調度。

(A)手續迅速，爲謀顧客便利起見，可將匯款，盡量存款化，即銀行與常有相當匯款之戶，洽明匯款人交匯。即由銀行列收付款行帳，再由付款行轉收收款人帳，付款行接到匯款行報單，即通知收款人接洽，不需再由收款人逐筆出具收條。

(B)近遠期套匯，先賣出近期，再買進遠期，或先買進近期，再賣出遠期，由本行視兩地間利息匯率，與頭寸如何，擇可靠對象，主動經營。惟應避免有投機行爲。

(C)擴展通匯地點，除本身已設有分支機構地點外，凡同業可以通匯而本身未設有機構地點，亦宜委託代理，盡量增加。

(D)取費力求低廉。

(E)凡同業並無外埠分支機構或分支機構較我爲少者，可與訂立通匯契約，互相合作。

(F)平衡頭寸，攬做逆匯，逆匯通常分：(一)押匯，(二)商家買匯，(三)同業買匯，(四)存款移轉，其中存款移轉一種，可遇而不可求，如有存戶需要移轉，在銀行整個言，僅由甲

地轉乙地，資金並未流出，自最有利，不過對象難得，押匯穩妥靈活，惟必須有完備之交通工具地點，方能辦理。買匯有電匯票匯之分，自以電匯較為迅捷，商業買匯，通常較同業買匯利益厚而風險大。同業買匯，又有一般同業與四行二局之分，自以四行二局方面者比較可靠，而成本或亦較輕，總宜隨時考慮，把握時間，擇其比較最為迅速可靠而有利者行之。至運現抵解，風險大而勞費鉅，非至萬不得已，以避免為宜。

同時聯行間匯兌往來，應互予便利，最好不加限度，不計高利，凡分支行較多者宜將（一）本身各埠匯土匯入趨勢，（二）匯價高下，（三）庫存存放同業頭寸，（四）市面同業關於匯兌頭寸情形，彼此隨時互相函電密告，俾對方有所參考，不必臨時洽詢。聯行間頭寸，必要時並可按照事實情形，由總行或指定若干進出繁多之行，集中調撥，以資靈便。

2 匯水之計算，通常係根據下列各點，隨時酌定。

（A）兩地遠近之現金輸送點。

（B）運輸途中所負風險之大小。

(C) 兩地銀根之鬆緊。

(D) 兩地利率之比差，及匯款在途之利息。

(E) 兩地進出口情況。

如甲乙兩地，相距不遠，運輸風險甚少者，匯水可以低收，反之，匯水應高收，又如當地銀根甚緊，而對方銀根甚鬆者，匯水可以少收，甚或貼出，反之，匯水應多收，如甲乙兩地，銀根均鬆者，匯水可酌少收，或予平匯。反之，匯水應酌增收，倘甲地出口多，而乙地進口多者，通常乙地商人在甲地用款多，乙地需要甲地匯款，匯甲地之匯水必增，反之，甲地進口多，而乙地出口多者，通常甲地商人在乙地用款多，甲地需要乙地匯款，匯乙地之匯水必高，經辦者宜隨時爭取主動，留心調查，中央銀行如有較低匯率之匯兌頭寸供給，一般銀行自應盡量吸收利用，惟不可存有倚賴性，專恃此項頭寸，而對於市上匯款移動，加以忽略。

3 發出匯委，應檢查有無漏填暗碼，或漏經副表理簽蓋，並應檢點筆數，是否與留底相符。

4 條匯如係交來他行莊票據，應於匯款便條備考欄中註明票據種類，金額，號數等，並加註

「俟歸妥始行匯出」字樣。

5 票匯電匯。如交來他行莊票據，應俟票據保付或承兌無誤後，方可發電或發給匯票。

6 票匯即以匯票給匯款人。不再另填匯款便條。如匯款人因付給手續費，索取憑證，可另行開給水單。又匯票每張應貼花二百元，除經手員蓋章外，並須負責人加具簽章，填明暗碼。條電匯款，有出給便條者，亦有不出給便條者，應於匯出匯款帳備考欄中註明之，以便查考。又匯款便條，係憑以換取收款人之收條，並未載有收據性質字樣，可不貼印花，除經手員蓋章外，並須經負責人員加簽。

8 匯款人姓名住址。應於匯出匯款傳票中詳細註明。以便遇退匯時，可憑以通知取款。
9 本行不通匯地點，可以轉託他行代匯者，宜轉託代匯。

10 匯出匯款，本行與匯款人訂有特約者，應另行記錄，隨時查明照特約辦理。

11 匯出匯款，付款行曾經通知定有限度者，或解款有分現鈔與轉帳兩種籌碼者，均應隨時記錄，注意照辦。

- 12 各行委託代收某戶交款，爲鄭重起見，可按匯款手續處理，如各行函電委託，應先行記錄，以便交款人交來照辦。此項交款，如填發匯款便條，應於便條備考欄中，註明「交款」及「手續費在付款行計算」字樣；便條期限欄，並應照填交款日期。
- 13 條匯款，如由匯款人請求改爲電匯，應囑填具申請書，向取電費，另行沖帳，於便條備考欄中註明之，並加簽章，同時發電通知付款行，將原來條匯退匯，解條註銷擲還。
- 14 條電匯款，如匯款人對於收款人姓名住址等，有所變更，或請求退匯，均應以匯款便條爲憑，並囑匯款人填具申請書，經接受變更或退匯後，應由本行於便條備考欄中加註，並簽蓋證明之，同時函電通知付款行照辦。又持匯票來行請求退匯者，並須注意來人是否原匯款人，有無方法證明無誤；有無妥保，然後酌量辦理。
- 15 匯款退匯，應俟付款行復信或復電到達，方可憑匯款便條或匯票付款；其便條及匯票，並應由匯款人簽章，註明退匯匯款收訖字樣，其未給便條或匯票者，應請匯款人出給收條。便條及收條，均應由匯款人照貼印花。凡屬退匯，對於已付之匯款手續費等固不退還。其

因退匯而付之來去郵電費，並應向匯款人算回。

16 匯款人所填解條，或電匯申請書，字跡不清晰者，及住址欠詳者，均應婉言請其重填清楚。

17 匯款有由甲轉乙者，應以甲為收款人，另於解條附言中，註明請甲轉乙字樣。

18 匯款業務，其所收之匯費，雖為數有限，但因與存放款項，有連帶關係，是以仍宜努力吸收。惟應設法獎勵資金由口岸或都市內移，以便開發，對於工商業之匯款，能使促成存款化，或押匯化，尤佳。

19 凡本行多頭寸地方，必須調還者，可設法攬做該處相當頭寸之匯款調還之。

20 本行分支行所在地表，及通匯地點表，不論有無增減，宜常分送各界及各往來戶，以便接洽。

21 匯款信件，為便於對方注意，速即開拆起見，可於信封上，批隨到隨拆字樣。

22 託解西人匯款，切勿按條匯辦理，最好出給來人匯票，如出給記名匯票，應照填西文字母，不可寫中文譯音，並應與洽明，付款行須查驗護照，否則應取其相當保證後可付。

23 各分支行地方之放假日期表，應分別抄錄；俾供隨時查考，如遇有對方放假日期應解之匯款，可預與匯款人洽明，提前或延期匯交。

24 條電匯款之收款人，必須蓋與姓名相符之章。應預與匯款人接洽明白，以免臨時週折。條匯留交匯款，應以憑匯款便條及預留之印鑑取款為原則，此項匯款便條，應由負責人蓋章而外，加具簽字，又印鑑紙與委託書，並應加蓋騎縫章，大數留交之款，以改按票匯處理為妥。

25 電匯電稿，送文書課譯發，應用回單簿，並注意每日電匯，有無漏發電報情事。電稿並應隨辦隨送。

26 電報不通之地方，遇有電匯，應注意由附近聯行代為轉解，並與匯款人洽明之。

27 電匯電報，如金額為十元，而收款人之姓名末一字，為三或五九等數目字者，十字之上，宜加一洋字，以免十元誤解三十元或五十及九十元，又數目如為幾千幾百幾十元，而匯款人擬於電報中列一名字簡碼，適為三字，或五九等數目字者，十字之下，宜加一元字，以免

誤認爲幾千幾百幾十三元或五元九元。

28 電匯電報內字數，宜爲匯款人打算，少出電費，惟亦不能因過分省字，致解款行易於發生錯誤。

29 接受電匯時，應注意時間，預爲匡計電程，當日能否在付款行營業時間內到達，如預料不及到達者，應向匯款人婉言聲明，該款恐須次日方可照付。或改發急電。

30 電匯如收款人待款甚急者，應發急電，或於電文首端，加註請速交字樣，其較有關係之匯款，並宜於電尾註解訖電復字樣。

31 票匯憑預留印鑑付款者，應於正票及委書備考欄中，加蓋憑印鑑付款之戳記，印鑑與委託書，並應加蓋騎縫之章。

32 票匯條匯委託書，間有持票人或收款人亟待應用，或有船期及火車開行時刻關係者，應先趕辦發送，並通知文書課提前付郵。

33 匯票掛失止付後，應通函聯行查照。

- 34 票匯有（一）來人擡頭，（二）記名擡頭，（三）記名擔保，（四）憑預留印鑑付款等四種辦法，經匯時須與匯款人洽明，採用何種，如記名擡頭者，必須擡頭人蓋與記名相符之印章，又記名擔保者，必須擡頭人蓋與記名相符之印章，並取保可付，均應與匯款人解釋清楚，以免週折。
- 35 航空匯款，應於匯委上加航匯戳記，以便文書課照辦，萬勿漏蓋。
- 36 西文票匯匯款，應於匯出匯款帳備考欄中，加註西文票字樣。
- 37 匯款匯交銀行收帳者，不論本行他行，均應將戶名，存款部分，存款種類，及帳戶號數等，一一註明，以便照辦，而免往返函詢之週折。
- 38 匯款委託書，除電匯補發者外，務必快郵寄遞。
- 39 往來戶或同業，如以自身所出票根或根條，委託代解，本行應於該根背後加簽，並將發票人姓名及票根號數，於委託書備考欄內註明之。
- 40 付款行遠來之付訖匯款報單，應隨到隨即轉帳，不宜積壓，並應核對報單及收條數目，是

否與帳及委託書留底相符。又收條上收款人所蓋印章，亦應注意是否與其姓名符合，有疑義時，應即函詢付款行。

- 41 付訖匯款報單，有填「收條容奉」字樣者，應另行記錄；如收條日久不至，並應函催檢寄。
- 42 匯款收條寄到，應於匯出匯款帳中備考欄內註明；如由匯款人以便條換去，亦應註明之。
- 43 同業託解匯款，未曾出給便條而曾蓋給回單者，收條寄到時，應隨時用回單簿，檢送委託行莊，並於匯出匯款帳中註明之。

44 條電匯款，如有日久未接付款行付訖報單者，應函詢付款行。

45 條，票，電各種匯款，應對於每一付款行，順序編號，每半年換編一次。

46 各行寄來收條，應按行名理齊，以便檢換；即日久未來換者，亦宜另行妥為收藏。

47 條匯因須由銀行投送收條，易於發生冒領等情事，比較票匯多一種風險，如能將條匯，一律改為票匯，最為妥善，否則宜於可能範圍之內，盡量推行票匯，例如對於商業上之匯款，可均改用票匯，又如對於小數匯款，可特印五元十元等金額固定之小額匯票，大數匯款，

一律用現行匯票，惟對於填發匯票之手續，宜設法改良，務使簡便而無流弊，庶可推行便利焉。

48

關於東北與內地工商業匯款事宜，初不通匯，迨平津發生流通券黑市價格，經東北分處會同財政部特派員，與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商討結果，擬具東北與內地通匯辦法如下：

(A) 依據財政部頒佈之東北九省匯兌管理暫行辦法，（見附錄）訂定實施辦法。

(B) 由中央銀行指定中國、交通、農民、中信、四行局負責辦理。

(C) 由東北匯往關內之工業匯款，在流通券一百萬元以下者，商業匯款，在流通券五十萬元以下者，不加限制，如超過此數額，由四聯東北分處審核。

(D) 關內匯來東北之工商匯款，由指定該聯行核定承匯。

(E) 東北與國內之匯率，由中央銀行隨時牌告。

(F) 凡輸入外國匯票或現鈔，其價值在流通券五萬以上者，應由當地四行局另為申請。

關內外工商匯款牌價，業經中央銀行於卅五年九月十六日公佈，計賣出津匯，流通券每

元合法幣十一元五角，買入津匯，每元合法幣十二元五角，公務員贍家匯款，亦依照新匯價，委託四行局，一併辦理，並擬訂關於指定行局向國行札調頭寸辦法如下：

(甲) 國內牌價，如有變更，應在變更之前一日營業時間終止後，通知指定行局。

(乙) 牌價變更時，所有指定行局在牌價變更前之收解差額，國行仍按變更前原牌價結進或解出。

(丙) 關內聯行，託關外聯行解款，照所收法幣額，開給匯票或簽發匯款委託書，註明『按解款日國行牌價折合流通券』等字樣。

(丁) 指定行局向國行札調頭寸，每星期一四各一次，國行免費札調天津，並通知解款行，按札調日起息。

五 匯入匯款

1 新式條匯匯款，係由匯款行將委託書與正副收條，一次套寫，寄付款行，比較便利，舊式條匯，匯款行僅填委託書，連同解條寄付款行，其正副收條，須由付款行按照解條填寫，舊式者付款行辦理解款手續時，須先將解條金額，及收款人名，與委書核對，然後分開，填寫收條，以防錯誤：

2 非即期之委書，應另行安置，俟屆期揀出照理。

3 各筆匯款，其解款地段，接近當地支行者，應剔出，加蓋『委託代解』戳記，簽字後，用回單簿送支行代解。並應囑投送時，須與收款人說明，可在何處支行收款。爲便利起見，亦可由匯款行逕將委託書發寄解款地支行，以免轉遞延擱。

4 各行來委書，應注意簽蓋有無遺漏，是否相符。（例如照章應簽蓋並用，或由主任或主管

員代經副襄理簽蓋時，應有二人會同簽蓋，方爲有效等。）

5 各行來委書暗碼，有無遺漏，是否相符。（例如照章條匯滿若干元應填暗碼，票匯滿若干元，應填暗碼，電匯滿若干元應填暗碼，）均須注意。

6 匯款有日久而收款人不來領取者，應向收款人催問，或函委託行接洽。

7 代解匯款所填付款報單，其金額欄之合計數目，應注意是否所加相符。

8 如有託他行莊轉解之隔埠匯款，應另行記錄，並於匯入匯款帳備考欄中註明之；俟收條取到，再用回單簿送文書課轉寄委託行。

9 各行來匯款委託書，其備考欄中，註有特約事項者，應注意照辦。

10 收款人離行較遠，及學校學生之匯款，由本行通知來取者，應詢問匯款人姓名及金額，並驗蓋印章，始可照付。其學校學生，並應由學校於通知書上加蓋校章證明之，其學校印章留存樣本者，並應注意查對。

11 本行通知匯款人領款之信，宜用無行名之堅質信封，並須雙掛號，或快遞付郵。

- 12 收款人圖章，凡個人名義，應蓋與姓名相符之印章，商號蓋店號相符之回單圖章（或當地習慣上認為收取銀錢之重要圖章）機關學校，蓋正式官印或會計處正式收款之章，並加蓋經手人員印章，洋商行號蓋行名章，由經理簽字，並須經相當之證明。
- 13 收款人如係個人而蓋商店圖章者，仍應囑由本人蓋章或簽字。
- 14 西人匯款，除由收款人簽字外，並應驗看護照照片，抄錄號碼。
- 15 收條通知書，司務交到後，應附於匯委之後，加以審查，是否符合。晚間並應檢查此項通知書，已到齊否。
- 16 條匯，電匯，票匯，有由匯款行函電囑為止付者，應另冊記錄，格外注意。匯入匯款帳備考欄中，並用紅字註明之。
- 17 暗碼不符之匯款，如電匯應電詢，或令取保。票匯條匯，如係小數，驗明印鑑，可一面付款，一面函查；如係大數，或有疑義時，應候詢問匯款行，或囑取其妥保，再行付款。
- 18 電匯補發之委書，應剔出，與匯入匯款帳核對。是否相符，切勿重解。委書用回單簿送會計

課。

19 電匯應先查匯入匯款帳，電號是否連續。並注意重複。

20 電匯電碼有錯，應視金額大小，或錯碼程度，斟酌情形，或電詢，或函查，必要時或取妥保先付。

21 留交電匯，應俟收款人持電報及圖章來詢，如完全相符，方可取保照付。

22 電匯恐對方電局發重電，對於金額電號及收款人相同者，應格外注意。

23 未註地址之客幫電匯，應俟收款人來詢，查看電報無誤，方行照付；必要時可令取保。此項

電匯，最好令匯款行預編收款人地址簡碼表寄來，隨時查明照理。

24 來電如係一電列有多款者，應注意每款解訖，原電仍應收存，候全數解訖後，方可將電報送還文書課。

25 電匯如有人來查詢，不論本行電報已否接到，均應留心記錄，俾與來電核對，有無訛誤。

26 電匯電報到達，如已在營業時間之後者，應視款額之鉅細，及收款人已否來行查詢之情

形，酌量辦理，倘來電有請速交字樣者，應以當日照解為原則。

27 凡值次日為星期例假，或休假連續至二日以上者，雖在營業時間以後收到之匯款電報，亦應照常投送，寧使收款人自不來取，本行總以不負延誤責任為原則。

28 來電如已解訖，應由經手員批註解訖日期，該件送還文書課後，文書上歸卷時，應注意該電曾否已經營業上批註解訖字樣。

29 付款行當地解款，如有特殊習慣者，應預為通知，以資接洽。

30 票號條號記入匯款帳，亦應核對是否銜接。

31 委書未到，匯票來付時，如正票印鑑暗碼無誤，可先付帳；委書到後核對，附人傳票。惟鉅數仍宜電詢，俟復到照付，其憑印鑑付款者，必須俟票根遞到，方可照付。

32 票匯係見票遲幾天者，應由執票人先行蓋章來照，俟屆期再行驗付，照票時，本行除在正票上批註見票日期並簽章外，並應將照票人日期，到期日，於匯委及匯人匯款帳中註明之。

- 33 票匯有（一）來人擡頭，（二）記名擡頭，（三）記名擔保，（四）憑預留印鑑付款，四種辦法。經付時。應注意按何種手續辦理，又來人擡頭者，如票背記載有被背書人名字之背書者，應視同記名擡頭者，由被背書人背書後。方可照付。
- 34 匯票應注意發票行經理曾否簽字，又簽字相符否。
- 35 匯票應核對委託書所填收款人及金額。期限號數等，是否相符。
- 36 條匯票匯委書金額，如所填金額，不甚清晰，或易纏誤者，應將原數字用紅線劃去。另用鋼筆填寫其旁，蓋章證明。
- 37 條匯憑匯款行來電，請改作電匯者，原條匯委託書收到時，應即註銷，注意款勿重解。
- 38 條匯電匯通知書。老司務尙未交到，而收款人已來行取款者，應囑稍待，俟通知書交到，再行核付。收款人如係素識，其解款簽章，並無疑義者，亦可斟酌先付。又通知書尙未由老司務交到，而由交換銀行前來開轉帳聲請書者，應注意收款人簽章，斟酌辦理。其通融先付者，俟通知書交到，仍應詳細核對簽章，是否相符。

39 取保付款。其擔保有期限者，應於付款報單中蓋一戳記。註明擔保期限，過期不負責任字樣，此項辦法，並應預函各行備案。

40 條匯電匯正副收條上收款人之簽字印章，必須與通知書上所留之式樣相符。但認有疑義，或與原樣模糊時，仍應另覓妥保，方可付款。

41 條匯如有留交，或轉本埠支行代付者，票匯如註明應憑印鑑付款，或無保不付者，均應囑匯款行於解條匯票及委託書備考欄內，加以註明。

42 條匯留交者，應囑匯款行附寄收款人之印鑑；支付時，應詳細核對匯款便條本行簽章，是否相符，又便條金額及年月日等，有無塗改之處，又收款人之印鑑，是否相符，又匯款行附來之印鑑紙與委託書，所蓋之騎縫印章，是否無誤，如無印鑑，是否即以收回匯款行所出之匯款便條，並向取收條，即可付款，亦應預為洽明。

43 條匯等，由收款人預送存印鑑者，應另行妥存，以備隨時驗付。

44 條電匯如棧司投送無着，宜囑另一棧司復送，或由郵局另寄雙掛號通知書，如仍送不到。

方始退匯，不宜隨便退轉匯出行。

45 分支行委解他行號根條，應注意有無須由本行將款連同根條解交另一收款人，以便代其驗解者，如有此種根條，應即揀出代解，不得將該一條與本行驗解之票根混在一起，以致誤事。

46 匯款收據印花，應由收款人按印花稅法第十一目每件貼二百元，未滿一萬元者免貼，如未帶印花稅票，宜由本行售給，不應責令收款人自行赴外購取後，再行取款，致傷顧客感情。

47 匯款處將收條交付經送人，應點明件數，由經送人在回單簿上簽字具收。經送人投送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A) 經送人收到收條，應即刻分開地段，於上午分途投送，不得延遲至午後，再電匯收條，更應隨到隨送。不可積壓，併在一起送，當出發投送解條時，應帶空白保單數張，以備小數匯款須擔保支付時之用。

(B) 關照或註明「提前即送」之匯款收條，經送人應特別注意，提前送去，不得陽奉陰違，故意積壓，如有延誤，應由經送人負完全責任。

(C) 投送收條，宜囑乘自由車投送，以資迅捷，如有不能駕駛自由車者，應輪流練習。

(D) 經送人乘自由車投送收條，不准再開車力，如有遠地或特種情形，必須另給車力者，須隨時洽辦。

(E) 經送人上午，出外投送收條，不及回行午飯者，可具條照領飯錢。

(F) 投送收條，應注意「門牌號數」「招牌」「姓名」是否與解條相符。

(G) 投送收條時，態度須和婉，不可與人衝突。對個人匯款，應先問明何處匯來，並注意客堂對條上款名字，是否與收款人相符。或索閱市民證身份證，核對證上姓名照片，是否與本人相符。

(H) 商店匯款，不得蓋電信回單或便章。個人匯款，不得蓋住宅收信圖章。如收款人圖章，與解條上名字，因名號關係，發生不同時，宜向取名片，或相當文件證明無誤後，再將收條

交付。

(I) 個人匯款，如數目甚小，經詢問無誤而無圖章者，可由經送人陪同尋妥舖保，將帶去之保單取出，請擔保人照蓋書柬或重要圖章，並由經送人在保單上簽蓋證明後，連同通知書隨即帶回。

(J) 客幫招牌相同者甚多，投送收條，應注意何處來信或電報，再按址投送。送達時，如電匯仍應先向取看電報，如查對發電地方、日期及數目均屬相符，始可取出收條。向蓋回單帶轉。否則須覓妥保可付。

(K) 投送旅客匯款收條，應先說有事接洽，待其出來，再問明對於匯款人姓名及匯款數目，是否知悉，其圖章名片，是否相符，倘均無誤，始可將收條取出交付，並將通知書蓋章帶轉。如來電或解條，未將房間號數註明者，慎防有同名同姓之人，宜囑取具妥保，方可付款。

(L) 匯款係由另一人轉交者，應由收轉之人蓋章。

- (M) 投送收條時，應告知領款時間，及應貼印花，並囑將圖章及解條連同收條，帶行領款。
- (N) 投送收條時，如收款人當時不在，應第二天再去，收條不宜交別人隨便代收。
- (O) 收條送完，通知書須由經送人趕速帶回，並加蓋圖章，點明張數，交匯款處核收。
- (P) 經送人投送收條，如有可疑者，應隨時用電話向匯款處接洽，或帶回洽明再辦。
- (Q) 匯款如帶鈔票或本票投送時，須將收條隨手帶轉，切勿忘記。
- (R) 投送收條，不論帶鈔票或本票，一律不准需索酒資或送力。
- (S) 經送收條人之簽字或圖章，應預先留在匯款處，以便驗對。
- 48 較有關係或為攬收存款之匯款，宜另行派委員投送。

六 外埠同業往來

1 來信或來電委託解款，應注意存款餘額，或透支限度，及印鑑押腳等，是否均符合可解。如橫上有持往來戶票，來見票而票根未到者，應於票上批註見票日期，並駁根未到字樣，同時將票號金額等，詳細摘錄，以便匡計該戶頭寸，如帳上存數不足，應即函電接洽撥款，俾得屆期照理。

2 委託代收遠期票，應先送保管，並另行記錄，俟屆期取出，代為照收。

3 託同業解款，應俟來信報告解訖，始行起息，如須抵用，並應俟收條寄到，方可照辦。

4 託同業收解款項，均應注意同業信用，如託收鉅額收款，以囑隨時調來為妥。

5 託同業解款，收條寄到時，應於外埠同業往來帳中註明之。

6 關於同業收解信件，應隨時與外埠同業往來帳核對。

7 同業止解之款，應於帳中加以記錄，注意毋忽。

8 同業委託解款函件，如有遺失，已經補函照解者，應於帳中註明，並注意原信；萬一發現，切勿重解。

9 本行與同業互相委託解款，均應將電，票，條，三種各別編號；每半年換編一次。

10 同業往來，如係對方委託本行代理收解者，必須有可靠之介紹人，或囑覓具保證人，方可
允予開戶。

七 代理收付款

- 1 各行來收款及買匯委託書，其備考欄中註有特約事項者，應注意照辦。
- 2 各行寄來收款及買匯委託書，應核對附件之金額日期等，是否與委託書所載相符；如有不符，應函電委託行查詢。
- 3 各行委託代收之票款，如須證明或擔保代收者，應查委託書備考欄中，有無註明委託代為證明擔保字樣，或票背委託行有無加簽；如已加簽，或註有委託代證明擔保字樣者，可以代為簽字向收。否則應俟詢明委託行，再行代理。
- 4 各行委託代收之票據，如尙未到期者，應先記代收款項帳，妥送保管；一面將委託書按到期日前後，順序理齊，俟屆期取出代歸，如係來信委收而無收委者，應填一便條，代替收委。
- 5 各行委託代收票款，如來電或收委註明收妥電復，或留歸者，均應注意照辦。

6 各行委託代收票款，如須發收妥電報者，除交現款者外，均須俟實際收妥後，方可發電。否則須將票據預爲保付。始可提前發電。

7 客戶及同業交款，有用回單簿者，有送收條者，均應註明交來某某票幾紙，俟歸妥入某行冊字樣。

8 來電託收之款，電報一到，應卽填通知條，飭司投送，如向收不付，應卽電告委託行。

9 各行託收票款，有見票遲幾天者，應檢出計明張數，加蓋照票章，飭司務向照，俟照妥核對無誤，再送保管，並於委託書中，加註到期年月日，以便屆期取出向歸。照票如有漏照，或付款人託詞根未到，不允批見者，均應於次日繼續辦理之。

10 各行寄來之票，務必加蓋本行橫線圖章，如有漏蓋者，應代補蓋，並函囑注意。

11 同業交款，有應收聯行帳者，亦有應收本行存戶帳者，宜查明解條照辦，以免誤收，此項解條，並以隨同收款報單附寄委託行爲宜。

12 各辦事處委託收款，其報單應寄由辦事處轉派出行者，務於收款報單上端，加蓋戳記，以

便文書課照辦。

13 收款報單，如委託行有快遞必要者，應隨時與文書課洽明，照發快信。

14 付款除委託行函電委託，或庶務處代付帳款，及查帳送件人員因公支付旅費等外，均不得逕行付帳。

15 代付憑函等，應按照委託行來信辦理，注意核對印鑑，查明限度，向取收條或支票。每付款一次，除憑函應於正函及印底批註外，其他付款，亦應另行記錄備查。憑函於末次付款時，應即收銷。

16 代付押匯款，應按照委託行來函電，核明提單貨物件數價額擡頭及附件等，是否相符，必須完全符合，方可照付。

17 各行委託代付款，如日久未來支付，宜函詢委託行，是否取銷。

18 代收款項，如已製收款報單，當日發現該報單內有退票，另製付款報單沖付時，應於收款報單備考欄中，註明內有退票，另發付報沖付字樣，以資接洽。

19 各行委收之票，如退票不須留歸者，應於當日函退委託行。

20 退票送文書課，應用回單簿，詳細填明。

21 收款報單，委託行對外有付出現金關係者，經副襄理應簽蓋並用。每日報單簽字後，應注意此項報單，有無漏簽者。

22 收款及付款報單，應按款項性質，酌量分別填製報單，金額欄之合計數目，並應注意是否所加相符。

23 顧客委託代收外埠貨款，有承兌後交付單據者，(D/A) 亦有付款後交付單據者，(D/P) 均應查明委託人申請書，於收委備考欄中詳細註明。此項申請書，並應保存之。

24 顧客託收外埠貨款，宜注意收款地有無棧房可以卸貨。又貨物有無危險性，亦宜注意。

25 委託聯行收款，如須電復或航寄報單者，應於收委備考欄中註明之。

26 委託聯行收款，如票據須證明或擔保背書代收者，應將票據先由本行加簽，以便代理行代為證明或擔保向收。上項加簽證明，須本行與委託人素有交往，深知來歷者，方可照辦。

27 顧客委託收款，付款時必須將代收收據交還，並加蓋印章，照貼印花。同時並記代收款項帳。如本行未曾出給代收收據者，付款時應由收款人出立收條。

28 顧客委託收款，如憑代理行收妥電報，先行付款者，應先將代收收據收銷，列付暫記付款帳，俟代理行收款報單到達，再收回暫記付款科目。如日久報單未到，應注意函查。

29 委託聯行收款，如日久收款報單未到，應隨時函電查詢。

30 委託聯行收款，應將收委號數及行名，註明於附件背面。

31 顧客委託收款，如代理行函告付款人付款延期等情，應即用書面通知委託人，請其洽照，並見復。

32 聯行寄來收款報單，如有付出現金關係者，均應向收款人取具收條。

33 聯行來代收票款之收款報單，應注意同時所來付款報單，有無退票沖付情事。

34 聯行來收款及付款報單，有附件者，應注意核對。

35 聯行代付債券本息等，應將付款報單留存。其所附報告單，送國庫課核對。俟核對相符，即

行轉帳。如日久國庫課尙未核對竣事，應即查詢。倘付款行日久未將付訖之票券寄到，並應函催即寄。

36 聯行來收款報單，應注意其簽蓋是否相符。

37 收委等送文書課，應用回單簿，並將附件註明。

38 聯行通函通告存單等遺失作廢者，應另行記錄。如顧客託收之件，有已經止付者，應即拒收，或相機扣留註銷。

39 顧客委託代收款項，其手續是否業經完備，應預爲詢問，以免代理行往返函詢之週折。

40 聯行收款報單已至，而顧客一時未來取款者，應收列暫記收款科目，並將手續費先行扣除之。

41 聯行代付郵養金等，應先將付款報單所附之收條，用回單簿送主管處，經核明蓋章後，再行轉帳。

42 聯行代付股息票，應先將付款報單所附之息票及清單，用回單簿送主管處，經核明收到

憑條，再行轉帳。息票上聯行如漏蓋付訖章者，應代補蓋，並囑注意。

八 代理本埠支行收付款

1 爲便利存戶起見，本埠總行與支行間可互代收付，通例於下列各種辦法中，就自身組織及人手情形，任擇其一。

(一) 存戶存款，總行與支行均可代理，惟付款總行可代理支行，支行不代理總行，支行與支行間，亦僅可互代收而不代付。

(二) 存戶收付，總行與支行，及支行與支行，均可互相代理。

(三) 存戶收付，總行與支行均可互相代理，惟支行與支行，僅可互相代收，並不代付。凡匯代付者，應將存戶印鑑，預先填送關係行，以便存驗。

2 本埠支行送來存戶印鑑紙，應注意背面會否已經負責簽字人員加蓋印章。

3 本埠支行發來收款及付款報單，應核對附件，是否相符。

- 4 如有已經止付之支票等，應另行記錄，加以注意。
- 5 代付款項，電話洽詢數目，極易舛錯，除詢付款數目，能否照付外，並宜另詢存戶現存數目。
- 6 代付票款，如有疑義，應囑取款人逕至支行收取，或另派員持件往支行面洽後再辦，以昭鄭重。
- 7 必要時可先將附件用回單簿送本埠支行，應發報單後補。
- 8 他行收本埠支行票據，由總行收下轉送本埠支行者，均宜錄底，以防遺失而使查考。
- 9 代本埠支行存戶收款，須囑本埠支行應俟收款報單送到，方可抵用。
- 10 本埠支行用存摺之存戶，託代收款，亦應洽對存額，並查驗立摺行簽章，是否相符。
- 11 每日營業終了，應與本埠支行，核對往來帳餘額，同時洽詢當日互送之件及報單，有無不符，並詢有無退票，查看回單簿，手續齊全否。

九 代收到埠押匯

- 1 各行來押匯委託書，應詳細核對附件是否與委託書所載相符，並應注意備考欄，如註有特約事項，應另行記錄，注意照辦。
- 2 押匯委託書一到，應即通知付款人，並應當查有無將到期者。如有將到期者，更應用書面於到期日前數日，通知付款人備款，攜同押匯抵押品存證，來行取贖。
- 3 各行來押匯，應注意隨時調查貨物堆存處所，是否安全，棧房信用，是否可靠。
- 4 各行來押匯，應代保險，以本行為受益人。如須報關者，亦應代報，同時並與付款人接洽之。
- 5 客戶自行送來之保險單，應查核保險公司之內容，是否可靠，並應核對是否本行為受益人；所保金額及棧房號數等，是否相符。
- 6 保險費，報關費，及轉棧費等，應付委託行帳，抑向付款人算取，應查明委託書及押品存證。

通知書照辦。

7 押匯利息，是否僅須代收逾期息，抑須收取自做押匯起至贖取日止之全部息，應查明來委照辦。

8 押匯逾期不贖者，應書面催付款人，並扞樣估值，一面函委託行，轉向押匯人洽催。

9 路局提貨單，照章自發行之日起，以半年為限，逾期作廢，應隨時檢查提單日期，其非本行扞頭之提貨單，而已過入本行戶名者，收到提貨單後，應將提貨單號數及貨物件數等，備函通知到達站。

10 路運貨物押匯，應以取得提貨單為原則，並宜以本行名義託運，或過入本行戶名。至貨運收據，即填本行扞頭，原托運人，亦可隨時掛失，到達站又不允註册，殊鮮保障。惟八一三戰前，鄭縣站發出貨運收據，曾經銀行公會與隴海路局洽定辦法，如填銀行扞頭，掛失或變更到達站等時，必須經路局與銀行核准，或將收據交出。

11 貨物包件，除牌號表記外，如能於承做押匯時，由打包廠於包件上，加印本行標記，或由本

行於包件上自行加蓋本行戳記，俾提貨轉棧時，不致有纏誤情事，尤爲妥善。

12 押匯提貨單，不論是否爲本行揀頭，背面轉讓欄內，原託運入，均應蓋章，並由押匯行向起運站核對，是否相符。

13 押匯過期不贖者，應開單函委託行催贖，並囑對各該戶，酌量止做新交易。

14 運費到付，及拼車與零擔之押匯，均應屬委託行少做或捺低折扣。

15 提單承受人欄，應填註本行字樣。

16 押匯保險單，應隨時檢查，有無將到期者，有則應於期前與押戶接洽續保。

17 輪船提單，如客戶自行取去報關，應向蓋回單。其提單上本行之簽字，應加註『限於報關

其所有權仍屬本行』字樣；同時並應另行記錄，注意取回此項提單。

18 提單應由聯行轉來者，如日久不至，應函委託行及轉遞行洽查。

19 八一三戰前，招商局與隴海路局之水陸聯運負責貨物收據，不論本行揀頭與否，貨到均

應向招商局棧房註冊。其非本行揀頭者，並應先由揀頭人蓋章。如有兩戶拼裝貨物者，應

代爲分開。其代付之扛力，於贖貨時，向客戶收回之。運費到付之提單，必要時如代墊付，贖貨時應注意收回。

20 提單如係以他行收據代充者，應隨時向掉正式提單，或轉本行倉庫，同時注意辦理保險。

21 押匯行所保行動險，日期太短者，應函囑酌量寬保。

22 各行來押匯，如有稅單，運照，檢驗單，碼單等者，應注意有無缺少，是否尙未過期，並應囑備具匯票，詳註付款人地址。

23 押匯應注意貨物時價，隨時與委託行接洽。

24 輪運貨物，提單上如註有貨物包裝，有損傷字樣者，不宜接受，又有貨未裝船，公司憑下貨單先給提單者，其提單上原印有貨未收到等文字，應由公司註銷，並由負責人簽字證明。

25 又郵包收據之收件人，應填代收銀行，不可填購貨商，均應隨時囑委託行注意。

26 各行來押匯，應將委託書號數及行名，註於提單匯票及其他附件之後。

鐵路聯運拼車者，應先轉棧，再行分交。

附錄

1 銀行存放款利率管理條例（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適應復員時期經濟金融環境。管理銀行存放款利率。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銀行存款利率。不得超過放款利率。放款之利率最高限度。由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斟酌金融市場情形。逐日擬訂同業日拆及放款日拆兩種。報請當地中央銀行核定。牌告施行。

第三條 未設中央銀行地方之銀行放款利率。以距離最近地方之中央銀行牌告爲標準。

第四條 銀行放款利率超過當日中央銀行牌告日拆限度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份無請求權。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 小工商貸款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暫行辦法

中央銀行爲鼓勵全國工商事業生產促進物資流通起見。曾經該行第三屆行務會議議決辦理全國商業行莊重貼現轉質押轉押匯暫行轉法。其內容重要各點如次。

甲 一般規定

附錄

- (一) 貸款由當地銀行或錢莊組織銀團辦理。每一銀團最少包括行莊七家。但倘專轉押匯者。得最少包括行莊三家。
- (二) 行莊組織銀團時。應訂立合約。並由銀團推舉代表行莊三家。(轉押匯兩家)與本行訂約。合約格式由本行規定之。
- (三) 每一行莊轉質押或重貼現額最多一億五千萬元。轉押匯額最多三億元。
- (四) 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均由銀團出面承借。其借款本息由全體團員連帶負責。
- (五) 銀團申請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應先將原貸款申請人所填貸款申請書資產負債表及有關單據逐筆送交本行審查合格。再行承做。
- (六) 原貸款申請人應以合法設立直接經營本業。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之工廠或公司商號現在繼續生產或營業者為限。
- (七) 原貸款用途必須正當。由承放行莊負責監督責任。
- (八) 原放款利率不得超過月息五分。並不得另收其他費用。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照原放款利率二分之一計算。
- (九) 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折扣。以原放款額七五折計算。
- (十) 行莊原放款額票據貼現。每戶不得超過二十萬元。質押放款每戶不得超過五千萬元。押匯每戶不得超過一億元。
- (十一) 原貸款人每一單位最多能向各行莊辦理票據貼現二十萬元。質押五千萬元。押匯一億元。
- (十二) 行莊原放款如為票據貼現。各戶合計總額不得超過一億元。

乙 重貼現

- (一) 重貼現原放款對象。暫以中小型生產事業及出口商為限。工廠廠址或出口商地址應在申請所在地。

- (二) 重貼現期限自核准辦理之日算起。至原票據到期日爲止。(原票據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九十天)
- (三) 貼現票據以商業承兌匯票或銀行承兌匯票爲限。
- (四) 申請重貼現應附繳有關合法商業行爲證件。如發票定單合同等。
- (五) 商業承兌匯票之承兌人。應爲經營本業之商人。

丙 轉質押

- (一) 轉質押原放款對象。暫以中小型生產事業及出口商爲限。工廠廠址或出口商地址應在申請所在地。
- (二) 轉質押期限至多九十天。並以不超過原放款到期日爲限。
- (三) 出口商質押品應爲本業之商品。
- (四) 工廠質押品應爲與本廠製造有關之原料、半製品或製成品。
- (五) 質押品棧單以公共倉庫所出棧單爲限。
- (六) 質押品如仍置廠內。應由銀團派員管理。或數廠共派一人巡迴管理申請書資產負債表及有關單據送交本行審查合格。再行承做。

(七) 質押品折扣照市價六折計算。

(八) 質押品均應保險。

丁 轉押匯

(一) 押匯貨物。以民生日用必需品當地特產或出口物資爲限。

附 錄

- (二) 轉押匯期限，視運輸情形而定。最長卅天。並以不超過原押匯到期日爲限。
- (三) 原押匯匯水，按照當地四行兩局匯往各地匯款匯率表收費，轉押匯應按原匯率七折計算。
- (四) 押匯貨物折扣，照起運地市價最高七折計算。
- (五) 押匯貨物，均應保險。

3 辦理各地生產事業貸款通則

四聯總處第三三四次理事會通過辦理各地生產事業貸款通則如次。

- (一) 凡經四聯總處指定之地區，應由國家行局及其他金融機關，依照本通則辦理生產事業貸款。
- (二) 貸款對象，以左列事業爲限。1. 必需品產製工業。2. 礦業。3. 出口貿易物品產製工業。4. 當地特產業。5. 其他經核定之事業。

- (三) 貸款性質，以協助各業必要之流動資金爲限。其添購機件設備等費用，應由各業自行籌措。
- (四) 貸款押品，除原料成品外，得以機件設備、運同廠房基地，加入作押，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五) 貸款利率，應由各地四聯分支處，參酌當地情形，從低擬定息率，報請四聯總處核定之。
- (六) 貸款期限，暫定爲六個月。
- (七) 其他貸款條件，應參照上海區生產事業貸款各項辦法辦理之。
- (八) 各業申請貸款案件，應各別提請當地四聯分支處，或請由各銀行代向四聯分支處申請之。

(九) 四聯分支處審核通過之貸款，其數額在五千萬以下者，得交由當地銀行先行貸放，補報備案，其超過五千萬之放款，應逐案報請四聯總處核定。

(十) 凡經核定由各銀行承做之生產事業貸款，得向中央銀行按八折做轉抵押、轉押匯，或重貼現。

(十一) 省市地方銀行商業銀行錢莊等，依照本通則轉請當地四聯分支處核定辦理之生產事業貸款，并准向中央銀行按八折做轉抵押、轉押匯，或重貼現。

(十二) 本通則經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

4 辦理生產貸款手續

生產事業貸款臨時審核委員會通過。(一) 申請貸款須知。(二) 生產事業貸款案件處理辦法。(三) 生產事業貸款方式。(四) 調查生產事業注意事項，原文如下。

一 生產事業申請貸款須知

四聯總處生產貸款臨時審核委員會生產事業申請貸款須知

一、申請貸款之生產事業，必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 製成品確有銷路者。(二) 原料之採購動力之供應能有把握者。(三) 組織健全管理技術達到相當之水準者。(四) 機器設備相當完整者。(五) 具有準確完全之帳冊及會計表報者。

二、貸款方式分為抵押、押款、押匯及打包放款。

三、生產事業申請時，應具備正式公函，並由產主或國家官局商業行莊或銀團核轉本會辦理，或逕向本會申請辦理。

四、生產事業申請貸款時應敘明：（一）申請款額及詳細用途；（二）償還借款財源及辦法；（三）承還保證人名稱等項，并附具左列各種資料一式三份，以備審核。其有應事不齊者，應即發回原申請人補填送會，再行審核。

（一）最近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負債各科目明細表。（如未辦決算時可改送各科目餘額表。）（二）押品清單（三）工廠產量調查表。（可向有關行局行莊銀團或本會索取。）（四）半年來出品產銷報告表。（附工廠事業調查表之內。）（五）生產及推銷計劃。（六）其他有關之書表報告證件。

五、生產事業申請貸款案件，一律應先經實地調查，申請人對調查人員，應負儘量提供詳盡資料之義務。

六、申請人於申請貸款時對貸保及押品存儲保險等事項，應事先準備以明退還。

七、貸款案件經核定後即由本會書面通知貸款申請人洽辦手續。

八、申請人接到通知後，應依照銀行業務慣例，覓妥保證辦理押品保險及契約認證等手續，以便訂約用款。其因辦理遲緩而發生延宕者，統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九、生產事業請准貸款後，應由經濟部督導完成其原定生產計劃，并督促其推銷。

十、凡經本會核定貸款之生產事業，政府於必要時得指定機關，按照合理價格收購其一部分之產品。

十一、生產事業請准貸後，應由貸款行莊派員經常稽核其全部資金之運用及產銷情形。如有運用資金於非生產之途徑，或產量不足，或囤積居奇者，應即收回貸款取銷其以後申請貸款資格。其情節重大者，並請主管機關議處。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參照四聯總處訂頒申請貸款須知辦理。

十三、本須知經本會通過施行並報四聯總處。

二 貸款案件處理辦法

一、生產事業貸款案件之核辦處理，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凡生產事業直接向本會申請核辦之貸款案件，應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一)申請人對於「申請貸款須知」內規定應備之書表及說明尚欠齊全難憑審核者，應立即通知申請人補填齊全。再行送會審核。(二)凡應向主管機關徵詢意見者，應即去函洽詢，或派員面詢。(三)凡申請人已完備申請手續者，應即派員或委託聯合徵信所代為實地調查，繕具報告，以憑審核。(四)此項調查工作應在五天内辦妥。(五)申請案件經調查完竣後，應由專家簽註意見，經編案後提出臨時審核委員會審核。

三、凡生產事業經由中國、交通、農民、中信四行局或商業行莊轉向本會申請核辦之案件，應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一)承轉行莊對於申請貸款案件，應依照本辦法第二條(一)(二)(三)各項規定先作初步之審查。(二)承轉行莊辦畢初步審查後，應負責簽註具體意見，無論擬准、擬駁，於接受申請後五日内送會編案提出審議。

四、本會審查核定之案件，除經決議應報請四聯總處核辦者外，其餘得逕行分交各行局承辦。事後按週依照決定表式補報備案。

五、本會核准之貸款案件，應將下列各項分別核定。

(一)貸款數額及方式。(二)期限。(三)利率。(四)押品種類及折扣。(五)承辦行莊名稱。(六)其他需要特予規定之事項。

六、本會核駁之貸款案件應敘明核駁緣由。

七、本會核定之貸款案件。應於當日依照核定各節以核定通知書分別通知申請人承辦行莊以及其他有關機關（通知其有關機關之案件如須另以公函說明者不受此限。）

八、承辦行莊接到貸款核定通知書後。應於三日內辦妥簽訂契約手續具報。其因貸款人自身手續未備或其他原因以致延就者。應專案具報備查。

九、承辦行莊對於貸款契約之簽訂。應儘可能使用現成格式以求簡捷。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核定之貸款條件不得自行增減變更。（二）除核定利率及規定費外。不另收其他費用。

十、承辦行莊對於貸款之抵押品。應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抵押品之保險公證等手續。應由承貸行莊於訂約後協助辦理。其費用由借款人負擔。（二）押品進倉後。在押品價值及種類不變更範圍內。應准借款人抽調換取。惟押品市價低落百分之十以上時。應通知借款人於一定期限內增加押品。

十一、各行莊應將承貸各款專戶收付並將收付情形編製日報一式兩份。（格式略）送交本會及中央銀行備查。

十二、所有生產事業貸款。應由承貸行莊。斟酌情形。派遣駐廠稽核或押品監管員。依照四聯總處稽核規則之規定。執行職務。並於週末編製稽核週報。（格式略）一式兩份。送本會及其所屬行莊查核。

各行莊所派稽核或監管員除膳宿車馬費用。由借款人負擔外。不得另收其他薪金津貼。

十三、本會得隨時派遣巡迴稽核。查核借款人有關帳目。

十四、貸款到期。應由承辦行莊收清本息。列表具報。

十五、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報請四聯總處備案。

三 生產事業貸款方式

一、生產事業貸款之優先程序，按各業需要緩急及生產遲速審定之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子)製成品確有銷路者。(丑)原料動力能有把握者。(寅)管理技術達到相當水準者。(卯)機器設備相當完整者。

二、貸款額度，除申請人本身可能自籌部份外，按其需要核實審定。

三、貸款利率，應按照各業週轉遲速及負擔能力分別核定，最高不得超過四分。

四、貸款押品，以原料成品爲主，不敷抵押，得以機器廠房加入作抵。

五、貸款期限，應按照各業所需週轉時間個別核定。

六、貸款方式，應按下列規定核定。

(一)凡生產事業向外埠採購原料，或產品運銷外埠需資週轉者，應以押匯方式貸助。(二)凡生產事業，已購備一部份原料，因續需補充，或整修機器，添配零件，需資週轉者，應以押款或押透方式貸助。(三)凡生產事業因運銷產品出口國外需資週轉者，應以打包放款方式貸助。

七、其他審核標準，依照四聯總處成例辦理，必要時得分業訂定審核細則。

八、本通則經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報請四聯總處備案修正時同。

四 調查生產事業注意事項

一、調查生產事業之方法爲直接及間接兩種。

(一) 迅速往工廠調查者謂之直接調查。(二) 凡從工廠往來之行莊或有關機關調查者謂之間接調查。調查人員應就上列兩種方法兼採並用以資覈實。

二、調查人員之進行應盡量迅速調查報告之編製應力求準確。

三、調查人員除對生產事業之人事組織及一般對財務業務情形切實查核外並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項。

(一) 有關財務方面者。A 所述書表數字與原有帳冊有否相符。B 重要資產負債各科之內容是否確實。C 流動資產之估價標準之確實。D 流動資產與負債之比率是否適當。E 資產流動速度。F 可能集中之資本可能若干。G 償債能力。

生產成本之計算方法。

(二) 關於業務方面。A 推銷產品方法及消場是否可能。B 原料供源有無把握暨現存原料情況。C 動力供應有無困難。

D 工廠管理是否週密。

(三) 關於管理方面。A 職員之配備是否合理。B 工資是否合理。

(四) 技術方面。由經濟部另定之。

5 生產貸款稽核人員注意事項

四聯總處生產事業貸款臨時審核委員會議定生產事業貸款各行莊派駐借款工廠稽核人員注意事項九條。

一、本會為保障各行莊債權及防止借款之不正當用途起見特規定承貸行莊應遵情形。派遣駐廠稽核或押品監管員。

二、上項稽核人員應視借款工廠之範圍大小及業務繁簡酌定專人駐廠或兼辦數廠稽核事宜。

三、上項稽核人員之薪津。應由水貨行莊負擔，借款工廠僅供給膳宿及交通費用。

四、各行莊派遣稽核人員後。應即將稽核人員姓名及負責稽核之借款工廠名稱。報本會備查。

五、稽核人員應於每週末編製稽核週單。(格式另附)一式二份。分送本會及所屬行莊查核。

六、稽核人員除應就稽核週報規定各項。詳填具報外。并應切實注意下列各點。

1 借款之支用。是否與核定用途相符。應逐筆查明核對。

2 資金之運用。是否正當。及有無運用於非生產之途徑。

3 有無過量屯積原料或製成品情事。

4 押品是否充足。押品市價有無驟降。

5 出品產量。是否達到原定計劃。

6 製成品之推銷。有無困難。

7 製造技術。是否優良。管理是否合理。成本是否過高。

8 還款來源是否可靠。

9 帳冊是否完備。記載是否真實。

10 與借款合同上規定各項。有無違背情事。

上列各項。如發現有不當情事。應即通知借款工廠糾正。或改進。并分別報告本會及所屬行莊。

七、稽核人員。除得由借款工廠供給膳宿及必要之交通費用外。不得收受其他報酬或饋贈。

八、稽核人員。應接受本會巡迴稽核之查詢。

九、稽核人員。如有辦事不力。疏忽職務。或接受賄賂。虛報事實之處。一經查明。即送主管機關議處。

6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財政部訓令財錢庚一字第一〇六四四號)

第一條 財政部爲推行票據承兌貼現活潑金融運用協助經濟發展起見特依照票據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票據係指隨附於合法商業行爲簽發之票據其種類如次

(一) 工商業承兌匯票凡商人因交易行爲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由債權人向債務人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二) 農業承兌匯票凡農民組織之合法團體因直接或間接協助農民產銷而生之債權向訂有承兌契約之農業金融機關發票因出售產品而生之債權向債務人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均屬之

(三) 銀行承兌匯票凡商人因交易行爲發生債權債務由債權人或債務人向訂有承兌契約之往來行莊發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前項票據不以提供貨物或提單棧單保險單等全部單據或一部單據爲條件但須提附合法商業行爲之證件及用途申明書

第三條 前條所列票據之發票人承兌人須爲合法之正式商人合法之農業團體或合法之銀行

前項所稱之合法正式商人爲依法登記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所稱合法之農業團體爲依法登記之農業團體所稱合法之銀行爲依法設立領有財政部銀行營業執照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銀錢行莊或其呈准設立之分支行

第四條 票據經背書後得互相買賣或持向各銀行申請貼現各銀行得以已貼現之票據經背書後互相買賣或向中央銀

行請求重貼現

第五條 前條票據之期限自承兌之日起算最多不得超過九十日但農業承兌匯票得以一百八十日為最長期限

第六條 銀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貼現

(一)承兌人或申請貼現人於請求貼現時在銀行所負債務包括主債務從債務合併計算已超過其資本額一倍以上者
(二)因其他業務上之正當理由銀行不便接受者

第七條 請求重貼現之銀行其重貼現之最高限額由中央銀行斟酌金融市場需要及申請銀行信用狀況核定之

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業務應會同財政部及四聯總處設置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之責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票據得因票據權利人之請求由票據義務人加寬保證人

第九條 銀行承兌匯票農業承兌匯票及工商業承兌匯票由銀行保證者得由承兌銀行或保證銀行向發票人或被保證人收取承兌或保證手續費此項手續費不得超過票面額千分之五

第十條 票據之發票人背書人均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第十一條 票據之貼現率由當地銀錢業公會及中央銀行會商公告重貼現率由中央銀行公告

第十二條 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經承兌人或付款人批明請由銀行付款之工商業承兌匯票及農業承兌匯票得在依法設立之票據交換機構交換之

第十三條 銀行保證承兌貼現不合票據法及本辦法規定之票據者應科該銀行以該項票據面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

罰鍰

第十四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或變造票據者除依照票據法第二十三兩條辦理外并以偽造有價證券論罪

第十五條 票據到期承兌人不能如期履行付款者除依照票據法辦理外應視其情節輕重科以罰鍰最高不得超過其票

面金額并得由主管官署予以停業解散處分其因而觸犯其他法令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票據交換機構及執票人發覺有前三條情事時應向司法機關或主管官署檢舉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7 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組織規程（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一）本行爲加強與商業行莊聯繫合作，協助生產事業，鼓勵日用必需品及出口物資流通起見，特設貼放委員會，辦理商業行莊申請貼現、轉質押、轉押匯案件審核事宜。

（二）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本行聘請下列人員担任之：

1. 銀行業代表五人。

2. 錢業代表三人。

3. 有關機關代表三人。

（三）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本行就委員中指定之。

（四）委員會每週舉行例會二次，核議商業行莊或銀團提出之案件，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委員會開會時，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

- (五) 委員會並設工業貸款暨出口物資貸款兩審查委員會，由本行聘請專家若干人組成之，負責貸款審核之責。
- (六) 委員會審核貼放案件，其審核標準，依照中央銀行貼放委員會辦理上海商業行莊貼放通則辦理。
- (七) 委員會核定之案件，經本行總裁批准後，由業務局辦理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
- (八) 委員會設秘書及職員若干人，由本行調派人員兼任之。
- (九) 本規程經本行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8 辦理上海商業行莊貼放通則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

(一) 貸款以行莊單獨申請為原則，但經貼放委員會認為有組成銀團辦理必要者，應由銀團申請，(行莊繳存存款準備金不滿二億元者，應組成銀團)。

(二) 每一行莊申請辦理重貼現轉質押暨轉押匯，其原放款總額，以不超過該行莊實收資本及上月底止存款總額(除去法定存款準備金總數)為度。但中央銀行得隨時斟酌行莊情形，分別增減。

(三) 原貸款以符合下列情形為限：

- 1. 對民生日用必需品生產事業及基本工業，因訂購原料，製造包裝，或運輸至目的地銷售需要流動資金所辦之貼現質押或押匯放款。
- 2. 對出口商因收購出口物資及其整理提煉，或運輸至口岸出口需要營運資金所辦之貼現質押或押匯放款。
- 3. 對日用必需品運銷事業，因繼續運銷，需要營運資金所辦之押匯放款。

(四) 原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下列規定為限：

1. 貼現三十天。

2. 質押放款九十天。

3. 押匯依照路程遠近規定期限，至多不得超過六十天。

(五) 原放款利率，除出口物資不超過原定利率月息三分外，其餘最高以不得超過月息三分六厘為限。

(六) 原放款每戶總額，以不超過下列規定為限：

1. 貼現五千萬元。

2. 質押五億元。

3. 押匯十億元。

上項每戶總額，並以不超過原申請行莊存款總額百分之八為限。

(七) 委員會核定各案件，向業務局辦理重貼現轉質押或轉押匯時，一律依原貸額八折辦理，利息依原利率二分之一計算；期限以原貸款到期日為最長期限，並得提前歸還。

(八) 原抵押貸款之押品，以原料及在製品製成品等所值，六折所押六成，其餘四成，則以辦公公證手續機器廠房四折作押。

(九) 原抵押貸款之押品，以原料或其製成品均不得積儲三個月以上，凡遇政府或當地主管機關需要配給品時，在合法利潤上，應有儘先供給之義務。

(十) 原貸款廠商對於增加產量，改良品質，與減輕成本確著成效者，其貸款限額得不受第六條之限制。

(十一) 承貸行莊對於貸款廠商應派員經常稽核其全部資金之運用，及產銷情形如有運用資金於非生產之途徑，或產量不足，或囤積居奇者，應即負責收回貸款，取消其以後申請貸款資格。

貸款廠商到期延不請償者，或經聲敘正當理由，核准展期而到期復藉辭要求再展者，一律取消其以後申請貸款資格。

前項情形如遇可認為承貸行莊未盡其責任時，嗣後對於該行莊重貼現或轉質押等申請停止辦理。

(十二) 本通則經中央銀行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9 東北九省與內地匯兌管理辦法 (三十五年十一月)

第一條 東北九省與內地之匯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東北九省與內地之匯兌價，由中央銀行牌告。

第三條 凡自內地匯款自東北九省或由東北九省匯款至內地，均應先向中央銀行申請，經中央銀行核定後，發給准匯通知書，再持向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銀行結匯。

第四條 除中央銀行及其委託銀行外，其他銀行一概不得經營東北九省與內地之匯兌，或中央銀行東北九省流通券與法幣之兌換業務。

第五條 凡自內地赴東北九省之旅客，除准攜帶匯票外，如攜有法幣于入東北境內或到達東北境內碼頭或飛機場時，得向中央銀行辦事處按照匯價兌換零星支用所需之東北九省之流通券，數額由中央銀行核定，其餘法幣，應交由中央銀行辦事

處代為保管。於回返內地時。憑原發收據領回。

第六條 凡自東北九省赴內地之旅客。除准攜帶匯票外。不得攜帶東北九省流通券。但於起程前。或出境時。得向當地中央銀行申請兌換零星支用所需之法幣數額。由中央銀行核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10 上海區食鹽貸款實施辦法

一、凡經鹽務機關核准登記之鹽業商人。辦運舊准鹽區鹽斤。均得申請貸款。

二、貸款人所借之款。以用於運銷食鹽為限。不得移作別用。

三、貸款利率按月息四分五厘計算（即每千元每月四十五元）匯費每千元三十元。

四、辦理貸款之鹽斤起運地點及到達地點如次。

區	別	押	匯	起	點	到	達	地	點						
湘		淮	(連雲市)	魯	(青島)	已暫停運		岳	州	長	沙				
鄂		同						漢	口	武	穴				
贛		閩	(福州)	浙	(餘姚)	岱山	溫州	九	江	南	昌				
皖		淮	(連雲市場州)	浙	(餘姚)	岱山	溫州	蕪	湖	安	慶	蚌	埠	屯	溪
蘇	五	屬		(浙)	餘姚	岱山	溫州	上				海			

五、登記鹽商辦理鹽運時應向福建兩浙兩淮山東鹽務管理局或上海鹽務辦事處先繳納鹽稅每担(四五〇〇元)(其運達湘鄂贛皖等區於銷售時再行繳納差稅)及當地規定鹽本

六、鹽商繳清上述鹽稅及鹽本領到運鹽執照後(護運聯及驗收聯——護運聯憑以護運鹽斤驗收聯憑以辦理押匯)應填具貸款申請書(見格式一)正副二份并覓其股實行號担保或鹽政總局核准登記之同業三家連環保送呈各該管理局或辦事處

七、上述各管理局或辦事處收到鹽商貸款申請書後應先對保(行號查對其資產狀況同業核對其預先送呈備驗之印鑑)審核認可或查核相符後即出給担保信(見格式二)連同副本申請書(正份存查)及運照驗收聯交由鹽商持同提貨單向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下稱銀團)或其指定之代理行局(下稱代理行)辦理貸款手續提貨單及護運聯暨驗收聯由代理行分別加蓋「此項提貨單已在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押匯」及「此項鹽斤運照已在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押匯」字樣之戳記担保信應蓋當地鹽務機關之關防并由負責人加以副署各該鹽務機關之負責人印鑑及關防印模由鹽政總局以公函送達銀團存驗

八、此項辦理押匯鹽斤應以銀團或其代理行名義向貸款銀行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水險將保險單交銀團或代理行收執如遇發生賠款時即以銀團為第一受益人此項保險金額以每担鹽斤實際成本為準(包括鹽本鹽稅及運雜費)

九、以上手續辦妥後鹽商應向銀團或代理行請領押匯匯票又出口押匯清單及借據(正副二份正份上應由貸款人照章貼印花稅票)分別填明以憑敘做押匯其每次所訂借據應以申請書所列之担保人為貸款之承還保證人

十、每担鹽斤之押匯金額至多以運商當時實繳鹽本鹽稅及實需運雜費七折爲限如現在鹽斤成本及運雜費平均每担壹萬七千元七折計算最多可做壹萬二千元上項成本平均數及押匯金額應照鹽政局核定辦理

十一、上項貸款并得視貸款人實際墊付成本時日分批貸放運往揚子四岸鹽斤起運時在場區先行做押匯半數其餘半數俟經上海轉運或原船經過上海上駛時再行做足

十二、起運地點管理局所出之担保信其担保押匯金額應列全數所有担保責任非至還清押匯或下述之押款押透貼現本息時不歸消滅

十三、鹽斤起運做押匯半數時應由管理局填發押匯通知書（見格式三）此項通知書共分三聯存根聯由管理局存查通知聯及證明聯交由鹽商持往上海鹽務辦事處通知聯由上海辦事處抽存備查證明聯於加蓋關防後交鹽商持向上海銀團加做其餘半數押匯（祇須備押匯票押匯清單及借據正副二份其水還保證人并不限定與申請書上所列之担保人相同其他手續不必重複）

十四、起運時在場區做押匯後由代理行將提貨單運照收聯借據正份及押匯匯票（正副份分日寄）運寄鹽斤到達地點之代理行收執（保險單留存當地代理行借據副份寄上海銀團收存）至在滬加做押匯後銀團亦將加押之借據正份及押匯匯票（正副份分日寄）運寄鹽斤到達地點之代理行一併提示收款如須轉做押款即在各該借據正份上註明不再另出借據并應於鹽斤到岸十日以內辦妥此項押款手續或將押匯本息清償

十五、如鹽商不在起運地點做押匯應向管理局請領運照收聯持向上海鹽務辦事處申請貸款手續并在上海銀團辦理押匯

十六、各管理局應向銀團指定之代理行開立暫記帳所有鹽價（稅費除外）均應存入該戶貸款人應在各地分支行局開立往來帳戶以利用存支

十七、押匯鹽斤於到岸後應由貸款人將押匯本息清償但貸款人無力即時清償時應先將利息清償至本金得全部或一部商請當地代理行轉做押款或抵押透支

十八、此項押款或押透之鹽斤以逾倉者為限由鹽商持同銷區鹽務機關所發之倉單向貸款銀行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足額火險後向當地代理行辦理押款或押透手續

十九、上述每担押借金額以不超過原押匯金額為限期自訂立貸款契約之日起至貸款本息清償時止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湘鄂區不得超過四個月）（例如湘鄂區卅五年七月十日訂立貸款契約十一月十日滿期貸款鹽斤八月廿一日到岸改做押款或押透其期限即由八月廿一日起最長至十一月十日滿期餘類推）

二十、上項押款質押品之鹽斤鹽務機關於必要時得商請當地代理行及貸款人同意將質押品鹽斤一部或全部移運內地存入當地官倉發售所有移運鹽斤辦法計分四項：

（一）當地（移運之到達地點）無本團代理行而設有二行兩局機構者由代理行（指押匯轉做押款地點之代理行如漢口）委託各該地任何一家行局代為監管質押品貸款人得就地歸還押款本息當地行局應照市另收匯費在押匯未清償前所有質押品應照章投保足額水險或火險

（二）當地（移運之到達地點）設有本團代理行者由代理行（指押匯轉做押款地點之代理行如漢口）按照押款原押匯轉做押匯至移運到達地代理行收款（以押款本金為限所有押款利息應由貸款人另籌現款歸還）並得再接做押

款但仍以原訂到期日爲到期日不得因此延長此項轉押匯因匯款地點有本團代理行之設立並應不收匯費及手續費

(三)當地(移運之到達地點)無本團代理行及三行兩局機構而有鹽務機關者得以銀行或商業承兌匯票方式並由當地鹽務機關簽章保證向代理行辦理貼現作爲歸還押款(以押款本金爲限所有押款息及貼現預扣息應由貸款人另籌現款歸還)此項貼現承兌日期最長以押款原訂之到期日爲限不得展延上項移運鹽斤運達銷地(指移運之到達地點)開始銷售時應由當地鹽務機關在所得鹽價內先行扣除貼現款項匯交銀團代理行歸墊餘款交付貸款人所有提前歸還貼現款項之利息得仍照原訂息率按日由銀團代理行退還貸款人並取具收據備查

(四)當地(移運之到達地點)無鹽務機關而又無本團代理行及三行兩局機構者應由貸款人照銀行押款章程將押款本息清償後再爲移運鹽斤不得通融

廿一、辦理貼現時應由貸款人開具承兌匯票并因鹽之交易行爲由債權人出票債務人承兌送呈當地鹽務機關簽章保證所有鹽商出票人承兌人之牌號及負責人印鑑應先呈報當地鹽務機關存驗

廿二、鹽斤一經貸款即由銀團或代理行申請各該鹽務管理局或上海鹽務辦事處登記由該管理局或辦事處將回單聯加蓋關防並由負責人副署退還銀團或代理行並將令知及通知二聯附入押匯通知函乙式(見格式四)逕寄收鹽機關一面以押匯通知函甲式(見格式五)通知銷區鹽務機關轉飭收鹽機關遵照收鹽機關於鹽斤到岸後應即將通知聯逕送當地代理行

廿三、到達地點鹽務機關應將到岸受押鹽斤負責保管在補繳差稅差價以前貸款人必須先將貸款本息清償貸款本息還清後由銷區鹽務機關以貸款贖清通知函(見格式六)通知產區管理局

廿四、到岸鹽斤無論已否押款或移運內地其所貸款項當地鹽務機關應負責督飭借款人須於期滿時本息清償以重信守

廿五、上海部份貸款由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辦理（地址上海中山東一路廿三號中國銀行大廈內電話一七四六六分機
一二一號電報掛號七六六二號）

上海以外其他有關各地貸款由銀團指定下列行局代辦

連雲市	揚州	餘姚	杭州
溫州	岱山	福州	青島
南京下關	九江	南昌	岳州
長沙	漢口	蕪湖	安慶
蚌埠			

銀行貨務

格式一

貨款申請書
正

為申請事查後列鹽斤已覓定
擔保人擬向

銀行商做押匯計國幣

謹具書申請
鈞局審核准予出給貸款擔保信以憑持向該行正式辦理押匯手續謹呈
鹽務管理局

申請人
擔保人

牌名	鹽類	岸別	擔數	運照號數	配銷地點	擬押金額

年 月 日

元正 爲

格式一

貨款申請書
副

為申請事查後列鹽斤已覓定
擔保人擬向

銀行商做押匯計國幣

謹具書申請
鈞局審核准予出給貸款擔保信以憑持向該行正式辦理押匯手續謹呈
鹽務管理局

申請人
擔保人

牌名	鹽類	岸別	擔數	運照號數	配銷地點	擬押金額

年 月 日

元正 爲

格式(二)

貸款擔保信

茲有鹽業商人

擬以 銷區 鹽

貸定擔保人 撥申請商做押匯國幣

元正

業經本局審核認可相應檢同呈送申請書副本送請
貴行查照申請金額訂立押匯借據即予付款本局當依照訂定貸款協議書負擔保借貸款本息之
責任

此致

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根 格式(三) 管理局存查

查有運商

承運濟銷

區鹽

撥貸定

為擔保人業經本局擔保由

行承承貸押匯每擔

元共計

國幣 辦事處暨 足額押匯

元正所具申請書保證並經對保無訛除通知
分處查照辦理外特此通知上海鹽務辦事處於轉口時予以證明以便加做

鹽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鹽務管理局局長

牌名	鹽類	岸別	擔數	運單號數	押銷地點	已押金額	撥加押金額
----	----	----	----	------	------	------	-------

財政部 鹽務管理局 押匯通知書

附錄

銀行實務

聯明證

格式(三) 由上海辦事處加蓋關防後發還鹽商持向上海鹽貨銀團辦理加做押匯手續

二二二

查有運商 承運濟銷 區鹽 擔業經 鹽務

管理局擔保由 行 局承貨押匯每擔 元共計國幣 元該鹽現已運滬轉口請

惠予按照鹽貨實施辦法加做押匯共計國幣 元為荷

此致

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鹽務辦事處處長

牌名	鹽類	岸別	擔數	運照號數	配銷地點	已押金額	擬加押金額
----	----	----	----	------	------	------	-------

格式(三) 上海辦事處存查

查有運商 承運濟銷 區鹽 擔據寬定

為擔保人業經本局擔保由 局承貨押匯每擔 元共計國幣 元正所具申

請書保證並經對保無訛除通知 鹽務辦事處暨 分處查照辦理外請於該鹽轉口時

予以證明以便加做足額押匯為荷

此致

上海鹽務辦事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鹽務管理局局長

牌名	鹽類	岸別	擔數	運照號數	配銷地點	已押金額	擬加押金額
----	----	----	----	------	------	------	-------

格式(四)

財政部 上海 鹽務 鹽斤押匯通知函

年 字第 日發

事由：關於承做押匯鹽斤應照協議書規定辦理各節電請查照辦理由

查有運商

承運濟銷

區

鹽

担美准由

局行

承貸押匯金額國幣

萬元該項鹽斤到岸後依照訂定貸款協議書規定應由貴處負責保管並立即通知

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指定之代理行局查照並注意該商在補繳差稅差價以前應先將押匯本息高倍除分電

鹽務辦事處查照辦理一並通知上海鹽務辦事處於轉口時加做足額後逕洽辦理一(管理局應加此等字樣滬處可

刪)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鹽務辦事處

分處

鹽務管理局局長

上海鹽務辦事處處長

格式(五)

財政部上海鹽務管理局鹽斤押匯通知函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事由：關於承做押匯鹽斤依照協議書規定辦理各節查照辦理由

查有運商 承運濟銷 區 鹽 損業准由 局行

承貸押匯金額國幣 元該項鹽斤到岸後依照訂定貸款協議書應由 分處負責保管並立即通知上

海區食鹽貸款銀團指定之代理行局查照並注意該商在補繳差稅差價以前應先將押匯本息清償除逕電

分處查照辦理一並通知上海鹽務辦事處於轉日時加做足額後逕洽辦理一(管理局應加此等字樣滬處可刪)外

相應電請查照飭遵為荷

此致

鹽務辦事處

鹽務管理局局長

上海鹽務辦事處處長

格式(六)

財政部鹽務辦事處鹽斤貸款贖清通知函

查運商

承運濟銷

區

鹽

担前由

行承貸

金額共計國幣

元(貴局第

號押匯通知書)該項鹽斤已於

年

月

日將貸款本

息如數清償並已補征差稅差價行銷矣相應通知即希
查照為荷

此致

鹽務管理局

鹽務辦事處處長

11 監督銀錢業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推行辦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二七次常務會批准)

第一條 財政部為監督銀錢業對於存款戶限用本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應即轉行所屬會員行莊，以書面通知以堂名記號為戶名之存款戶，
起即依照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之規定，洽改本名。

前項洽改本名，以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廿六年五月十二日公佈)三個月內，為最後期限。

附錄

第三條 銀錢行莊對於逾期仍不洽改本名之存款戶，應即將其存款退還，不得再予存儲。如存款戶不來提取者，並應設立專戶存儲，不再計息，俟存戶一次提清銷戶，不得繼續往來。

第四條 銀錢行莊於存款戶開戶時，應囑存戶將真實姓名職業及詳細地址，在開戶申請書內，詳細填註，不得遺漏，如係商號存款，並應填明負責人姓名及地址。

第五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除對於存款戶準用姓名使用限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科罰外，對於收受存款之行莊，應照每一存款戶處以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再犯者得加倍處罰。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財政部並得令飭收受存款之行莊，撤銷其經辦之職員。

第六條 收受存款之特種金融機構，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2 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二十二年八月呈准備案二十五年六月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係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營業上共同遵守之規則定名為上海市銀行業業規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休業日

第二條 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為止但各行因其習慣得延

長之惟須報告本會備查

同業互收票款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但星期六下午休業之銀行以上午十二時爲止

第三條 休業日期如左

一 星期日

二 國慶日一日（十月十日）

三 新年四日（自一月一日起至四日止）

四 半年決算兩日（七月一日及二日）

五 春假三日夏秋假各一日（其每年休業日期由本會于每屆上年終訂定通告之）

六 中外銀行之習慣休業日（各銀行得依據習慣休業惟須報明本會備查）

第三章 營業種類

第四條 營業種類如左

一 各種定期活期及儲蓄存款

二 定期活期抵押放款

三 抵押往來透支

四 票據承兌及貼現

五 國內外匯兌及押匯

六 託收款項

銀行實務

七 買賣生金銀外國貨幣及有價證券

八 保管貴重物品

九 倉庫業務

十 信託業務

十一 政府委託代理及特許業務

前項營業種類應仍由各銀行按照其呈部核准之章程辦理

第四章 本位幣

第五條 凡一切收解款項遵照財政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部令概用國幣

第五章 利率

第六條 各種存款放款及貼現之利率視市上供求之緩急釐定之

第六章 重要單據

第七條 銀行發出各種存單存摺匯票本票支票及收據須由各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襄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爲憑

第八條 存單存摺及各種收據不得轉讓

第九條 銀行發行遠期本票自發票日起不得過十天

第十條 以支票支取存款之往來戶其送款簿（即收款回單）應由銀行加蓋收款圖章並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爲憑

第七章 重要手續

第十一條 顧客存入款項或委託保管物品時須留存印鑑爲將來提取時核對之用如顧客要求銀行不留印鑑將來僅憑單據提取者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不負一切意外之責

第十二條 存戶領用支票者必須留存印鑑以備銀行驗付款項開戶時除銀行熟識者外並須有相當之介紹

第十三條 匯票本票及支票分記名及不記名兩種不記名者憑票付款記名者須由收款人背書後方可付款倘銀行對於背書認爲有疑義時得令執票人提供相當證明再行付款但銀行對於背書之真偽及執票人之是否本人並不負認定之責

第十四條 凡持有割縫支票存入銀行時非平素往來或有人介紹者銀行不予收受

第十五條 往來戶以支票向銀行掉換本票時必須由發票人在原票上加註請換本票字樣並照原留印鑑簽字或蓋章方可掉換

第十六條 存戶所出支票其數目如超越存款餘額時應由執票人將原票交發票人改正後再行支付但銀行經執票人請求得就一部份支付之

第十七條 支票之保付及匯票之承兌應于票面載明保付或承兌字樣並註明日期由銀行總經理協理或經副襄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爲憑

第十八條 本票之照票專爲驗票之真偽及有無糾葛與會否掛失止付起見銀行驗明無誤後應由重要職員簽字或蓋章證明

第十九條 凡電匯信匯等一切解款由銀行先送正副收據或通知收款人到銀行領款收款人在收據上之簽字蓋章如銀行

認爲有疑義時得令收款人提供相當證明方可支付

第二十條 銀行對於各種票據如遇程式不合手續不符或款項不足必須退票時應填具理由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

第八章 掛失止付

第二十一條 各種存單存摺及收據遇遺失准由失主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

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一面遼同股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銀行方能補給新單據

第二十二條 本票掛失止付限于水火盜賊或中途遺失或其他法律上規定事項由失票人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理由掛失

止付並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兩份以上計期三天聲明作廢同時遼同股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

無糾葛再行付款

如係不記名本票銀行須將票面款項送交本會代爲保管俟手續辦妥再行付還

第二十三條 匯票及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失票人得向銀行請求掛失止付其手續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往來戶向銀行發出之支票如有遺失發票人得向銀行申請掛失止付但已經銀行保付之支票其掛失止付手續

適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執票人遺失支票而一時不能取得發票人之申請書者銀行得令其提供擔保准

予暫時止付

第二十五條 顧客如遺失留存印鑑之圖章應由失主攜同原摺據向銀行聲明掛失一面登銀行同意之著名報紙二份計期三

天聲明作廢如無糾葛再行取具妥保另換新印鑑

第二十六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遺失如在未經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或委託保管物品已提交者銀行不負責任

第二十七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請求掛失止付手續如銀行認為有疑義時得令失主或其關係人向主管法院爲公示催告之

聲請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銀行在不違背本業規範圍內得自訂營業細則但須送請本會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業規如有未盡事宜或遇事實上發生窒礙時本會得呈請修改或逕由社會局令飭修改之並呈報實業財政兩

部備案

第三十條 本業規自呈奉上海市社會局核准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實業財政兩部備案

13 修正上海市銀行業規草案（廿六年七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業規依據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章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會會員銀行經營業務除政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照本業規辦理之

第二章 營業時間及休業日

第三條 銀行營業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星期六至下午一時止同業互收票款時間由公會另行訂定之

前項時間如有變更由公會隨時通告之

附 錄

第四條 銀行休業日期如左

- (一) 星期日
- (二) 法定休假日
- (三) 銀行結算日
- (四) 本市例假日

前項休業日期由公會於每年度開始前訂定通告之

第三章 營業種類

第五條 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 (一) 各種定期活期存款
- (二) 各種定期放款
- (三) 各種活期放款及透支
- (四) 匯票之承兌
- (五) 匯票本票及國庫證公債息票之貼現
- (六) 匯兌及押匯
- (七) 特許經營之國外匯兌及外國貨幣之買賣
- (八) 代理收付款項

(九) 有價證券之承募及買賣

(十) 保管業務

(十一) 倉庫業務

(十二) 儲蓄業務

(十三) 信託業務

(十四) 政府委託代理及特許業務

前項營業種類仍由各銀行按照其呈奉財政部核准之章程辦理之

第四章 本位幣

第六條 銀行會計概以國幣爲本位幣

第五章 利率

第七條 各種存款放款及貼現之利率銀行得視情形自行隨時釐定但不得超過公會與中央銀行議定之利率

第六章 手續費

第八條 銀行得視業務性質向顧客酌收手續費

第七章 重要單據

第九條 銀行發出各種存單存摺匯票本票支票收據等重要單據應由各該銀行有簽字權之職員簽名或蓋章爲憑

第十條 存單存摺及各種收據銀行應不許轉

第十一條 憑支票支取之活期存款其送款單應由銀行加蓋收款圖章並由主管職員簽名或蓋章爲憑

憑存摺收付之存款其存摺上每筆收付應由銀行主管職員簽名或蓋章爲憑

第八章 重要手續

第十二條 顧客存入款項或委託保管物品時須留存印鑑以備銀行核對之用如顧客要求不留印鑑僅憑單據提取者銀行亦得允其所請但不負因此所發生之一切責任

第十三條 活期存戶領用支票者必須留存印鑑以備銀行核對之用開戶時除銀行認可者外並須有相當之介紹

第十四條 銀行受顧客之委託代收票據除特約者外以提出交換爲原則

第十五條 顧客託收票據經提出交換或掉收票據而不獲支付時銀行應將原票據或掉得之票據退回顧客

凡不獲支付之票據已經入帳者銀行得按期支付該顧客之帳

凡顧客存入本行票據其處理手續與他行票據同

第十六條 銀行代收票據不獲支付其退票或通知無法送達顧客時銀行不負保管及其他一切責任

第十七條 匯票本票及支票分記名（即記載收款人姓名或名稱者）及無記名（即未載收款人者）兩種其背書及收付

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凡以平行線支票委託銀行代收時非平素往來或爲銀行認可或有相當介紹者不予收受

第十九條 支票之保付及匯票之承兌應於票面載明保付或照付或承兌字樣並註明日期由銀行有簽字權之職員簽名或

蓋章爲憑

蓋章爲憑

第二十條 銀行發出之本票支票及承兌之匯票其照票專為驗票之真偽及有無糾葛與會否掛失止付起見銀行驗明無誤後應由有簽字權之職員簽明或蓋章證明

第二十一條 凡電匯信匯等一切解款由銀行先將正副收據送交受款人或通知受款人至銀行領款其收付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銀行對於各種票據如必須退票時應填具理由單由主管職員簽名或蓋章連同票據退回執票人

第二十三條 顧客開發支票超過存款或透支限額銀行應予注意制止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政府頒佈法令有關銀行與顧客間之業務者銀行除隨時遵辦外對於顧客無必須通知之義務其有關之證件即

依法令自動更正或失效

第二十五條 公會會員銀行有簽字權職員之印鑑應送公會備查會員銀行間並應互送之

第九章 掛失止付

第二十六條 顧客如將存單存摺收據或其他重要單據遺失滅失或被人以不法行為取得時其未留印鑑者覓具保證其留有

印鑑者憑原印鑑均應立即繕具申請書向銀行聲明緣由掛失止付銀行並得令其登載指定之日報兩種以上各

三天聲明作廢經過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覓具保證經銀行認可後方能補給新單據

第二十七條 銀行發出之匯票本票支票及承兌之匯票遺失滅失或被人以不法行為取得時應由失票人繕具申請書向銀行

聲明緣由掛失止付銀行並得令其登載指定之日報兩種以上各三天聲明作廢同時遯回銀行認可之保證人填

具保證書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付款

銀行接受前項票據掛失時應即將票面款項送交公會代為保管俟手續辦妥後再行付還

前項掛失止付手續銀行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失票人向主管法院辦公示催告之程序後再行付款

第二十八條

顧客向銀行發出之支票如遇遺失滅失或被人以不法行為取得時發票人應用書面憑原印鑑向銀行聲明緣由請求掛失止付但已經銀行保付之支票依法不得掛失止付執票人遺失支票一時不能取得發票人之申請書者銀行得令其提供保證准予止付

關於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掛失止付手續銀行對掛失止付之所聲明之緣由是否正確銀行不負審查證明之責

第二十九條

顧客留存印鑑之圖章如遇遺失滅失或被人以不法行為取得時應攜同原摺據向銀行聲明緣由請求掛失銀行並得令其登載指定之日報兩種以上各三天聲明作廢如無糾葛再覓具保證經銀行認可後更換新印鑑

第三十條

各項單據及圖章之遺失如在申請掛失止付以前款已付出或委託保管物品已被提取者銀行不負責任

第十章 存款或質押物等之繼承

第三十一條

顧客亡故其繼承人欲繼承其存款之權益時應即覓同銀行認可之保證人以書面向銀行聲明並應將繼承意旨登載於銀行指定之日報兩種各三天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再會同銀行認可之保證人填具保證書方得更換戶名及印鑑繼承被繼承人存款之權益但銀行認為必要時得要求繼承人繳驗法院對於確定繼承權之證明文件後方得繼承

第三十二條

顧客亡故其繼承人欲還清欠款領回質押物或經拍賣或保險公司賠款抵償欠款後欲領回剩餘款項或財物時前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顧客以其他任何款項或財產寄存於銀行或委託銀行管理者該顧客亡故後其繼承人欲繼承該項款項或財產之權益時除公會另有章則規定外準用本業規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顧客之繼承人在未為被繼承人亡故聲明以前該顧客之存款質押物或任何寄存託管之財物如已被人用原印鑑領取者銀行概不負責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銀行在不違背本業規範圍內得自訂營業細則但須送請公會備查

第三十六條

本業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會決議及本市銀錢業習慣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本業規經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大會通過施行並呈請主管官署備案修改時亦同

14 上海市銀錢信託業倉庫營業規則

廿二年十月公告施行 廿六年三月修正
廿六年三月再修正 廿六年五月十五日施行

本規則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規則為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錢商業同業公會及信託商業同業公會經營倉庫業務各會員行莊公司所合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所有一切倉庫業務依本規則辦理之

營業範圍

第二條

銀行錢莊信託公司經營之倉庫（以下簡稱倉庫）為各會員行莊公司之附屬機構以經營寄託物之保管及其有關業務為營業

營業時間

第三條

倉庫營業時間與銀行錢莊信託公司營業時間同但必要時得隨時提早或延長之休假日亦依銀行錢莊信託公司定例辦理

寄託貨物之手續 第四條

寄託人欲將貨物交由倉庫保管者應先填具貨物寄託書經倉庫承允後寄託人應照約定日期將貨物送至倉庫否則倉庫得將預約取消

注意事項之聲明 第五條

寄託物在保管上須特別注意者寄託人應在貨物寄託書內加以聲明但倉庫得斟酌情形接受或拒絕之

寄託物之限制 第六條

除特別規定外倉庫對於下列各種貨物得拒絕受託如已承允亦得將預約取消 一、有危險性者 二、違禁品 三、包裝不完全者 四、易於腐爛損壞變質者 五、其他不適用於保管者

倉租之計算 第七條

倉租按月計算自受託之日起至下月同日之前一日止為一個月（例如一月十日至二月九日為一個月）不滿一個月者雖一日亦作一個月計算

各項費用 第八條

倉庫應收之倉租手續費墊款或寄託物進出搬運檢查取樣修理打包過秤防疫以及保管上特別設施等項費用應由寄託人或倉庫持有人隨時付清

保證金不計息

第九條

倉庫於營業上所收保證金或其他款項概不計息

留存印鑑 第十條

寄託人應在倉庫留存印鑑以備提貨過戶及必要時核對之用如經寄託人要求未留印鑑者倉庫只憑倉單辦理不負因此所發生之一切責任

僱用工役 第十一條

貨物進倉出倉之搬運及其他事務所用工役概由倉庫僱用經但倉庫許可者不在此限

倉單 第十二條

寄託物進倉手續辦竣後由倉庫發給倉單或先發給臨時收據交與寄託人儘三日內換取倉單前項倉單除須加蓋銀行錢莊信託公司或倉庫印章外並須有經副襄理或有權代理簽字之倉庫

重要職員簽字蓋章方生效力

寄託物之填載與檢閱 第十三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名稱種類品質等均係根據寄託人所填貨物寄託書照錄並未經倉庫檢定凡倉單之受讓人或貨物之保險人如欲審查貨物之內容應隨帶倉單或備具憑證經倉庫同意後得至倉庫自行檢閱

倉單之轉讓 第十四條

倉單如有過戶轉讓或質押等情事非經寄託人背書及倉庫負責人員在倉單上批註並發證不生效力

倉庫檢查寄託物 第十五條

寄託物進倉後倉庫認爲有檢查之必要者得通知寄託人限期攜同倉單到倉庫會同檢查如逾期不理倉庫得不經寄託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同意就寄託物全部或一部爲之其因此所生之損害倉庫不負責任

提貨手續 第十六條

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提取寄託物時應將倉單背書其留有印鑑者加具原印鑑送交倉庫核驗辦理倉單所載寄託物全部提清時應將倉單繳銷

碎屑 第十七條

寄託物提取時在堆存地點所遺碎屑或破損腳貨應由寄託人當場取去倉庫不負保管責任

摘取貨樣 第十八條

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如欲摘取貨樣應攜帶倉單或繕具通知單加具原留印鑑送交倉庫核驗辦理其未留印鑑者概憑倉單辦理

寄託物變更原標時之責任 第十九條

寄託物如因檢點取樣以致損害或變更進倉時包裝或原來狀態者倉庫概不負責

附錄

第二十條

倉單設遺失應由寄託人向倉庫書面聲明事由申請掛失並登倉庫同意之著名日報二份以上

遺失圖章 第二十一條

計期三天聲明遺失作廢一面邀同倉庫同意之殷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經兩個月後如無糾葛倉庫方能補給新倉單但提供現金或其他擔保品經倉庫認可者得提早補給新倉單
印鑑圖章設遺失應由寄託人攜同倉單向倉庫書面聲明事由申請掛失並登倉庫同意之著名日報兩份計期三天聲明作廢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取具妥保另換新印鑑
印鑑如用簽字設遺簽字人死亡或因其他原因致不能簽字時應由合法代理人或本人攜帶倉單及證件向倉庫書面聲明事由並登倉庫同意之著名日報兩份計期三天經一個月後如無糾葛再行覓具妥保更換新印鑑

倉單圖章
失前之損失
責任
遷出寄託物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前二項情形如申請人提供現金或其他擔保品經倉庫認可者得提早更換新印鑑
倉單或印鑑圖章遺失在聲明掛失以前寄託物已被轉讓或提取者倉庫不負責任
倉庫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限期遷出寄託物

一、發覺寄託物有本規則第六條所列情形者 二、積欠倉租及其他費用逾三個月者 三、寄託物價值倉庫認為不足抵償倉租及其他費用者 四、倉庫房屋全部或局部翻造 五、倉庫地址遷移 六、倉庫全部或局部停辦

寄託物之移
置或拍賣 第二十四條

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接到前條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將倉租及各種費用一併付清並將寄託物遷出如逾期不理倉庫得將該項寄託物移置他處或依法拍賣所得價款抵充倉租及其他費用有餘退還不足照補

寄託物損及
倉庫時之賠
償

第二十五條

因寄託物之變質損壞及其他原因以致損及倉庫或其他物品時倉庫得向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要求賠償倘延置不理倉庫得照前條處理之

保管責任之
終了

第二十六條

寄託物堆存於倉房內者以移出倉房點交與提貨人爲保管責任之終了堆置於倉外或露天者以點交與提貨人爲保管責任終了後如有遺失損壞以及其他一切損害倉庫概不負責

倉庫之賠償
責任

第二十七條

倉庫對於寄託物所負損害賠償之責以直接由於倉庫故意或重大過失者爲限

預防災患或
時機迫切時
之措施

第二十八條

倉庫爲預防災患認爲有遷移寄託物之必要時得通知寄託人限期攜同倉單來倉庫將寄託物遷移如逾期不理或時機急迫倉庫得逕將寄託物代爲遷移其費用由寄託人負擔其因此發生之損害倉庫概不負責

意外事件

第二十九條

倉庫並無爲前項規定事項之義務如因不遷移而致發生損害倉庫亦不負責

寄託物如因天災事變水火兵盜蟲傷鼠咬潮霉燥蝕防護防水罷工以及其他一切不可抗力或避免之情事致受損害者倉庫概不負責其約定倉房外或露天堆置者因陽光雨露風沙霜雪以及其他倉房外或露天堆置所不能避免之損害倉庫概不負責

寄託物損害
前後之倉租

第三十條

寄託物倘遇損害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仍應負賠償損害前後之倉租以及其他一切費用之責

通知或催告
本規則之施
行及修改

第三十一條

倉庫所爲營業上之通知或催告無從送達或送達困難時得登報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由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及上海市信託商業同業公會通過

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15

上海市銀行業保管箱租用規則

二十二年一月規定 二十八年九月修正
三十六年三月再修正 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施行

本規則適用 第一條

凡在上海市內經營保管箱業務供人租用者除法令別有規定或雙方訂有特約外營業人及租用人均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介紹人及費用保證人 第二條

凡請求租用保管箱者須有與營業人素識之人介紹經營業人允許後再行覓具營業人認可之費用保證人方得租用

凡租用人怠於繳付一切費用時費用保證人應立即代為清償不得異議

租箱書 第三條

請求租用保管箱者得營業人之允許後隨即依式填具租箱書正副各一本詳載保管箱租用規則除副本歸租用人自存備查外正本應交由營業人存執

租箱書之簽署 第四條

凡保管箱之租用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及團體商號等）介紹人及費用保證人均須在租箱書內簽字或蓋章但租用人是否確係本人或其代表人是否有權營業人不負認定之責

留存印鑑及更換印鑑 第五條

租用人填具租箱書時並須附具開箱印鑑卡交由營業人收存查對如其印鑑之式樣有兩種以上者或選用一種或併用各種均須於印鑑卡內詳細註明之

凡開箱印鑑式樣之變更須由租用人用原留印鑑依式填具更換印鑑書並附具新印鑑卡交由營業人存查

租期租費退租及補繳費 第六條

保管箱之租用期限除有特別訂定外應分半年及全年兩種所有租費均須於起租時一次繳清如在租期未滿前租用人自願退租者已繳之租費概不退還如租期已滿或租用終止時租用人未將鑰匙全數交還辦清退租手續者仍應按租費計算並賠償營業人損失

鑰匙保證金 第七條

續繳租費及其他費用均應按交付時營業人所訂價格計算租用人不得異議

租用人租定保管箱除繳清租費外並須另納鑰匙保證金由營業人填給收據為憑
鑰匙保證金收據遺失時租用人應即依式填具遺失聲明書向營業人聲明並繳納手續費由營業人補給新據為憑

開箱鑰匙 第八條

保管箱租費鑰匙保證金及手續費之數額由各營業人自定之

保管箱備有各箱共同之外衛鑰匙及各箱特製之專用鑰匙兩種非兩種鑰匙同時並用絕對無從開啓外衛鑰匙由營業人自執專用鑰匙全數交由各該箱之租用人收執

開箱手續及應注意事項 第九條

凡租用人或其指命人在營業人之營業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各該箱之專用鑰匙依式填具開箱書請求開箱如營業人查對其開箱書內之簽字或圖章與留存之印鑑相符者即准其進庫使用外衛鑰匙會同開箱但遇有緊要事故發生營業人雖在營業時間內亦得將庫門關閉租用人或其指命人應立即退出不得異議

營業人有隨時限定進庫人數之權租用人不得異議

凡保管箱之閉鎖及箱內物件之存入取出等均由租用人或其指命人自行辦理營業人概不負責

營業人關於保管箱庫門之開閉管理及開箱書內簽字或圖章之查對保管箱之會同開啓等事除有故意及重大過失外亦概不負任何責任

違禁品之禁
及檢查 第十條

租用人或其指命人不得在保管箱內存置違禁物或危險物亦不得利用保管箱以供其他違法行為之用如營業人疑其有此類情事時得要求租用人或其指命人開箱檢查如檢查屬實或拒絕檢查營業人有權隨時終止其租用

保管箱不得
私自轉讓 第十一條

終止前項之租用時其已繳之租費概不返還如營業人因而受有損害者租用人並應負賠償之責租用人不得私將所租保管箱分租或轉租於第三人如經營業人查有此類情事有權隨時終止其租用

停止開箱 第十二條

前項之租用終止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營業人有權暫時停止租用人或其指命人開箱如因停止開箱發生損害時營業人不負賠償之責但營業人除奉有法院命令外絕無義務依他人之請求停止開箱其因照常開箱所生之損害營業人亦概不負責

(一) 開箱書內簽字或圖章經營業人查對認為有疑義時

(二) 指命人之開箱經營業人認為其有害於租用人本人之利益時

(三) 租期已滿尚未繳費續租時

(四) 為保護他人利益或防止他人之危害起見營業人認為有緊急情形須停止開箱時

(五) 開箱人經營業人認爲有疑義時

前項各款之情形如已終止或消滅其開箱之停止得撤除之

租期未滿中 第十三條 營業人如因修繕或其他事由在租期未滿前必須收回保管箱時得在兩個月前用書面通知或登
止租用 報公告各租用人終止其租用

前項之租用終止營業人應按距離滿期日之日數對於租用人返還租費之一部份

終止租用取 第十四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租用人應速即開箱取出箱內所存各物並將專用鑰匙全數交還營業
出存物 人於交清一切費用後憑保證金收據領回保證金

(一) 租期滿後租用人經營業人期滿之書面通知逾三個月尙不繳費續租時

(二) 租期未滿而租用人已向營業人聲明退租時

(三) 租期未滿而租用人受租用終止之書面通知時

破箱及存物 第十五條 租用人如不依前條規定速即開箱取物交還鑰匙時營業人即得用書面向租用人爲催告一面並
之封存與拍 登載兩種日報各三天以爲公告限令於三個月內速即照辦如逾期仍未照辦時營業人得定破箱

日期申請法院公證處派員會同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代表到場使用破箱等方法
眼同開箱將箱內所存各物取出開具清單作成公證書後爲之密封保存並將保管箱收回另行出
租再用書面或以公告方法向租用人催告將應繳租費及保管費繳清並照數償付修繕保管箱另
換新鎖并公證及其他一切費用後始得領回密封保存之件

前項所稱密封保存之件其候領日期自開箱日起應以一年為限逾期營業人毋庸向租用人為通知即得將該件之全部或一部拍賣取償如該件之性質不能封存至一年者得提早拍賣之但營業人並無拍賣之義務

拍賣所得之價款連同鑰匙保證金除儘先支付拍賣費用外次抵償租用人應繳第一項所載之一切費用如有餘物或餘款當儲存候領不計利息如不敷仍須向租用人及費用保證人追償

因破箱致損
壞存物之責
任

第十六條

凡保管箱內所存各物如依前條或下列第十七條規定因破箱等方法之使用以致損壞及破箱後非出於營業人故意行為所生之損害均由租用人自行負責概與營業人無涉

遺失鑰匙

第十七條

租用人所收執之鑰匙如全數遺失時應即覓同營業人認可之保證人依式填寫遺失聲明書向營業人聲明除將鑰匙保證金收據送交存查外並應將遺失事由登載於營業人所指定之兩種日報各三天俟登報後滿一個月無人聲明異議始得填寫開箱書請求營業人使用破箱等方法開箱租用人所收執之鑰匙如一柄遺失時除將鑰匙保證金收據送交營業人存查外並應依式填寫遺失聲明書聲請更換箱鎖俟新鎖裝妥後其未遺失之鑰匙應即交還營業人在未更換箱鎖以前租用人仍得隨時用未遺失之鑰匙填寫開箱書請求開箱

租用人未為鑰匙遺失聲明以前如遺失之鑰匙被人冒用開箱者營業人概不負責

凡租用人遺失鑰匙無論一柄或全數致保管箱須修繕或須另換新鎖者其費用概歸租用人負擔營業人並得在鑰匙保證金內照扣有餘不足均向租用人結算

遺失圖章 第十八條

租用人如將開箱時所用之圖章遺失時應即覓同營業人認可之保證人依式填寫遺失聲明書向營業人聲明並應將遺失事由登載於營業人所指定之兩種日報各三天俟登報後滿一個月無人聲明異議始得更換印鑑請求開箱在未經聲明以前遺失之圖章已被人冒用開箱者營業人概不負責

亡故 第十九條

租用人亡故時凡於遺產有利害關係者應連即覓同營業人認可之保證人依式填寫亡故聲明書向營業人聲明在未經聲明以前如已被人用原圖章或原簽字開箱者營業人概不負責

租用人亡故後如各利害關係人尙未議定開箱辦法者應於亡故聲明書內一件聲明並請暫時停止開箱如已議定開箱辦法者應由各利害關係人覓同營業人認可之保證人依式填寫更換印鑑書附具新印鑑卡交由營業人存查一面並將其事由登載於營業人所指定之兩種日報各三天須俟滿一個月無人聲明異議時始得憑新印鑑請求會同開箱

凡有人對於租用人亡故後之開箱辦法聲明異議者雖已經過前項期間營業人亦得斟酌情形停止開箱直至異議人表示同意時爲止

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營業人認爲必要時非經法院定有辦法後不得開箱

住址變更 第二十條 租用人住址變更時應即向營業人通知如有怠於通知致營業人所發通知書無從送達者

營業人概不負責

不可抗力之 第二十一條 如保管箱內物件萬一有破壞或毀滅等情事其由於天災兵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變或非由於

營業人故意或重大過失所發生者營業人對於租用人概不負任何責任

本規則之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上海市經營保管箱之營業人多數議決提交上海市銀行同業公會通過施行並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及法院備案修改時亦

16 粉麥貸款辦法

三十五年蘇浙皖第四區麥貸會組銀團訂下列辦法，惟半途中止。

一 借款廠商——凡第四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之會員廠商，得依照本貸款辦法申請貸款。由第四區麵粉廠聯合辦事處提供意見後，送請銀團審核。

二 款額分配——本貸款總額皆以國幣三百億元為最高限度。凡向銀團申請貸款之廠商，其請求貸放之金額，應以各該廠實際生產量二十天所需之原料小麥為限。

三 貸款折扣——貸款數額以收購小麥價款連同運費七成為度。借款廠商應自籌墊頭三成。

四 貸款期限及利率——貸款期限定為三個月。期滿應即全數清償。貸款利率按月四分計算。每月計算一次。

五 貸款方式——申請貸款廠商應填具貸款申請書，並附送收購地點。用款分配表經粉廠聯合辦事處審核後，送由銀團委員會核定。用質押透支方式。由各分廠按照核定款額，向貸款銀團商訂質押透支契約。并抄具副約二份。分送四聯總處及中央銀行存查。

六 貸款保證——全部貸款除以所收小麥及製成麵粉為質物外。廠方應覓具銀團同意之兩家以上麵粉廠為連環保證。

八、并由粉廠聯合辦事處爲證明人。

七、貸款支付——所有貸款均集中上海辦理。各廠得按照所送用款分配表。陸續申請調撥其手續如左。

(一) 各廠申請調撥款項時。應開具申請調撥額七成之支票。連同現款墊頭三成及應付之匯水送交銀團。

(二) 由銀團開具收購地粉廠聯合辦事處分處。及該廠負責人抬頭之匯票。匯交收購地代表行開戶存儲。

(三) 各廠購進小麥。應按照實際進價憑廠方負責人及聯合辦事處負責人暨銀團監管員會同簽蓋之支票。向銀團代表行付款。

(四) 各廠向銀團代表行付款時。除前項三方會簽之支票外。應持具廠方負責人粉廠聯合辦事分處負責人暨銀團監管員會同簽蓋之進貨報告表一式兩份。連同糧商傳麥發票副本。送收購地銀團代表行。除進貨報告表一份留存憑核外。其餘轉送銀團委員會存查。

(五) 小麥啓運時。應將運費單據副本連同三方會簽之支票。持向銀團代表行付款。

八、存貨報告——各廠商負責人聯合辦事處分處負責人及銀團監管員應逐日造具收購地存貨餘額表一式二份。送當地銀團辦事處或代表行一份留存備查。一份轉送銀團委員會查核。

九、押品運輸——各廠商將收購之小麥。由收購地運至廠所在地該廠負責人應會同聯合辦事處分處暨銀團監管員繕具運送報告表一式二份。除一份送銀團委員會存查外。另一份應連同提單交由該地銀團辦事處或代表行寄交收貨地之銀團辦事處或代表行。提貨存棧監管。押品於運送中途。受有任何損失。不論運輸商號能否賠償。廠方應立即負責補足。

十、押品管理——押品運廠後。銀團應派監管員駐廠管理。押品廠方負責人應會同銀團監管員逐日造具廠存押品報告

表。送銀團查核。廠方對於押品仍應負善良保管之責任。如有缺少損失等情事。銀團概不負責。銀團并得隨時派員抽查其押品及帳目。

十一 押品保險——各廠商收購之小麥及該項小麥製成之麵粉。應向銀團指定之保險公司。以銀團名義投保火險。押品在運輸途中。應加保險運輸。如未經保險或保不足額。或承保公司不允賠償。以致銀團遭受損失時。廠方應即如數賠償。

十二 押品調換及取贖——廠商如擬提用存廠小麥作製粉原料時。應以同值之製成品向駐廠監管員調用其需用之小麥。并得以同值之小麥換回製成品。均由該廠負責人會同監管員造具調換押品報告書報告銀團。如以現款取贖時。應將款送交銀團或交銀團代表行匯交銀團。由銀團或銀團代表行出給提貨通知單。憑向監管員提取押品。

十三 帳册表報——各廠收麥製粉應隨時推銷。并備具應有帳册聽憑銀團派員查核。并應於每月月終繕製推銷狀況表。由駐廠監管員審核後。會同蓋章送交銀團查核。

十四 手續費——各廠商應按照貸款額。每月支付手續費二釐半。作為銀團及監管員開支費用。

十五 停止付款——各廠商如不遵守本辦法及質押透支契約之規定。履行債務時。銀團得立即停止付款。并處分其質押品。以歸還貸款本息。

17 春籩貸款辦法

三十六年度春籩貸款。由中國農民銀行貸放。其辦法如次。

(A) 貸款對象

廠商須具下列三項資格。方得申請貸款。

(一) 絲廠設備技術及經營方式。經中國蠶絲公司負責審查介紹。並提經協委會通過者。

(二) 具有確實擔保品者。

(三) 在業務上具有信用。三十五年度春秋蠶貸已如數清償者。

(四) 收購貸款。分組聯合收購。每組應由代表廠來函本行聲明受某某等廠商委託聯合收購。並負滿款全責。各廠商亦應函本行委託。將借款交某代表廠代辦收購。同時致函代表廠委託收購。並將副本送本行核備。

(B) 貸款條件

(一) 承貸廠商應按照規定品級。將繅成生絲全部售於政府。訂立售絲合約。

(二) 承貸鮮繭乾繭及生絲價格標準。由協委會依照本年度行政院核定之產銷計劃綱要規定之。

(C) 貸款方法

(一) 收購鮮繭貸款。

1 收購鮮繭辦法及繭行管理由協委會辦理之。

2 收購貸款各廠商。應繳備現金墊頭一成。及確實之第二擔保品(全部貸款以銀行承貸票據貼現時。上項擔保品免提)。

3 貸款期間五十天。

4 利率月息五分。票據貼現取息四分(內二分充管理經費)。

5 該項貸款到期結束。如有延不結算不還清餘款或舞弊情事。則第二三兩項申請貸款權利取消。而收購之鮮繭由協委

會處理之。

(二) 乾繭質押及繅工貸款。

1 廠商收繭結束後。得申請乾繭質押貸款。

2 照核定乾繭成本九折作押。另加貸繅工。

3 開工時預付半個月經費。按照規定標準經費計算(經費每關撥若干。由協委會規定。通知本行)並規定廿至廿二條紋D級生絲一律照座繅率。每九十台每日成絲一關撥計算。嗣後每次解絲一次。按照規定標準減除下腳收入(下腳收入若干。由協委會通知本行)支付之。

4 期間三個月(已成生絲。隨時解繳。並結清純貸款。存數多不克還清者。得酌予延長。)

5 利率三分。

6 該項貸款應於訂立售絲合約後。由農行憑合約副本付款。並應於成絲後結束。

(三) 成品抵押借款。

1 成品運滬。由本行代向協委員申請結價。收購檢驗手續由協委會辦理。在未檢驗前先付九成。還清貸款本息。如一時不能付款或不及收購。得申請成品抵押借款。

2 抵押期間一個月。

3 利息一分五釐。

4 折扣。按政府收價九折作抵(該項收購價。由協委會審定通知本行。)

5 在發價款時得隨時清償。

18 分區聯合收購辦法

蠶絲產銷委員會通過三十六年度分區聯合收購及合作烘繭辦法要點如次。

(A) 分區聯合收購辦法要點

一分區

(一) 江蘇省分四區。A 無錫區。B 吳縣區。C 武進區。D 宜溧區。

(二) 浙江省分四區。A 杭州區。B 嘉興區。C 吳興區。D 新嶽區。

二聯合收購。

(一) 每區分若干小組由廠商五家聯合收購為原則。每組管轄五行至十五行。遇特殊情形時得變通之。

(二) 每組設主任一人。由參加聯合收購之廠商公推。經本會認可之。

(三) 聯合收購之廠商負共同責任。本會派員指導技術。

(四) 各行經理及經理及辦事人員由聯合收購之廠商商得小組主任之同意。分別委派並負保證責任。必要時繭行經理得由本會指派之。

(五) 繭行按照本會規定繭價。包烘費。繭行開支等。從事收購烘繭。如有違反本會規定或舞弊情事。經聯合廠商報告本會處。查明屬實者。其責任由該廠商自負。其超出額定收購量。應照規定繭價分給其他廠商。如聯合廠商不報告本會處。應

負共同責任。

三分體請試。

(一) 各小組聯合廠區之分商。以行爲單位。按參加廠區。核其收購數共百分之四。必要時本會得酌予變更之。

(二) 廠商參加各組製得商量總數超過核定數量時。其超過數。本會得予調劑之。

(七) 合作組織法要點

除依據銷計調及協導委員會之各項規定外。依下列要點辦理之。

一 免繳一成墊頭。

二 舊繭時。先以標準繭價。貸給農民八成繭款。

三 收購結束後。即按試繭絲折價。售中國蠶絲公司與農民銀行配給輔導或技術設備優良之多條專繭絲廠。

四 結算時。依據試繭折計算。如超出標準繭價時。其差額價款。應在未發二成繭款中扣除之。低於標準繭價時。其差額價

款發還繭農。

五 全部乾繭經收購繭絲清算後。其應得之一成利潤。提撥半數。充各該合作社之社務改進設備費用。責由各省蠶業改進

機關。督同辦理之。

六 乾繭收購後。先付還農行八成貸款。

七 合作乾繭總額。暫以四千擔爲度。

19 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

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七二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

第一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凡經營收受存款及爲放款票據貼現匯兌或押匯各項業務者爲銀行。收受存款者高不稱爲有來。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除在本辦法公布前已經財政部核准領有執照者外一律不得設立。但縣銀行不在此限。

第三條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行處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但經財政部命令指定限額地點分支行處地方不得請求增設。商業銀行在限制地點以外之分支行處不得請求遷入限制地點營業。

第四條 銀行經收普通存款應照左列規定以現款繳存準備金於中央銀行或其指定代理銀行。

一 活期存款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

二 定期存款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

前項準備率由中央銀行就金融市場情形。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五條 銀行非經特准不得買賣外匯及生金銀。

第六條 商業銀行資金運用應以貸放下列事業爲重要對象。

一 農工礦生產事業。

二 日用必需物品之運銷事業。三 日用必需品之生產事業。四 交通事業。五 其他重要事業。

三 對外貿易重要產品之運銷事業。

銀行對於前項業務貸放之數額，不得少於貸放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銀行對農工商商之放款，應以合法經營本業者爲限。當地有同業公會組織者，並以加入各該公會者爲限。銀行承做前項放款，無論以貸放或透支方式辦理，均應於事前訂立契約。

第八條 銀行對於農工商生產事業之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餘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展期均以一次爲限。

第九條 銀行承做質押放款，其受押之棧單提單貨品或原料，如主管機關訂有管理辦法者，應依照各該辦法辦理。

第十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買賣有價證券。

二 代募公債或公司債。

三 倉庫業。

四 保管貴重物品。

五 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爲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但經財政部之核准，得投資於生產建設事業。

第十二條 銀行不得直接經營工商事業，並不得囤積財物，或設置代理部貿易部等機構，或以信託部名義，代客買賣財物，或爲其他投機買賣之行爲。

第十三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及承受本銀行股票爲質押品。除關於營業上所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四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爲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連同上一項受押股票。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五條 銀行每一交易發生。應即根據事實。填製傳票。記入規定帳簿。

第十六條 財政部得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檢查銀行之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或派員駐在銀行。監理其業務。

第十七條 銀行業務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認爲難於繼續營業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或增資改組。並爲保護公衆之權利起見。得規定期間。令其停止營業。或押扣其財產。及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八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爲有害公益時。除依法處罰外。並得命令銀行撤換其重要職員。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營業執照。勒令停業清理。銀行於撤銷營業執照時解散之。

第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私設銀行或經營銀行業務者。除由財政部勒令停業外。並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除由財政部勒令撤銷其增設之分支行處外。並處以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者。處漏繳金額百分之十之罰鍰。再犯者並得加倍處罰。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財政部得限期令飭調整。其限期屆滿仍未達標準或再犯者。處以五十

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照第十八條處辦。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者，除視其情節得照第十八條處辦外，並得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銀行拒絕或妨礙本辦法十六條規定行使職權之行爲，或於帳冊簿籍爲不實之記載，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或公衆者，除其重要職員應依刑法妨害公務或偽造文書論罪外，並得視其情節，處該銀行以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依第十八條處辦。

第二十五條 銀行服務人員，不得挪用行款，或以貸放方式，利用行款，違者以侵佔論罪。

第二十六條 國家銀行之管理，依照各該銀行法及條例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